

标段编号： 2502-440304-04-01-323119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集中供冷站机电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28日

表 1：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要求：投标人近 5 年（不得早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施工图设计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认可《投标人同类业绩表》中的前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1	白石园区水蓄冷项目设计工程	惠州市惠阳区	179 万元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	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集中供冷项目工程设计编制及相关服务建设工程设计	广州市白云区	366 万元	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3	广州市足球体育运动场项目高效冷站设计服务	广州市番禺区	73.8 万元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4	海灏生物创新港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	589.857 万元	广州灏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
5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能源配套工程（供冷）设计	深圳市宝安区	598.96 万元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括：甲乙双方盖章页、项目规模页、服务内容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签订时间页等）。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订快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白石园区水蓄冷项目设计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白石塘井村伯恩工业园

合同编号：2022- BIEI-203302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发包人：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印

二〇〇二年

发包人（甲方）：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白石园区水蓄冷项目设计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本合同主要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白石园区水蓄冷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白石村塘井伯恩工业园，工业园占地面积超过 60 万平方米。目前园区划分为 3 大个区域，分别为 A8-A12 区（A8、A9、A12）和 A、C 区（C6、C7、C9、A1-A7、C1 等）及 D、L 区（D1、D2、D6、D9、L1、L3、L5 等），园区制冷总装机容量约为 12 万 RT。现计划在园区建设水蓄冷系统，通过“移峰填谷”节约电费支出，预计新建水蓄冷系统装机容量约为 4 万 RT，蓄水罐约 9 万立方米（具体由设计单位根据厂区负荷特性及用冷需求确定其容量）。本次规划不包括 D、L 区（D1、D2、D6、D9、L1、L3、L5 等）。

2、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可行性研究以及初步设计，并协助发包人评估评标，要求出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水蓄冷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2）水蓄冷流程图（原理图、设备平面布置图等）；
- （3）效益分析报告（投资金额、年运行费用、节能金额等）；

(4) 主要设备清单(根据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所需要的蓄冷主机、机载主机、水泵、水塔、蓄冷罐等设备规格、型号、参数等)

第三条 发包人、设计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一)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交付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内容	资料类型	执行情况
1	建筑总图	整个园区的建筑总图, 包含各制冷站房的位置示意, 各栋楼的建筑高度。	DWG 电子文件	见附表
2	制冷机房图纸	制冷机房空调专业的图纸, 包含设备及管道布置平面图、系统原理图、设备(含冷水主机、冷水泵)参数表等。	DWG 电子文件	设备参数见附表。因年份较大, 图纸缺失, 只能提供 A8/A13 机房图纸, 见附表。
3	原有冷水机组参数及运行数据	冷水机组的名牌参数, 空调负荷高峰日各时段冷水机组的满载负荷率情况; 有没有夜间不运行的冷水机组; 一年中哪些时段会有冷水机组闲置不用, 闲置量是多少; 一年中各时段的空调运行冷量负荷数据。	电子文件	已提供不同品牌不同规格离心机铭牌。主机运行情况建议从各机房用电量推算, 电量数据见附表。
4	原有冷水泵的参数和运行情况	冷水泵的名牌参数(含流量、扬程、功率), 冷水泵的运行情况	电子文件	冷水泵参数见附表, 冷水泵情况根据主机运行情况推算。
5	空调冷水系统	空调供回水温度、系统工作压力, 各系统的定压方式(高位水箱或者定压罐)	电子文件	空调供回水温度 8~13℃, 系统压力 0.8~0.9MPa, 高位水箱定压。
6	电价	当地峰谷电价及蓄冷电价表	电子文件	见附表

备注: 1, 上述发包人向设计人交付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发包人须根据设计工作需求进一步提供设计人要求的设计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2, 设计人需响应发包人技术书: “白石园区水蓄冷工程 设计技术要求内容资料” 见附件盖章版。

(二)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1、提交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后, 根据发包人修改意见 15 日历天内提交终稿(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纸质 4 份及电子版本(word 格

式)一份);

2、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图纸(制冷空调系统及蓄冷水罐土建基础)后,根据发包人修改意见15日历天内提交终稿(纸质版8套及电子版(cad格式)一份);

备注: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由发包人控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计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时限完成相应工作及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完成相应报建报批工作。发包人上述工作要求及安排已充分考虑了设计人赶工等各种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不得就此提出费用增加要求;各配合阶段(如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及设计变更等所需文件份数及时间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 109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 ~~不含税人民币 102821.87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零贰万捌仟贰佰零一元八角七分)~~), 含 6% 增值税), 本项目设计收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文件”(计价格[2002]10号)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0]8号计算并进行下浮确定。此价格已包含发包人就此合同项目需向设计人支付的全部费用,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设计不合理而需要变更设计, 也不另收设计费。

(二) 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合同金额(元)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时间
1	1090000	20%	218000	本合同签定后, 发包人接设计人请款报告5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申请。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请款报告及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定金, 本合同履行后,

发包人名称：（盖章）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住 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白石塘
井村伯恩工业园A区-A1栋五楼

电 话：020-39302078 0752-6168888

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住 所：广州市流花路97号

电 话：020-86663191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2022年 11月 30日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签订时间：2022年 11月 30日

白石园区水蓄冷项目设计工程

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发包人（甲方）：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日签订了《白石园区水蓄冷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2022-BIEL-203302（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工程项目需要，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补充签订《白石园区水蓄冷项目设计工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一、设计人已完成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根据原合同附件《白石园区水蓄冷工程设计技术要求》，需开展第二阶段深化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工作。

根据原合同附件《白石园区（A8~A12、A区和C区）水蓄冷工程设计报价文件》约定总投资2.2亿以下时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报价179万元。因原合同约定了第一阶段总费用为109万元，因此第二阶段设计费为70万元。

二、补充协议费用：本补充协议费用为第二阶段设计费金额：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 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含6%增值税），不含税人民币 660377.36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本项目设计收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文件”（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

通知发包人，否则因此导致的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四、本次补充协议是按照根据原合同附件《白石园区（A8~A12、A区和C区）水蓄冷工程设计报价文件》约定总投资2.2亿以下时的报价，若后期招标总投资超过2.2亿以上时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报价200万元，需要再另行签补充协议。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均按原合同以及补充协议执行。本协议一式叁份，发包人壹份，设计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住 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白石塘
井村伯恩工业园A区-A1栋五楼

电 话：0752-6518888

住 所：广州市流花路97号

电 话：020-86663191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2023年03月 日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签订时间：2023年03月30日

正本

合同编号：TZ-2023-19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集中供冷项目工程设计编制及相关服务

发包人(甲方)：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8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一、协议书

发包人就 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集中供冷项目工程设计编制及相关服务项目 与设计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设计合同；
-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 19033.83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 人民币 366 万元。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甲乙双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按各自应缴纳的部分缴纳。

四、如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签订。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执一份，设计人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设计人执二份。

发 包 人： (公章) 广州城投综合
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 设计人：
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
广州大学城六路1号
信息枢纽楼9楼

住 所： 广州市流花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红强

电 话： 020-39302077

电 话： 020-86681365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00 1453 1020 5028
6103

合同经办人： 詹映静

订立时间： 2024年1月8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 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集中供冷项目工程设计编制及相关服务。

3.2 规模: 本项目供冷范围为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主要含会展中心和商业商务两部分,总冷负荷约 24488.9RT。拟采用水蓄冷技术方案,蓄冷率约 22%,选用 7 台 2100RT 定频离心式电制冷主机+2 台 1200RT 变频离心式电制冷主机,最大蓄冷量约 65600RTH。对比分散式空调系统,本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减碳量 2.78 万吨,减少电气装机容量 16MVA,节约制冷剂充注量 18 吨。

3.3 项目设计范围: 本工程的全部设计工作。设计人对本项目实行设计总承包,并对项目全过程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限额设计及各专业协调等设计周期内的各项有关设计的事务全面负责。设计人应按期合格地完成设计任务并交付相应的设计成果,应及时向发包人及项目相关方通报所承担的项目设计任务的进展、实施情况并送达必要文书,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应满足发包人需求,设计工作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3.4 项目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管网报建)、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变更设计、竣工图编制、全过程现场技术服务(对发包人外委项目的技术支持,工程设计人员的现场服务,主辅设备采购、建安工程、调试及性能验收试验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的编制),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评审及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各项报批、报审、报建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报政府审查、施工图第三方审查、节能审查、环评审查、节能评估报政府审查等)及其他专项设计工作。从方案设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的设计及其它技术服务工作,满足业主主辅设备采购、建安工程、调试及性能验收试验等工程招标、施工、调试与竣工验收的要求。

3.5 设计估算投资: 人民币 19033.8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4872.74 万元。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广州市足球体育运动场项目高效冷站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 XZZ-ZQGY-B-048

广州市足球体育运动场项目
高效冷站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 11月 2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广州市足球体育运动场项目（下称“本项目”或“项目”）高效冷站设计服务工作。双方经充分谈判，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国际商业惯例的原则，就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及设计依据

(1) 设计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市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最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
-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 《蓄能空调工程技术标准》（JGJ 158）
- 《冰蓄冷系统设计与施工图集》（06K610）
- 《区域供冷供热系统技术规程》（TCECS 666）
-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14285）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 《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3）
-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规程》（DL/T 5222）
-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T 50064）
-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

(4) 甲方对本工程的有关要求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谢村地块，距广州南站 2.6 公里，东至钟屏路，西至规划路，南至兴业大道，北至规划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8.9 万 m²，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15.1 万 m²，容积率≤2.0，总建筑面积约 47.8 万 m²，计容建筑面积约 23.4 万 m²，建筑高度 63.6m，地上 4 层，建筑面积为 171842.72 m²，地下局部 3 层，建筑面积为 306522.74 m²。拟规划建设专业足球场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全民健身设施，足球场可容纳约 7.3 万人。

本项目为续建项目，主体结构已施工至局部二层。原设计的制冷站、冰槽以及冷却塔区域均位于地下室区域，土建结构已完成。本次冷站供冷系统管道等涵盖整个球场本体。制冷机房（含制冷机组和冷冻水泵布置）位于负二、负三层，占地面积约 1680 m²；冷却水泵房位于负二、负三层，占地面积约 328 m²；蓄冰槽间位于负二、负三层，球场景芯下方，占地面积约 4520 m²；冷却塔布置位置位于负一层，占地面积约 1005 m²。本项目供冷冷源需与球场本体同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三、设计范围及内容

根据发包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所涉及高效冷站内容的下述设计工作。

(一)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暖通、电气、智能化等专业的全过程设计及施工配合工作，以及支撑整个设计工作的专项分析、施工图送审、设计变更等，并提供相应的配套建筑、结构设计工作等，及协助甲方报批报建、施工现场跟进设计服务和竣工验收的相关配合服务。

(二)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并完成设计任务书相关内容。

(三) 乙方应派驻设计师常驻施工现场，进行设计服务和配合。

(四)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四、设计规范、质量标准与计价依据

承包方各阶段设计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承包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应按中国和广州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质量标准及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依据，按新标准、规定、依据执行。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承包方提出建议，由发包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73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已包含设计与协调配合费用），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696,226.42元，税率为6%，税款为人民币41,773.58元，总价包干。

2、本合同按照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结算管理办法进行结算。

3、本合同价款由项目业主单位支付，后续由发包方、承包方、项目业主单位三方签订补充合同后，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合同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支付依据及相应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项目业主单位等），发包方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项目业主单位申报支付，项目业主单位对请款资料进行审定后直接支付给承包方，具体支付方式在补充合同内明确。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实施期间各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发包方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而制订符合本合同原则的各项管理制度；
- (4) 协议书；
- (5) 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中标通知书；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投标文件。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承、发包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只有根据双方法人代表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更改和补充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各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本项目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合同各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各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勘察设计服务管理考核办法(修订)》)开展合同相关工作,发包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对承包方进行管理。

九、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一、设计开工时间:由发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十二、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项目设计服务期满自动终止。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签约的每方各执一份;副本叁份,其中发包方执伍份,承包方执贰份。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承包方(乙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86681565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中国广州市

合同编号：

海灏生物创新港项目施工图 设计合同

海灏安

项目名称： 海灏生物创新港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委托方（甲方）： 广州灏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一. 合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其他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全国性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
- 3、相关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二. 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海灏生物创新港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或“项目”）
- 2、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 3、本工程净用地面积约18850m²，容积率≤4，计容建筑总面积75400m²，包含裙楼商业和若干塔楼（高层或多层）。预估地下室为地下二层，面积约为33630m²。建筑密度30%—50%，建筑控高≤100米，绿地率≤20%。以上指标均为暂定数据，均以最终下发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 4、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M1）。
- 5、使用功能：以甲方书面文件另行确定。

三. 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

1、设计范围

- (1)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含地上、地下部分）设计以及与红线外市政设施、周边环境的衔接设计；
- (2) 配合完成方案报建工作；
- (3) 根据甲方要求审查各专项设计单位在每个阶段的设计方案，参加方案设计评审会，并提供书面意见；
- (4) 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启动设计工作。在设计周期中需配合甲方出具招标设计等图纸，供甲方施工招标使用。

2、本项目设计工作分为八个阶段：

- 建筑概念意向设计配合
-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除建筑设计外的其余专业如机电结构等设计）及配合
- 全专业施工图设计（3.1 中的专业）
- 专项设计配合
- 政府报审报批的配合
- 施工现场配合

竣工验收配合

3、工作内容

3.1 设计内容

- (1) 主体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电气（含智能化）、给排水、暖通、消防、人防、绿建、节能、海绵城市、BIM 等全过程设计，不包括建筑方案设计；
- (2) 项目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基本级别（或以满足政府部门及甲方的要求为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
- (3) 配合景观、室内装修、泛光、标识、幕墙、燃气等专项设计及其与主体项目的衔接；
- (4) 基坑支护设计；
- (5) 装配式建筑设计（包括装配式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配合）；
- (6) 用地红线内室外管线综合；
- (7) 室内装修的二次机电设计；
- (8) 电梯初步设计和招标图设计；
- (9) 宗地内所有建筑物销售用建筑图、销售合同附图的制作；
- (10) 配合测绘报告工作；
- (11) 主要建筑经济指标；
- (12) 配合建筑施工竣工图纸制作。

3.2 工作配合

- (1) 配合完成概念意向设计、方案设计以及各专项设计；
- (2) 全程配合甲方通过所有相关政府报审报批工作，以及所有相关技术审查单位的审查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申请《施工许可证》及办理《关于施工图审查意见限期补齐的承诺函》等；
- (3)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招标过程中的技术性工作；
- (4) 施工现场及竣工验收配合：需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重要工程会议及施工现场配合工作（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师须到场）；
- (5) 其他配合工作详见《海灏生物创新港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3.3 其它约定：

- (1) 凡需报送政府部门审查审批的图纸，均应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出图和修改；
- (2) 按甲方要求配合销售模型及效果图的制作及其他相关招商、运营工作的设计配合；
- (3) 对甲方、审图公司所提设计意见、建议，乙方均应配合，按照反馈意见修改，并在1日内反馈（特殊或重大意见情况，经征得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乙方反馈时间期限）；

(4) 全专业的重要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式方案、基坑设计方案、结构基础方案、主体结构方案、智能化方案等）应经过技术经济方案比较，并经甲方确认；

(5) 负责参与各专项设计的统筹协调工作；

(6)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国家、行业和地区的相关规定，以及《海灏生物创新港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及甲方要求的设计深度；

(7) 具体设计要求详见附件一：《海灏生物创新港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8) 本合同所述日期均为自然日。

海灏生物创新港LDI设计费						
序号	设计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固定综合单价(元)	含增值税合价(元)	备注
1	地上主体施工图设计	m ²	75,400	40	3016000	含总平面规划报建、单体规划报建，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空调通风、消防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修规报建、建筑单体建筑、绿建基本级，以及政府相关绿建要求，最终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建筑面积计算。
2	地下室施工图设计（人防区域）	m ²	2000	48	96000	最终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人防建筑面积计算。
3	地下室施工图设计（非人防区域）	m ²	31630	23	727490	最终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建筑面积计算。
4	BIM设计（A阶段）	m ²	110,800	5	554000	满足政府部门的其他报建要求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要求
5	智能化	m ²	110,800	3	332400	图纸深度满足招标要求，面积最终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建筑面积计算。
6	装配式设计（方案）	m ²	33,240	7	232680	装配式设计的面积暂按总建筑面积的30%计算。最终按装配式设计部分的建筑面积计算。
7	海绵城市	项	1		60000	

8	基坑支护	项	1		280000		
	暂定项目（不计入总价）						
1	绿色建筑设计（一星）	项	1		100000	满足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不含预评价。	
2	绿色建筑设计（二星）	项	1		150000	满足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不含预评价。	
3	二次机电	m ²	1	28		按实际装修部分面积计算，标准层仅计算一次，最终合价按进行的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的建筑面积乘以单价计算。含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专业配合装修设计的二次机电设计。	
合计		人民币 5,298,57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玖万捌仟伍佰柒拾元）					
注：含税总价不包含暂定项目中的绿色建筑设计 and 二次机电设计							

四、设计费用、付款进度及方式

1、设计费用：

本合同暂定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小写）5,298,570.00元（含税，大写：伍佰贰拾玖万捌仟伍佰柒拾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小写）4,998,658.94元（含税，大写：肆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元玖角肆分），适用税率为6%。

1.1 甲、乙双方同意按政府主管部门最终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各分项建筑面积结算，并按照以下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计算本合同总设计费用：

1.2 本合同约定固定综合单价为包干单价，根据综合单价计算的设计总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设计费、税费、乙方的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差旅费（不计次数）、利润以及乙方赴施工现场进行设计配合与指导的交通费、现场办公费用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 特别约定：如甲方确定由乙方负责本项目暂定项目设计，乙方同意暂定项目设计费按上述1.1条款设计费明细表中的固定综合单价计算。

1.4 本合同设计总费用包含合同签订时所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如合同履行期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不含税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变动，开具发票时按合同签订时不含税价款，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万博四路海大大厦2座

电话： 13725103456

E-mail： s-moivy@haid.com.cn / 234687084@qq.com

乙方联系人： 曾琳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 510010

电话： 13380079037

E-mail： 13380079037@163.com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对方为实现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7、本合同双方签字表明双方在指明的日期同意上述合同条款。同时也表明双方有完全和最终权威使各自代表的一方能完全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9、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广州灏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日期：

日期： 2021.12.2

海灏生物创新港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广州灏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对双方签订的《海灏生物创新港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设计范围调整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调整内容

1、增加高效机房及水蓄冷施工图设计。

第二条 高效机房及水蓄冷施工图设计成果目标

1、通过对制冷机房、系统的精细化设计及监督施工方对该系统的施工、调试，确保机房能效满足高效机房设计要求值（该值需经详细预测模拟确定）。

2、高效制冷机房+水蓄冷系统：中央空调冷源系统采用高效机房标准设计建设，设计工况时水冷中央空调系统在冷冻水供回水温度 7℃/15℃（8℃温差），水蓄冷系统供回水温度 4℃/14℃（10℃温差）、冷却水供回水温度 31℃/36℃（5℃温差）及保证末端资用压头 50kPa 的前提下，需要实现新建高效冷站系统制冷机房系统在一个年度内实际运行的平均能效 EER 达到设计目标值及以上。

3、 $EER = \text{总制冷量} / (\text{主机耗电量} + \text{冷冻水泵耗电量 (不含二次泵)} + \text{蓄冷水泵耗电量 (不含放冷水泵)} + \text{冷却水泵耗电量} + \text{冷却塔耗电量} + \text{制冷机房辅助设备耗电量})$ 。

第三条 高效机房及水蓄冷施工图设计工作成果交付

1、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后 15 个自然日完成高效制冷机房深化设计图纸（蓝图）一式 15 份。

2、甲方提供影响空调高效系统关键接点（制冷主机、冷冻水泵、冷却塔、机房施工、水系统管道及阀门）设备选型的资料后 5 个自然日内，乙方完成复核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格调整

本补充协议新增高效制冷机房+水蓄冷系统空调施工图设计服务的服务费（含税）为固定包干总价，¥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566,037.74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原合同暂定含税总价调整为¥5,898,57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柒拾元），不含税总价调整为¥5,564,688.68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第五条 支付进度和比例

- 1、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新增设计服务费的 10%，即¥60,000.00 元作为定金；
- 2、完成水蓄冷高效机房系统能效目标分析及确定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新增设计服务费的 20%，即¥120,000.00 元作为进度款；
- 3、完成水蓄冷高效机房系统施工深化图，须有 BIM 深化图及足够的剖面大样图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新增设计服务费的 30%，即¥180,000.00 元作为进度款；
- 4、完成高效空调及水蓄冷系统招标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新增设计服务费的 20%，即¥120,000.00 元作为进度款；
- 5、空调系统验收合格且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新增设计服务费的 10%，即¥60,000.00 元作为进度款；
- 6、竣工验收后一年的第 30 个工作日内，且经甲方确认相关成果满足甲方要求，支付新增设计服务费的剩余尾款 10%，即¥60,000.00 元。
- 7、乙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第六条 其它约定

- 1、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其它事项均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补充协议执行。
- 2、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相关附件：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经办人：杨宇煜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8日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海灏生物创新港项目
水蓄能+高效空调系统
设计服务任务书



广州灏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海源生物创新港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主要功能为写字楼及医药实验室及生产厂房预留，总用地面积 18850m²，计容建筑面积 75400m²，其中办公楼面积约 44280m²，企业小独栋面积约 22620m²，配套商业面积约 2000m²，生产中心面积约 6500m²；地下室 2 层，地下室面积约 23381m²。

根据前期沟通，多联机方案设备初投资最高，配电功率最大，运行费用最高，本项目不作考虑；根据分析结果，水蓄能方案相比常规电制冷方案，虽然项目初投资有所增加，但系统运行费用较低，静态回收期不超 4 年，本项目拟采用水蓄能空调系统。同时为了进一步响应国家双碳政策，提高空调系统运行能效，节约运行费用，本项目拟采用高效空调系统。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考虑到水蓄能及高效空调系统设计相对于常规空调系统设计有其特殊性，本项目空调系统设计需增值提供以下服务：

（一）水蓄能空调系统

1、方案阶段

- (1) 提供空调冷源形式分析；
- (2) 根据工艺专业要求，对工艺冷冻水方案进行技术性分析；
- (3) 结合评估本项目定位、需求、建设条件，确定能效目标并制定技术路线；
- (4) 提供《水蓄能节能量估算》技术文件。

2、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

- (1) 与建筑、结构及机电相关专业配合设计蓄冷水池；
- (2) 与给排水专业配合优化消防水池的设置；
- (3) 与电气专业配合，完善水蓄冷配电及分项用电计量；
- (4) 各专业按设计深度要求深化水蓄冷相关图纸，并递交相关技术图纸成果；

3、设备招标阶段

- (1) 提供水蓄冷系统技术需求书；
- (2) 提供相关机电设备及材料选型的技术性建议；
- (3) 协助业主制定空调系统相关分包的招标技术文件；
- (4) 协助业主审阅回标文件，从专业角度综合分析各投标单位提交的标书，提供技术分析报告。

（二）高效空调系统

1、方案阶段

- (1) 提供《高效制冷空调系统能效目标》技术文件

2、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

- (1) 提供全年空调动态时时负荷模拟计算及分析报告；
- (2) 提供基于全年空调动态负荷数据的系统能效预测报告；
- (3) 提供高效空调系统相关专业全套图纸（含 BIM 深化图及机房群控系统施工图等）。

3、设备招标阶段

- (1) 提供高效制冷机房系统技术需求书；
- (2) 协助业主确定承包合同中高效空调系统范围及界面；
- (3) 提供相关机电设备及材料选型的技术性建议；
- (4) 协助业主制定空调系统相关分包的招标技术文件；
- (5) 协助业主审阅回标文件，从专业角度综合分析各投标单位提交的标书，提供技术分析报告。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能源配套工程（供冷）设计

JT20250222/深机指合同字(2025)051号

归项 深圳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
程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能源配套工程（供冷）设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日 期: 2025 年 4 月



深机指合同字(2025)051号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能源配套工程（供冷）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能源配套（供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联系人：崔溥源 联系方式：0755-23457584

乙方（设计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联系人：郭林文 联系方式：13392603860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设计负责人姓名：林建康 技术资格等级：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2300101199764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工程能源配套工程(供冷)设计工程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为设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深圳市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我国相应法律、法规及技术规定。
- 1.5 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均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项目的立项文件；
- 2.2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批文及意见书等；
- 2.3 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用地红线图等；
- 2.4 经批复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5 经审定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7 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地方法规、规范、规定、标准；
- 2.8 IACO、IATA、ACI 等民用机场服务标准及相关标准；
- 2.9 甲方现行的各类企业内部规章、规定；
- 2.10 在各阶段正式提供给乙方的作为设计要求和工程设计依据的文件、报告和图纸等。

- 2.11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澄清书等。
- 2.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13 投标文件。
-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15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 3.2 本设计合同
- 3.3 设计合同附件
- 3.4 中标通知书
- 3.5 招标文件、补遗、澄清书
- 3.6 投标书
- 3.7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3.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四条 工程概况、工程设计范围

4.1 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工程能源配套（供冷）工程
- (2)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 (3) 工程规模、特征：能源配套工程（供冷）作为 T2 航站区及配套工程配套区工程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T2 能源中心、T2 供冷管沟工程和 T2 航站楼应急供水设施（陆侧）等（以上建设规模最终以可研批复和确定的方案设计为准）。
- (4) 总投资额：49060 万元。

4.2 项目特征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4.3 设计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T2能源中心、T2供冷及管沟工程和T2航站楼应急供水设施(陆侧)等(以上建设规模最终以可研批复和确定的方案设计为准),设计涵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BIM设计、专题研究、报批报建、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验收、竣工图绘制、归档结算等工作,具体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4.4设计内容及阶段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设计工期

5.1 全部设计工期共计 27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设计工期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等时间节点,前述设计工期不包含工程设计方案报审及通过专家审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核的时间。

5.1.1 实施性方案设计: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大纲、人员组织、分包准备等准备工作;

5.1.2 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建设方要求为准;

5.1.3 施工图设计:设计工期 185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建设方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5.2 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可根据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项目整体建设计划调整以上设计工期。

5.3 总服务期:自本合同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深圳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能源配套(供冷)工程竣工验收且行业验收(如有)后 6 个月并完成所有设计任务之日止。

第六条 设计费及设计费支付

6.1 合同价

在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暂定合同价人民币 5,989,600.00 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 5,650,566.04 元,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339,033.96 元,增值税税率 6%,设计费费率: 1.22%。

6.1.1 本合同的设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是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进行的竞争性报价,上述设计费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及应承担的风险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设计中使用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由乙方承担,该使用费已经包含在设计费之中)、BIM 费、会务费、专家费、乙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强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机场道1011号
邮政编码：
传 真：0755-23452684
联系人：崔博源
联系电话：0755-2345758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48200056015514

承包方（盖章）：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强
单位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510010
传 真：
联系人：郭林文 联系电话：133926038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 1453 1020 5028 6103

表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表

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及近 5 年（不得早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施工图设计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只认可《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表》中的前 2 项），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所提供的业绩项目中须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在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BOT 或 BT 等项目中担任设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郭林文				
学历和专业	研究生，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专业				
年龄	45				
注册资格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职称	暖通空调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履历	2006 年 3 月-至今：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所暖通空调专业总工程师。 (从参加工作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 施工程能源配套工程 (供冷)设计	深圳宝安区	598.96 万 元	深圳市机场(集团) 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 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 改造项目设计	珠海斗门区	80 万元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 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括：甲乙双方盖章页，项目规模页、服务内容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和项目负责人职务相关页等），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职务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有甲方盖章（例如：经甲方盖章的纪要、联系单或成果确认单等），近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或其他劳动关系、雇佣关系、聘用关系证明）。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郭林文-项目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郭林文** 性别 **男**，1981 年 10 月 9 日生，于 2003 年 9 月
至 2005 年 12 月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重庆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6111200502001616**

2005 年 12 月 3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硕士学位证书

郭林文 系 湖南株洲

人，一九八一年十月

九日生。在我校



供热、供燃气、通 学科(专业)已通过
风及空调工程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
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
学位。

重庆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2005 年 12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10611305150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郭林文

身份证号：43022419811009249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暖通空调设计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1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435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郭林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 CN20134400412

聘用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0月27日-2028年10月26日



个人签名: 郭林文

签名日期: 2025.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郭 林 文

证 书 编 号 CN134400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06878

发证日期 2013年01月31日

证书专用印



验证码：20260228164191772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郭林文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022419811009249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4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603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6872	22464	1797.1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6872	22464	1797.1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6872	22464	1797.1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6872	22464	1797.1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6872	22464	1797.1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6872	22464	1797.1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6872	25665	2053.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6872	25665	2053.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6872	25665	2053.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6872	25665	2053.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6872	25665	2053.2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6872	25665	2053.2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6872	25665	2053.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25665	2053.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业绩一

JT20250222/深机指合同字(2025)051号

归项 深圳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能源配套工程（供冷）设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日 期: 2025年4月



深机指合同字(2025)051号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能源配套工程（供冷）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能源配套（供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联系人：崔溥源 联系方式：0755-23457584

乙方（设计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联系人：郭林文 联系方式：13392603860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设计负责人姓名：林建康 技术资格等级：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2300101199764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能源配套工程(供冷)设计工程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为设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深圳市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我国相应法律、法规及技术规定。
- 1.5 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均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项目的立项文件；
- 2.2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批文及意见书等；
- 2.3 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用地红线图等；
- 2.4 经批复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5 经审定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7 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地方法规、规范、规定、标准；
- 2.8 IACO、IATA、ACI 等民用机场服务标准及相关标准；
- 2.9 甲方现行的各类企业内部规章、规定；
- 2.10 在各阶段正式提供给乙方的作为设计要求和工程设计依据的文件、报告和图纸等。

- 2.11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澄清书等。
- 2.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13 投标文件。
-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15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 3.2 本设计合同
- 3.3 设计合同附件
- 3.4 中标通知书
- 3.5 招标文件、补遗、澄清书
- 3.6 投标书
- 3.7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3.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四条 工程概况、工程设计范围

4.1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能源配套（供冷）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3) 工程规模、特征：能源配套工程（供冷）作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工程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T2 能源中心、T2 供冷管沟工程和 T2 航站楼应急供水设施（陆侧）等（以上建设规模按最终以可研批复和确定的方案设计为准）。

(4) 总投资额：49060 万元。

4.2 项目特征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4.3 设计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T2 能源中心、T2 供冷及管沟工程和 T2 航站楼应急供水设施(陆侧)等(以上建设规模最终以可研批复和确定的方案设计为准)，设计涵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BIM 设计、专题研究、报批报建、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验收、竣工图绘制、归档结算等工作，具体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4.4 设计内容及阶段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设计工期

5.1 全部设计工期共计 27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设计工期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等时间节点，前述设计工期不包含工程设计方案报审及通过专家审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核的时间。

5.1.1 实施性方案设计：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大纲、人员组织、分包准备等准备工作；

5.1.2 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建设方要求为准；

5.1.3 施工图设计：设计工期 185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建设方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5.2 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可根据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项目整体建设计划调整以上设计工期。

5.3 总服务期：自本合同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深圳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能源配套(供冷)工程竣工验收且行业验收(如有)后 6 个月并完成所有设计任务之日止。

第六条 设计费及设计费支付

6.1 合同价

在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暂定合同价人民币 5,989,600.00 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 5,650,566.04 元，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339,033.96 元，增值税税率 6%，设计费费率：1.22%。

6.1.1 本合同的设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是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进行的竞争性报价，上述设计费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及应承担的风险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设计中使用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由乙方承担，该使用费已经包含在设计费之中)、BIM 费、会务费、专家费、乙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源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机场道1011号

邮政编码：

传 真：0755-23452684

联系人：崔溥源

联系电话：0755-2345758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48200056015514

承包方（盖章）：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森

单位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510030

传 真：

联系人：郭林文 联系电话：133926038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 1453 1020 5028 6103

附件 2、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1	项目主持	李建俊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2	项目负责	林建康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项目经理，暖通专业负责	郭林文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	建筑专业负责	潘玉婷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5	结构专业负责	张连飞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电气专业负责	钟世权	电气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7	电气专业负责	黄日带	电气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8	给排水专业负责	赖振贵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9	智能化专业负责	周一锋	智能化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10	建筑设计	凌洁碧	建筑	/	工程师
11	结构设计	张 丽	结构	/	工程师
12	暖通设计	许 杰	暖通	/	高级工程师
13	电气设计	刘美玲	电气	/	工程师
14	给排水设计	钟可华	给排水	/	高级工程师
15	智能化设计	黎心宇	智能化	/	工程师
16	基坑专业负责	魏红庆	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
17	基坑设计	王春婷	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工程师
18	市政专业负责	杨磊三	市政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19	市政设计	李刚	市政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20	造价专业负责	许爱斌	工程经济	注册造价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1	造价设计	谢泳聪	工程经济	/	工程师
22	BIM 负责	李钦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23	绿建海绵负责	陈哲超	绿建	/	高级工程师

动二通阀（双位式），温控器为单冷型。
卫生间、公共走道、电梯厅等无工作人员

配置。

~首先做模拟运行，现场安装完后再根据
)及负荷情况进行修正调整，至少跟踪

及控制系统。事故通风的手动控制装置

比例积分阀和风管上的电动对开多叶调
受模拟信号（DC0-10V或4-20mA）的控

5, 采用非定位式漏水探测绳进行监测，
绳敷设在冷冻水管橡塑保温层外和铝皮
信号传递至设备分控室工作站屏幕报
结合两者进行判断确认。

项目 PROJECT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能源配套工程（供冷）设计	
业主 CLIENT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子项 PROJECT PARTICIPATION		
版本 INDEX	日期 DATE	出图原因 REASON FOR ISSUE
V1.0	2026.01.15	施工图
会签 CONFIRMATION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空调	市政
人防		
PRINCIPAL IN CHARGE 项目主持人: ●		
PROJECT DIRECTOR 项目总负责人: ● 林建康 郭林文		
ARCHITECT/ENGINEER IN CHARGE ● 郭 勇 郭林文 工种负责人: 许 杰		
PROJECT PARTICIPATION 分项负责人: MANAGER ●		
APPROVED BY 审定人: ● 郭 勇		
REVIEWED BY 审核人: ● 许 杰		
CHECKED BY 校对入: ● 廖建科		
DESIGNED BY 设计人: ● 郑 瑞 张 伟		
DRAWN BY 绘图人: ● 张 伟		

	备注
故排风	Ws=0.267
后排风	Ws=0.232
后排风	Ws=0.232
时排风	
平时排风	
非风	
非风	
非风	
后排烟	Ws=0.232
后排烟	Ws=0.232
后排烟	Ws=0.232
后排烟	

项目 PROJECT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能源配套工程（供冷）设计	
业主 CLIENT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子项 PROJECT PARTICIPATION		
版本 INDEX	日期 DATE	出图原因 REASON FOR ISSUE
V1.0	2025.10.29	初步设计出图
会签 CONFIRMATION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空调	市政
人防		
PRINCIPAL IN CHARGE ●		
项目主持人： PROJECT DIRECTOR		
项目总负责人：● 林建康 <u>林建康</u> 郭林文 <u>郭林文</u> 郑瑞		
ARCHITECT/ENGINEER IN CHARGE ● 郭勇 <u>郭勇</u> 郭林文 <u>郭林文</u>		
工种负责人： 许杰 <u>许杰</u>		
PROJECT PARTICIPATION MANAGER ●		
分项负责人：		
APPROVED BY ● 郭勇 <u>郭勇</u>		
审定人：		
REVIEWED BY ● 郭林文 <u>郭林文</u>		
审核人：		
CHECKED BY ● 廖建科 <u>廖建科</u>		
校对对：		
DESIGNED BY ● 郑瑞 <u>郑瑞</u>		
设计人：		
DRAWN BY ● 张伟 <u>张伟</u>		
绘图人：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北厂区

发 包 人：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31A5017CJ03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1月7日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业主）签订了《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及《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运行维护保养合同》，未确定设计费金额，本次签订《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设计合同》，属于联合体内部明确分工和支付协议，明确牵头方支付给成员方设计费，设计费金额80万；明确乙方承担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机电及土建设计工作（下称“本工程”），明确乙方不承担“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运行维护保养合同”里的工作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本项目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委托设计情况

2.1 工程名称：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

2.2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北厂区

2.3 委托设计的范围：

委托设计的范围：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设计。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1) 新建 B3A 和 B3C 高效冷站系统，将厂区内原有的 6 个独立机房改造为集中高效冷站。其中 B2B 机房、B12 机房、钢构制冷机房取消。原 B3C 和 B3A 机房改造为集中高效冷站，保留机房内部分较新的制冷机组，其余老旧机组以及水泵、冷却塔等全部拆除，新增 6000RT 的制冷机组及配套的水泵、冷却塔及管线。

(2) 从新建的 B3C 和 B3A 高效机房接管到 B2 栋、B2B 栋、B1 栋和 B12 栋，整个北厂区的供冷管道重新进行改造。

(3) 保留 B2 栋机房作为高峰负荷时的备用机房，夏季高峰负荷时，当 B3A 和 B3C 不能承担全部的负荷时，B2 栋可切换为由原 B2 栋机房供冷。

(4) 对空调控制系统进行改造，对制冷主机房内主机、冷冻水泵、冷却水泵等增设机房群控系统，确保制冷系统在不同负荷时段都可以高效运行。

(5) B3 栋屋面新增了较大的设备荷载，需要根据已有设计图纸和结构检测结果，复核屋面荷载，当原有结构无法承受新增的设备荷载时，应做结构加固设计。

(6) 其他与本次节能改造相关的配电、智能化、给排水、屋面防水等设计。

第三条 设计依据

-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3 有关政府部门和行业规定采用的现行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	设计阶段及内容		包干设计费总额(元)
			施工图设计	后期服务	
1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设计	(1) 新建 B3A 和 B3C 高效冷站系统设计。 (2) 新增冷站到各栋的冷冻水管网设计。 (3) 原 B2 制冷机房改造设计。 (4) 空调自控系统设计。 (5) 结构负荷及加固设计(如有)。 (6) 与本次改造有关的电气、给排水、智能化、防水等设计	√	√	¥800,000
	合计				¥800,000

第五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北厂区已有的空调、电气图(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1	设计开始之前	

2	B3A 和 B3C 放置主要设备区域的 结构检测内容	1	设计开始 之前
3	甲方的技术要求	1	设计开始 之前

第六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机电及土建施 工图（用于现场施 工）	6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之 内提交相应阶段机电及 土建施工图并经甲方确 认。	
2	施工过程中的机电 专业设计变更	6	确定需设计变更后 3 个日 历天内提交整套的设计 变更图纸资料（如修改量 经双方确认为较大修改 时，双方另商定时间）。	
3	全套机电及土建竣 工图	6	项目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提 供	

注：1、本条约定的所有期限，包括所有节假日、各项设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

2、乙方在提交各阶段设计图纸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该阶段图纸完整电子文件一套。

第七条：本合同设计费：

7.1 本合同总设计费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元）含 6% 增值税专用

发票。

7.2 总设计费已包含设计费、人工费、施工图出图费、施工配合费、直接费、间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物价如何上涨，设计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7.3 甲方按下表周期分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甲方在取得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成果及每阶段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该阶段设计款项：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第一次付费	20%	160000	合同签订后，且南方电网综合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付给甲方第一笔进度款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320000	提交施工图并经甲方确认，且南方电网综合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付给甲方第二笔进度款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320000	工程通过验收并提交竣工图纸后 20 个工作日内

7.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图纸和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乙方应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交甲方审核后，甲方方予付款。

7.5 乙方的开户银行为：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 15-18 楼

邮编：510030

电话：020-83337241

传真：020-8337596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账号：4411 6062 0010 1410 0316 2

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流花路 97 号

邮编：510010

电话：020-86663568

传真：020-866626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须修改上述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系统冷冻
管和冷却

温度传感

水泵运行

毛和计算系
能效异常情
况检测，应符

)。

024中指标。

房设有机组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Group Co., Ltd.

工程设计资质甲级证书号: A244013736, A144013739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号: B144013739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
子项名称 SUB ITEM NAME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UNIT	
设计号 PROJECT NO.	24X1261

会签
CONFIRMATION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岩土					

主持人 PRINCIPAL					
审定人 APPROVER	郭勇	郭林文	郑瑞	张伟	陈申
审核人 REVIEWER	郭林文	郭林文	郑瑞	张伟	陈申
校对 PROOFREADER	许杰	许杰	郑瑞	张伟	陈申
项目负责人 PROJ. DIR.	郭勇	郭林文	郑瑞	张伟	陈申
子项负责人 SUB. DIR.					
专业负责人 ARCH./ENGR IN CHARGE	郭林文	郭林文	郑瑞	张伟	陈申
设计人 DESIGNER	郭林文	郭林文	郑瑞	张伟	陈申
制图人 DRAFTSMAN	郑瑞	郑瑞	张伟	张伟	陈申

注册师章
REGISTRAR'S STAMP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参建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生号
EPC单位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超明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设计专责	印双
运维单位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运维专责	付健

附录 H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2.6	竣工日期	2025.8.30
工程建设概况	<p>本项目利用原 B3C 和 B3A 机房建设集中高效冷站,新增 10 台 600RT 的高效冷水机组,对应的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均更换为新设备,除保留原制冷系统 3 台定频离心机,对应冷冻水泵、冷却水泵更换,冷却塔全部更换,改造后两个高效冷站制冷机组总容量为 7500RT。利用新建室外冷冻管网,将高效冷站(B3C 和 B3A)接管至联合母管,然后再分支管接至各栋厂房进行供冷。</p>		
竣工验收结论	<p>本项目 B3 机房新增装机容量 6000RT,利旧 1500RT,实际装机容量为 7500RT, B2 栋备用机房 2200RT,在整套启动试运前,提出的缺陷已消缺完毕,经业主审核同意,通过整套启动试运。</p>		
施工单位（签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监理单位（签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设计单位（签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建设单位（签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本表(含附件)一式 4 份,由施工单位填写,各单位存 1 份

表 3：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情况表

要求：提供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所具备的执业资格、职称、在本项目承担的职务、所负责的专业和在投标人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编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负责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代表性业绩 (最多 2 项)
1	郭林文	项目负责人	暖通空调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教高	21 年	1.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能源配套工程(供冷)设计 2.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设计
2	彭汉林	暖通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	教高	1 年	1. 广州南沙明珠湾起步区 3 号和 4 号能源站供能项目-4 号能源站 2. 知识城南方医院能源站
3	庄孙毅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教高	33 年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设计 2.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航站区及综合配套工程设计
4	罗谨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教高	33 年	1. 大唐海口江东新区智慧综合能源项目供冷管网工程 I 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
5	魏江锋	室内设计负责人	室内设计	/	中级	8 年	/
6	罗少良	暖通设计师	暖通空调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高级	13 年	1. 佛山乐比产业园水蓄冷空调工程设计及绿色低碳项目建议与技术咨询服务
7	刘心颖	暖通设计师	暖通空调	/	中级	5 年	1. 佛山乐比产业园水蓄冷空调工程设计及绿色低碳项目建议与技术咨询服务
8	曾秀芬	电气设计师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	18 年	/
9	陈翠霞	电气设计师	电气	/	高级	23 年	/
10	林灿雄	给排水设计师	给排水	/	高级	17 年	/

11	胡耿惠	给排水设计师	给排水	/	高级	11年	/
12	林基智	智能化设计师	智能化	/	中级	8年	/
13	周靖	室内设计师	室内设计	/	/	7年	/
...	投标人可自行拓展本表						

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近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或其他劳动关系、雇佣关系、聘用关系证明）。

填表要求：负责专业：填写“机电安装”、“暖通空调”、“智能化”、“消防”等。

执业资格：填写由国家统考注册登记的相应资格，如“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等。

职称：填写“助理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本单位入职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代表性业绩：填写业绩名称。

如无对应项的填“/”。

备注：上表中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允许兼任。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最低要求	工作经验要求	业绩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	10年以上	2项以上集中供冷站项目经验	暖通专业
2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8年以上	2项以上集中供冷站项目经验	暖通专业
3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8年以上	2项以上集中供冷站项目经验	电气专业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8年以上	1项以上集中供冷站项目经验	给排水专业
5	室内设计负责人	1	工程师	5年以上	/	室内设计专业
6	暖通设计师	2	工程师	8年以上	1项以上集中供冷站项目经验	暖通专业
7	电气设计师	2	工程师	5年以上	/	电气专业
8	给排水设计师	2	工程师	5年以上	/	给排水专业
9	智能化设计师	1	工程师	5年以上	/	智能化专业
10	室内设计师	1	/	5年以上	/	建筑/室内设计专业

郭林文-项目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郭林文** 性别 **男**，1981 年 10 月 9 日生，于 2003 年 9 月
至 2005 年 12 月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重庆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6111200502001616**

2005 年 12 月 3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硕士学位证书

郭林文 系 湖南株洲

人，一九八一年十月

九日生。在我校



供热、供燃气、通 学科(专业)已通过
风及空调工程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
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
学位。

重庆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2005 年 12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10611305150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郭林文

身份证号：43022419811009249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暖通空调设计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1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435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郭林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 CN20134400412

聘用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0月27日-2028年10月26日



个人签名: 郭林文

签名日期: 2025.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郭 林 文

证 书 编 号 CN134400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06878

发证日期 2013年01月31日

证书专用印



验证码：20260228164191772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郭林文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022419811009249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4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603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6872	22464	1797.1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6872	22464	1797.1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6872	22464	1797.1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6872	22464	1797.1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6872	22464	1797.1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6872	22464	1797.1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6872	25665	2053.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6872	25665	2053.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6872	25665	2053.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6872	25665	2053.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6872	25665	2053.2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6872	25665	2053.2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6872	25665	2053.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25665	2053.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业绩一

JT20250222/深机指合同字(2025)051号

归项 深圳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能源配套工程（供冷）设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日 期: 2025 年 4 月



深机指合同字(2025)051号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能源配套工程（供冷）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能源配套（供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联系人：崔溥源 联系方式：0755-23457584

乙方（设计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联系人：郭林文 联系方式：13392603860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设计负责人姓名：林建康 技术资格等级：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2300101199764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能源配套工程(供冷)设计工程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为设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深圳市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我国相应法律、法规及技术规定。
- 1.5 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均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项目的立项文件；
- 2.2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批文及意见书等；
- 2.3 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用地红线图等；
- 2.4 经批复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5 经审定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7 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地方法规、规范、规定、标准；
- 2.8 IACO、IATA、ACI 等民用机场服务标准及相关标准；
- 2.9 甲方现行的各类企业内部规章、规定；
- 2.10 在各阶段正式提供给乙方的作为设计要求和工程设计依据的文件、报告和图纸等。

- 2.11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澄清书等。
- 2.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13 投标文件。
-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15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 3.2 本设计合同
- 3.3 设计合同附件
- 3.4 中标通知书
- 3.5 招标文件、补遗、澄清书
- 3.6 投标书
- 3.7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3.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四条 工程概况、工程设计范围

4.1 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能源配套（供冷）工程
- (2)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 (3) 工程规模、特征：能源配套工程（供冷）作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区工程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T2 能源中心、T2 供冷管沟工程和 T2 航站楼应急供水设施（陆侧）等（以上建设规模按最终以可研批复和确定的方案设计为准）。
- (4) 总投资额：49060 万元。

4.2 项目特征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4.3 设计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T2 能源中心、T2 供冷及管沟工程和 T2 航站楼应急供水设施(陆侧)等（以上建设规模最终以可研批复和确定的方案设计为准），设计涵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BIM 设计、专题研究、报批报建、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验收、竣工图绘制、归档结算等工作，具体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4.4 设计内容及阶段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设计工期

5.1 全部设计工期共计 27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设计工期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等时间节点，前述设计工期不包含工程设计方案报审及通过专家审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核的时间。

5.1.1 实施性方案设计：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大纲、人员组织、分包准备等准备工作；

5.1.2 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建设方要求为准；

5.1.3 施工图设计：设计工期 185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建设方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5.2 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可根据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项目整体建设计划调整以上设计工期。

5.3 总服务期：自本合同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深圳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能源配套（供冷）工程竣工验收且行业验收（如有）后 6 个月并完成所有设计任务之日止。

第六条 设计费及设计费支付

6.1 合同价

在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暂定合同价人民币 5,989,600.00 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 5,650,566.04 元，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339,033.96 元，增值税税率 6%，设计费费率：1.22%。

6.1.1 本合同的设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是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进行的竞争性报价，上述设计费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及应承担的风险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设计中使用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由乙方承担，该使用费已经包含在设计费之中）、BIM 费、会务费、专家费、乙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洪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机场道1011号

邮政编码：

传 真：0755-23452684

联系人：崔溥源

联系电话：0755-2345758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48200056015514

承包方（盖章）：广东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森

单位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510030

传 真：

联系人：郭林文 联系电话：133926038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 1453 1020 5028 6103

附件 2、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1	项目主持	李建俊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2	项目负责	林建康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项目经理，暖通专业负责	郭林文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	建筑专业负责	潘玉婷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5	结构专业负责	张连飞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电气专业负责	钟世权	电气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7	电气专业负责	黄日带	电气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8	给排水专业负责	赖振贵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9	智能化专业负责	周一锋	智能化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10	建筑设计	凌洁碧	建筑	/	工程师
11	结构设计	张 丽	结构	/	工程师
12	暖通设计	许 杰	暖通	/	高级工程师
13	电气设计	刘美玲	电气	/	工程师
14	给排水设计	钟可华	给排水	/	高级工程师
15	智能化设计	黎心宇	智能化	/	工程师
16	基坑专业负责	魏红庆	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
17	基坑设计	王春婷	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工程师
18	市政专业负责	杨磊三	市政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19	市政设计	李 刚	市政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20	造价专业负责	许爱斌	工程经 济	注册造价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1	造价设计	谢泳聪	工程经 济	/	工程师
22	BIM 负责	李 钦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23	绿建海绵负责	陈哲超	绿建	/	高级工程师

动二通阀（双位式），温控器为单冷型。
卫生间、公共走道、电梯厅等无工作人员

配置。

~首先做模拟运行，现场安装完后再根据
)及负荷情况进行修正调整，至少跟踪

及控制系统。事故通风的手动控制装置

比例积分阀和风管上的电动对开多叶调
受模拟信号（DC0-10V或4-20mA）的控

5, 采用非定位式漏水探测绳进行监测，
量敷设在冷冻水管橡塑保温层外和铝皮
信号传递至设备分控室工作站屏幕报
结合两者进行判断确认。

项目 PROJECT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能源配套工程（供冷）设计	
业主 CLIENT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子项 PROJECT PARTICIPATION		
版本 INDEX	日期 DATE	出图原因 REASON FOR ISSUE
V1.0	2026.01.15	施工图
会签 CONFIRMATION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空调	市政
人防		
PRINCIPAL IN CHARGE 项目主持人: ●		
PROJECT DIRECTOR 项目总负责人: ● 林建康 郭林文		
ARCHITECT/ENGINEER IN CHARGE ● 郭 勇 郭林文 工种负责人: 许 杰		
PROJECT PARTICIPATION 分项负责人: MANAGER ●		
APPROVED BY 审定人: ● 郭 勇		
REVIEWED BY 审核人: ● 许 杰		
CHECKED BY 校对入: ● 廖建科		
DESIGNED BY 设计人: ● 郑 瑞 张 伟		
DRAWN BY 绘图人: ● 张 伟		

	备注
故排风	Ws=0.267
后排风	Ws=0.232
后排风	Ws=0.232
时排风	
平时排风	
非风	
非风	
非风	
后排烟	Ws=0.232
后排烟	Ws=0.232
后排烟	Ws=0.232
后排烟	

项目 PROJECT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能源配套工程（供冷）设计	
业主 CLIENT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子项 PROJECT PARTICIPATION		
版本 INDEX	日期 DATE	出图原因 REASON FOR ISSUE
V1.0	2025.10.29	初步设计出图
会签 CONFIRMATION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空调	市政
人防		
PRINCIPAL IN CHARGE ●		
项目主持人： PROJECT DIRECTOR		
项目总负责人：● 林建康 <u>林建康</u> 郭林文 郭林文 郭林文 郭林文		
ARCHITECT/ENGINEER IN CHARGE ●		
工种负责人：● 郭勇 郭林文 郭林文 郭林文 许杰 许杰		
PROJECT PARTICIPATION MANAGER ●		
分项负责人：		
APPROVED BY ● 郭勇 郭勇		
审定人：		
REVIEWED BY ● 郭林文 郭林文		
审核人：		
CHECKED BY ● 廖建科 廖建科		
校对对：		
DESIGNED BY ● 郑瑞 郑瑞		
设计人：		
DRAWN BY ● 张伟 张伟		
绘图人：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北厂区

发 包 人：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31A50176J03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1月7日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业主）签订了《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及《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运行维护保养合同》，未确定设计费金额，本次签订《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设计合同》，属于联合体内部明确分工和支付协议，明确牵头方支付给成员方设计费，设计费金额80万；明确乙方承担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机电及土建设计工作（下称“本工程”），明确乙方不承担“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运行维护保养合同”里的工作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本项目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委托设计情况

2.1 工程名称：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

2.2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北厂区

2.3 委托设计的范围：

委托设计的范围：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设计。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1) 新建 B3A 和 B3C 高效冷站系统，将厂区内原有的 6 个独立机房改造为集中高效冷站。其中 B2B 机房、B12 机房、钢构制冷机房取消。原 B3C 和 B3A 机房改造为集中高效冷站，保留机房内部分较新的制冷机组，其余老旧机组以及水泵、冷却塔等全部拆除，新增 6000RT 的制冷机组及配套的水泵、冷却塔及管线。

(2) 从新建的 B3C 和 B3A 高效机房接管到 B2 栋、B2B 栋、B1 栋和 B12 栋，整个北厂区的供冷管道重新进行改造。

(3) 保留 B2 栋机房作为高峰负荷时的备用机房，夏季高峰负荷时，当 B3A 和 B3C 不能承担全部的负荷时，B2 栋可切换为由原 B2 栋机房供冷。

(4) 对空调控制系统进行改造，对制冷主机房内主机、冷冻水泵、冷却水泵等增设机房群控系统，确保制冷系统在不同负荷时段都可以高效运行。

(5) B3 栋屋面新增了较大的设备荷载，需要根据已有设计图纸和结构检测结果，复核屋面荷载，当原有结构无法承受新增的设备荷载时，应做结构加固设计。

(6) 其他与本次节能改造相关的配电、智能化、给排水、屋面防水等设计。

第三条 设计依据

-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3 有关政府部门和行业规定采用的现行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	设计阶段及内容		包干设计费总额(元)
			施工图设计	后期服务	
1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设计	(1) 新建 B3A 和 B3C 高效冷站系统设计。 (2) 新增冷站到各栋的冷冻水管网设计。 (3) 原 B2 制冷机房改造设计。 (4) 空调自控系统设计。 (5) 结构负荷及加固设计(如有)。 (6) 与本次改造有关的电气、给排水、智能化、防水等设计	√	√	¥800,000
	合计				¥800,000

第五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北区已有的空调、电气图(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1	设计开始之前	

2	B3A 和 B3C 放置主要设备区域的 结构检测内容	1	设计开始 之前
3	甲方的技术要求	1	设计开始 之前

第六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机电及土建施 工图（用于现场施 工）	6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之 内提交相应阶段机电及 土建施工图并经甲方确 认。	
2	施工过程中的机电 专业设计变更	6	确定需设计变更后 3 个日 历天内提交整套的设计 变更图纸资料（如修改量 经双方确认为较大修改 时，双方另商定时间）。	
3	全套机电及土建竣 工图	6	项目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提 供	

注：1、本条约定的所有期限，包括所有节假日、各项设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

2、乙方在提交各阶段设计图纸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该阶段图纸完整电子文件一套。

第七条：本合同设计费：

7.1 本合同总设计费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元）含 6% 增值税专用

发票。

7.2 总设计费已包含设计费、人工费、施工图出图费、施工配合费、直接费、间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物价如何上涨，设计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7.3 甲方按下表周期分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甲方在取得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成果及每阶段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该阶段设计款项：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第一次付费	20%	160000	合同签订后，且南方电网综合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付给甲方第一笔进度款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320000	提交施工图并经甲方确认，且南方电网综合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付给甲方第二笔进度款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320000	工程通过验收并提交竣工图纸后 20 个工作日内

7.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图纸和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乙方应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交甲方审核后，甲方方予付款。

7.5 乙方的开户银行为：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 15-18 楼

邮编：510030

电话：020-83337241

传真：020-8337596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账号：4411 6062 0010 1410 0316 2

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流花路 97 号

邮编：510010

电话：020-86663568

传真：020-866626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须修改上述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系统冷冻
管和冷却

温度传感

水泵运行

毛和计算系
能效异常情
况检测，应符

)。

024中指标。

房设有机组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Group Co., Ltd.

工程设计资质甲级证书号: A244013736, A144013739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号: B144013739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
子项名称 SUB ITEM NAME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UNIT	
设计号 PROJECT NO.	24X1261

会签
CONFIRMATION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岩土					

主持人 PRINCIPAL					
审定人 APPROVER	郭勇	郭林文	郑瑞	郑瑞	张伟
审核人 REVIEWER	郭林文	郭林文	郑瑞	郑瑞	张伟
校对 PROOFREADER	许杰	许杰	郑瑞	郑瑞	张伟
项目负责人 PROJ. DIR.	郭勇	郭林文	郑瑞	郑瑞	张伟
子项负责人 SUB. DIR.					
专业负责人 ARCH./ENGR IN CHARGE	郭林文	郭林文	郑瑞	郑瑞	张伟
设计人 DESIGNER	郭林文	郭林文	郑瑞	郑瑞	张伟
制图人 DRAFTSMAN	郑瑞	郑瑞	张伟	张伟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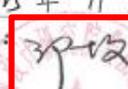
注册师章
REGISTRAR'S STAMP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参建单位代表签字表

单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生号
EPC单位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超明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设计专责	印双
运维单位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运维专责	付健

附录 H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2.6	竣工日期	2025.8.30
工程建设概况	<p>本项目利用原 B3C 和 B3A 机房建设集中高效冷站,新增 10 台 600RT 的高效冷水机组,对应的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均更换为新设备,除保留原制冷系统 3 台定频离心机,对应冷冻水泵、冷却水泵更换,冷却塔全部更换,改造后两个高效冷站制冷机组总容量为 7500RT。利用新建室外冷冻管网,将高效冷站(B3C 和 B3A)接管至联合母管,然后再分支管接至各栋厂房进行供冷。</p>		
竣工验收结论	<p>本项目 B3 机房新增装机容量 6000RT,利旧 1500RT,实际装机容量为 7500RT, B2 栋备用机房 2200RT,在整套启动试运前,提出的缺陷已消缺完毕,经业主审核同意,通过整套启动试运。</p>		
施工单位（签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监理单位（签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设计单位（签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建设单位（签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本表(含附件)一式 4 份,由施工单位填写,各单位存 1 份

彭汉林-暖通专业负责人

姓名 彭汉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4月4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川三街12号2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2197504040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6.06-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汉林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四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 六月在本校 制冷与空调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一九九六年 六月 日
学校编号: 199620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7817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汉林**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 四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一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楼宇设备与物业管理方向）**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1305200209**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彭汉林，男，1975年04月04日生。在 **广东工业大学**
 (函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楼宇设备与物业管理方向）**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陈新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184542013620218**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汉林

身份证号：44052219750404081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暖通与空调设计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010134172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21日





验证码：20260228170976611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彭汉林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5221975040408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807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6872	10800	864.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6872	10800	864.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6872	10800	864.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6872	10800	864.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6872	10800	864.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6872	10800	864.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6872	13500	108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6872	13500	108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6872	13500	108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6872	13500	108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6872	13500	108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6872	13500	108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6872	13500	108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13500	108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业绩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Z-NS-FW-2022-005

2022-06-12A

广州南沙明珠湾起步区3号和4号能源站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明珠湾起步区3号
和4号能源站(EPC)总承包项目部

乙方: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约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签约时间: 2022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明珠湾起步区3号和4号能源站（EPC）总承包项目部

乙方（全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南沙明珠湾起步区3号和4号能源站EPC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明珠湾起步区3号和4号能源站EPC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3. 工程规模及内容：3号能源站拟接入面积约94.6万平方米，供冷能力约18000RT。4号能源站拟接入面积约158.7万平方米，供冷能力约31000RT。工艺方案采用基载主机+双工况主机+冰蓄冷方案，冰蓄冷采用静态制冰系统。

4. 设计范围：3号能源站：室内装饰、室内水电风等常规机电安装、智能化、能源站机房设备及管线（包含设备基础）、室外市政给排水、室外高压配电、室外埋地供冷管线（至用户红线，包括部分管线穿越水道时的处理方案）、配合报批报建的相关设计内容；4号能源站：桩基、基坑支护、施工降水、站房土建、幕墙、室内装饰、室内水电风等常规机电安装、消防、智能化、电梯、能源站机房设备及管线（包含设备基础）、室外园林景观、室外市政给排水、室外高压配电、室外埋地供冷管线（至用户红线，包括部分管线需穿越水道时的处理方案）、地形测绘、配合报批报建的相关设计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 730 天。（具体完工时间以实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4280000.00 元）；适用税率 6%；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叁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4037735.85 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242264.1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明珠湾起步区 3 号和 4 号能源站（EPC）（盖章）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总承包项目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6.24

签订日期：2022.6.29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湾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min 保证其结构完整性;
IOC 排烟防火阀连锁, 该排烟防火阀开作

原材料制作且内壁光滑;
吊顶内时, 耐火极限应≥1.00h;
On (设备用房和汽车库除外);

门时, 其他修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管外缘与可燃物距离应≥150mm;
现场设置手动开启装置;

燃材料, 且吊顶内不应有可燃物; 此时若采用封闭式
孔率应≥25%;

外墙及顶层的屋顶上; 若该区域内未设置自动喷水灭
在屋顶上;

且≤20m, 其下沿距地≥层高的 1/2;
设施应按开启时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固定窗应在每

h)

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的有
系统自动启动; 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 系统中任一常

送风机, 且符合如下规定: 应开启该防火分区楼梯间
用前室的排烟送风口和对应加压送风机;
的余压值;
(或房间) 之间的压差。

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的有关

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启动; 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 系统
网在 280C 时应能自行关闭, 并应连锁关闭排烟风机

手动开启; 通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开启; 消防控
排烟阀、排烟口、排烟风机和补风设施, 并应在 30s

区的风阀和风口, 其他保持关闭;
当火灾确认后,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在 15s 内联动相

方式; 当采用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时, 自动排烟
自动排烟窗, 其温控释放温度应大于环境温度 30C 且

状态;

象;

牌号、注册商标、产品合格证、产品鉴定书、安装
需有技术性能测试报告;

有高气密性; 必须选用符合《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
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后的密闭型产品;

罩可按相关采暖通风国家标准图集选用, 通风机传动



版本号 Mark	日期 Date	修改内容 Description
<p>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GUANGZHOU URBAN PLANNING DESIGN & SURVEY RESEARCH INSTITUTE www.gpdi.com.cn 地址: 广州市建设大道10号珠江规划大厦</p>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号: 甲级 (建) 城规编 (14119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行业专业设计证书号: 甲级 A144000133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证书号: 甲级 A144000133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证书号: 甲级 A144000133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综合类证书号: 甲级 B144000133		
注册师签章区		
项目负责人 Proj. Dir.	刘汉华	
项目总工 Assoc. Dir.	李理	
审核 Check	李理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st Dir.	李理	
设计 Design	李理	
制图 Drawer		
建设单位 Client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中旅建筑(广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广州南沙明珠湾起步区2号地4号能源站供能项目 —4号能源站 G1: 能源站 G2: 能源站配套用房1 G3: 能源站配套用房2	
图名 Title	通风空调设计施工统一说明(一)	
设计阶段 Drawing Status	初步设计	
设计部门 Department	建筑设计与三所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2013002A
专业 Discipline	暖通	图号 Drawing No. N-0-02B-01
版本 Ver.	A	日期 Date 2022.10
电子文件名 File Name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复制。 All Rights Reserved.		

业绩二

知识城南方医院能源站项目
初步设计技术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SKJZNYZ-ZHB-FW-2021001
2021 核 1 初 15A

甲方：广州穗开九州能源站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知识城南方医院能源站项目初步设计技术服务，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知识城南方医院能源站项目初步设计。

第二条、项目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包括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政策、法规），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交知识城南方医院能源站项目初步设计成果。

2.1 知识城南方医院能源站项目初步设计设计范围按照与主体医院项目设计分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1.1 能源站发电机通风、排风与消防等。

2.1.2 能源站的初步设计说明、设备布置图和初步设计图。

2.1.3 能源站电气接入电网系统的初步方案和能源站本身的用电设计方案。

2.1.4 能源站的排烟管道结合现场实际进行专门的设计。

2.1.5 对降低 NOX 的排放有位置设计，便于甲方安装降氮装置。

2.1.6 对燃气内燃机发电机组所需的燃气提出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2.1.7 能源站的整个控制系统为集中控制，控制系统要结构简单、安全、可靠，避免重复性控制。

2.1.8 能源站的燃气内燃发电机组具有在市电即外部电源丧失时独立启动的能力。

2.1.9 初步设计概算及能源站项目相关技经测算。

2.2 能源站初步设计要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和符合消防规范，初步设计要确保能源站整体运行的经济性和发电利用小时数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

能源站除发电系统部分外，暖通空调系统按照高效蓄冷机房设计。

2.3 向甲方提供所编制初步设计的法规、政策、技术依据。

第三条、项目实施步骤和完工工期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调研、收资和现场勘察工作。

3.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初步设计的第一版（可编辑电子版1份，纸质版10份），供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修改。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修改意见后，乙方须在7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知识城南方医院能源站项目初步设计》（最终版），其中纸质版10份，可编辑电子版1份。同时完成项目经济测算、后续EPC招标技术规范书编制、初步设计图的送审工作（若需要）。

3.4 《知识城南方医院能源站项目初步设计》（最终版）提交后7个日历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概算。

第四条、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6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总价涵盖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工作而实施的：现场收集资料、项目实施场地勘察、设计费、技术联络会、设计交底费、技术资料费、报告印刷（打印）费、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由甲方组织、费用由乙方支付）、利润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等费用。即使本合同没有单独列出其分项价，其费用亦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总价为闭口价，即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

第五条、合同付款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人民币110,4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零肆佰元整）】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甲方在支付30%合同款时，

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与 30%合同款等额的税率是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知识城南方医院能源站项目初步设计》(最终版)(电子可编辑版 1 份,纸质版各 10 份)通过评审且完成修改、概算经甲方审批认可后甲方支付 70%的合同款【人民币 257,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甲方在支付 70%合同款时,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与 70%合同款等额的税率是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向乙方提供知识城南方医院能源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医院总体设计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施工图图纸,相关政策、环境等资料。

6.1.2 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3 本合同项目停建或缓建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对应的设计费。

6.1.4 按合同的相关条款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甲方设计要求开展设计工作。

6.2.2 能源站输出的电、冷、热接口位置和技术参数须与知识城南方医院主体项目的需求相匹配。

6.2.3 按本合同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并按时参加项目相关例会或联络会等。

甲方（盖章）：

广州穗开九州能源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埔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01309201078072

银行帐号：

3602000909001308342

签订日期：2021. 7. 28

签订日期：2021. 7. 28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建筑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设计证书号：A144000133

院 长：邓兴栋

总工程师：刘汉华

项目负责人：刘汉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李 刚(高级工程师)

彭汉林(高级工程师)

能源工艺专业负责人：彭汉林(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袁建荣(助理工程师)

闲少辉(助理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吴贵波(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吴贵波(高级工程师)

工艺自控专业负责人：彭汉林(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袁建荣(助理工程师)

闲少辉(助理工程师)



项目名称：知识城南方医院能源站初步设计
建设单位：广州穗开九州能源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 设 13015A

庄孙毅-电气专业负责人



毕业证书



学生庄孙毅，男，系广东省潮州市(县)人，一九七〇年九月生。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自动化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华南理工大学 (盖章)

校长 刘日毅



一九九三年 月 日

(93)华南工证字第 930653 号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庄孙毅，男，一九七〇年九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华南理工大学

自动化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华南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刘松群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

证书编号: 93064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庄孙毅

身份证号：440520197009270936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设计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8778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8日
- 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庄孙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9月27日

注册编号: DG20104400160

聘用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0月23日-2028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庄孙毅

签名日期:

庄孙毅
2025.11.28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验证码：20260228175539116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庄孙毅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52019700927093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8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2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6872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6872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6872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6872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6872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6872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6872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业绩一

副本

20-37-0024-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设计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甲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9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承担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设计,工程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招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

第二条项目名称、规模

2.1 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设计

2.2 规模: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设计目标年为2030年,机场年旅客吞吐量1.2亿人次;年货邮吞吐量380万吨;年飞机起降架次77.5万架次。本期主要建设内容为:T3航站楼,建筑面积按本期不少于42万平方米考虑;配套建设的交通中心(约8万平方米)、停车楼(约13.5万平方米)、旅客过夜用房(约9万平方米)及相关设施;西区卫星厅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东四指廊及连廊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西四指廊及连廊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航站区进出

场路、道桥工程；其他相关配套及改造工程。（以上建设规模按最终可研批复与确定的方案设计为准。）

第三条 工程设计范围与工作内容

3.1 设计范围：

（一）第一航站区：

（1）东四西四指廊工程（含所有专业）包括不限于：建筑工程（含基坑支护）、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工程、幕墙、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含变配电）、暖通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不含民航弱电系统）、管线迁改、管线综合、景观及绿化、旅客服务设施（含服务柜台、座椅、标识系统、电梯、扶梯、自动步道等）、机场专用设施设备（办票柜台、安检设备、登机桥固定端）工程、室外工程（含原西四指廊室外雨水调蓄池改造）、相关涉及的T1、T2航站楼改造工程（含标识改造）等。

（2）西区卫星厅工程（含所有专业）包括不限于：建筑工程（含基坑支护）、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工程、幕墙、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含变配电）、暖通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不含民航弱电系统）、管线迁改、管线综合、景观及绿化、旅客服务设施（含服务柜台、座椅、标识系统、电梯、扶梯、自动步道等）、机场专用设施设备（办票柜台、安检设备、登机桥固定端）工程等。

（二）第二航站区

（1）T3航站楼工程（含所有专业）包括不限于：建筑工程（含基坑支护）、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工程、幕墙、给排水工程、消防

工程、电气工程（含变配电）、暖通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不含民航弱电系统）、管线综合、景观及绿化、室外工程、旅客服务设施（含服务柜台、座椅、标识系统、电梯、扶梯、自动步道等）、机场专用设备设施（办票柜台、安检设备、登机桥固定端）工程等。

(2) 交通中心及停车楼工程（含所有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含基坑支护，不含因轨道交通工程额外增加的支护范围及额外挖深）、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工程、交通流线组织、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含变配电）、楼宇智能化工程（含停车楼管理系统、建筑弱电工程（不含民航弱电系统））、管线综合、人防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室外工程、旅客服务专用设备设施（含座椅、标识、电梯、扶梯、自动步道等）工程等。

(3) 旅客过夜用房工程（含所有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含基坑支护，不含因轨道交通工程额外增加的支护范围及额外挖深）、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含变配电）、智能化工程、管线综合、人防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室外工程、旅客服务专用设备设施工程等。

(三) 市政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包括 T3 航站楼连接机场二高的主进场路、辅道及下穿隧道段）、桥隧工程、陆侧交通组织（含两个航站区陆侧交通综合连接，全场交通仿真模拟）、地下管线迁改、管线综合、地基处理、电气工程（含上级电站至各工程的变电站）、给排水工程、市政绿化、弱电工程、停车楼理系统、配套的零星工程（雨棚、标志

标牌、岗亭（收费亭）等。

（四）其他工程

（1）与各轨道交通（地铁、高铁、城轨等）及捷运系统的土建配套预留接口设计。

（2）总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全场总体建筑布置、分区分期布置、技术经济指标、道路交通规划、场区总体平面设计、竖向设计、管网综合等。

（3）设计范围内各建筑的商业规划专题设计。

（4）全场交通工程的相关改造设计。

（5）航站区其他零星配套工程，施工前的场地平整、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施工临时用路的设计。

（6）航站区的临时仓储设计。

（7）本工程不包含民航弱电系统、行李系统、地形测量、勘察、捷运系统、110kV 输变电工程等专项设计，乙方负责对上述专项设计进行技术衔接和协调，配合提出相关设计条件及预留方案。

3.2 设计工作内容

3.2.1 完成上述范围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建设期间图纸变更修改。

3.2.2 编制上述范围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

3.2.3 编制终版施工图：该版图纸应包含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并对所有竣工图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归档细则》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审核，费用综

合考虑。

3.2.4 乙方应根据《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归档细则》（详见附件1）有关规定，向指挥部档案室归档移交有关设计文件。

3.2.5 根据业主确定的方案，制作的可多维度展示的全场模型，带灯光展示、重点部位可进行单独展示，不小于4mx6m。

3.2.6 配合施工组织，规划设计施工便道、垂直运输通道等。

3.2.7 设计服务：

(1) 驻场服务：各阶段派相应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参加工程例会，并及时完成各类设计变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离开现场，直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为止，驻场人员生活及办公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中标价内予以综合考虑。

(2) 严格按照现场配合工作机制、确保现场问题解决效率，对不能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24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或组织相关专业负责人到现场研究解决方案。

(3) 负责对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提交深化设计后7天内完成该项工作。

(4) 负责与设备供应厂商进行技术协调，及时根据设备采购情况，协调各相关专业进行预留设计，避免出现设计纰漏。

(5) 服从甲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项目的设计管理，严格按照甲方的企业规章进行设计变更，避免不合理的设计变更引起造价增加。

(6) 配合甲方完成使用单位、相关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口岸联检等相关单位的需求调研,并形成文件归档,按各项需求完成、修改设计任务,直至设计方案获得各单位以及甲方的确认或批复。

(7) 配合甲方完成各类建筑项目行政审批流程。

(8) 负责与其他有关设计单位的设计接口进行衔接和技术协调,审核及确认相关部分的设计成果。

(9)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0) 编制本项目相关施工招标文件的技术标书

(11) 设计变更应包含费用估算,估算单价按施工单位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相类似项目,则按市场价执行。

3.2.8 科研课题研究

(1) 为提高本项目科技创新能力,围绕着“平安机场”“绿色机场”“智慧机场”“人文机场”的设计目标,乙方需进行相关课题研究。

(2) 其他研究课题由甲方提出,乙方应全力配合做好课题的研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计划,按实按质进行汇报,提交成果。

(3) 如科研课题成果需进行申请国家专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此部分工作。

(4) 乙方提交科研课题成果应包含以下内容:

- A、课题研究的项目名称。
- B、课题研究的类容概况。
- C、课题研究的分析报告，应含有图表和相关文字说明。
- D、课题研究的经济指标。
- E、课题研究的结论与建议。

3.2.9 BIM 设计工作内容

(1)乙方在项目启动前须基于咨询单位的BIM整体实施方案提供一份完整的设计阶段BIM实施方案。

(2)乙方应提交招标范围内的BIM模型成果，BIM设计工作内容与设计工作一致，但还应包括各建设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衔接，如交通中心与T3航站楼之间的连接（包括捷运系统、下穿隧道的接入口）

以上内容包含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BIM模型成果，并完成相应阶段所需要应用的BIM工作内容，要求全专业使用BIM技术，并依托业主提供的BIM管理平台，完成全专业过程协同。

(3)本工程提交的BIM模型成果（全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机电系统（包含强弱电、空调通风、给排水等）、装修（幕墙、内装、标识引导系统）、整合合同以外的民航弱电系统、移动/联通运营商、捷运系统、行李系统、安检系统及轨道交通等的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以及优化报告。

(4)各阶段BIM模型应满足《GBT 51301-2018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MH/T 5042-2020 民用运输机场建筑信息模型应用

统一标准》、《GB/T51212-2016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深度要求，航站楼以及其他建筑单体各专业 BIM 模型深度要求满足且不低于上述标准要求，各深度等级所对应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标准。

(5) BIM 可视化汇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漫游动画、浏览模型等。

3.2.10 设计总结

乙方在完成项目设计后，应针对项目全设计过程的工作进行总结，并配合业主开展设计后评价工作。

3.2.11 为完成本工程建设所需的其它未尽设计事宜。

(注：机坪区与航站楼的设计分界线为航站区空侧服务车道靠航站楼内侧边线，第二航站区建筑用地红线南侧为垂滑北边线，其它位置的设计工作分界线按常规划分并经主设计单位协调确定)

获批的“可研报告”是迁建项目的总设计任务书，包揽了设计原则、设计内容、技术要求与技术指标及各个单项工程之间的功能关系与内在衔接等重要表述，是设计工作的总纲领。除业主另有要求外，若在“可研阶段”设计规模与内容有所调整，设计内容及规模均应以批准的“可研报告”为准。

第四条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争创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投标人应以此为目标进行设计，并整理好相关文件。

本工程投标人需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五星级进行设计，本工程需获得五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可研报告（送审稿）	1	计划签订合同后7天内	/
2	项目总规	1	计划签订合同后7天内	/
3	现状航站楼各专业图纸	1	计划签订合同后7天内	/

第八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审稿	送审稿	正式稿	备注
1	初步设计（含概算）	按需	按需	按需	/
2	各类报建图			按需	/
3	施工图	按需	按需	按需	需按甲方要求分批提供，数量需满足甲方要求
4	设计变更	/	/	按需	数量需满足甲方要求
5	BIM成果资料	/	/	按要求	/
6	终版施工图	/	/	按要求	/

说明：（1）除提供上述纸质文件外，还须提供与纸质版一致的各阶段可编辑电子版光盘，其中图纸部分格式为可编辑的 AutoCAD. 2004 以上版本*. dwg 及*. pdf，文本格式为 word2003 以上版本*. doc。（2）乙方应按照业主要求，提供中间过程设计文件及各种会议所需的设计汇报资料，不另行收费。（3）以上图纸份数不包括中标人向甲方归档份数，详见第十六条。（4）所有设计文件版权均为业主所有。（5）设计文件份数应满足工程需要且按甲方要求提供，表格内数量为参考份数。

另外：需提供扩建工程的相关建设项目流程、功能介绍、提供建筑物平、立、剖效果图，及其他有助于理解方案的说明介绍资料。

第九条设计费结算与付款方式

9.1 设计费：本合同费用为中标价，为人民币 25940.88 万元

甲方：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
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
区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乙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020-61130311

传真：020-815868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业绩二

23-02-0010-0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
航站区及综合配套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航站区及综合配套
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高明市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甲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4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航站区及综合配套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东省佛山高明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招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

第二条 项目名称、规模

2.1 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航站区及综合配套工程设计

2.2 规模：珠三角机场定位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空枢纽之一、广州国际航空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大湾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设计目标年为2035年，机场年旅客吞吐量3000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50万吨；年飞机起降架次26万架次。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位于佛山高明，规划2035年年旅客量3000万人次，货邮50万吨；远期年旅客量6000-8000万人次，货邮220~240万吨，主要服务于广佛肇及大湾区西部城市。本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航站楼（约37万平方米）、交通中心（约5万平方米）、停车楼（约13万平方米）及相关设施；航站区进出场路、道桥工程；其他相关配套工程。（以上建设规模按最终可研批复与确定的方案设计为准。）

2.3 工程投资估算：650207万元

述专项设计进行技术衔接和协调，提出相关设计条件及预留方案。

(6) 设计过程中除初步设计评审、审查等重大节点性审查外的其他与设计
方案或专项研究有关的专家论证会、评审会、咨询会等由乙方组织和承办，专
家费等所有会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中标价内予以综合考虑。

(7) 特殊消防设计咨询。

(8) 本期全场人防工程规划方案编制。

(9) 屋面抗风揭试验、风洞试验等。

(10) 本期航站区结构减隔震设计。

(11) 南服务区远期建设条件（柱位及荷载）预留设计。

3.2 设计工作内容

3.2.1 完成上述招标范围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建设期间图
纸变更修改。

3.2.2 编制上述招标范围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

3.2.3 编制终版施工图：该版图纸应包含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
并对所有竣工图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设计
文件归档细则》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审核，费用综合考虑。

3.2.4 设计单位应根据《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
工程设计文件归档细则》有关规定，向指挥部档案室归档移交有关设计文件。

3.2.5 根据业主确定的方案，制作的可多维度展示的全场模型，带灯光展
示、重点部位可进行单独展示，不小于4mx6m。

3.2.6 配合施工组织，规划设计施工便道、垂直运输通道等。

3.2.7 设计服务

(1) 作为航站区设计总协调单位，负责与其他有关设计单位的设计接口进
行衔接和技术协调，审核及确认相关部分的设计成果，根据业主需要，整合各
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资料。

(2) 驻场服务：施工阶段派相应各专业主要乙方人员留驻施工现场开展设
计工作，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参加工程例会，并及时完成各类设计变更，未
经甲方同意不得离开现场，直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为止，驻场人员生活及办公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投标价内予以综合考虑。

5	BIM 成果资料	—	—	按需	—
6	终版施工图	—	—	按需	—

说明：（1）除提供上述纸质文件外，还须提供与纸质版一致的各阶段可编辑电子版光盘，其中图纸部分格式为可编辑的 AutoCAD 2004 以上版本*.dwg 及 *.pdf，文本格式为 word2003 以上版本*.doc。（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中间过程设计文件及各种会议所需的设计汇报资料，不另行收费。（3）以上图纸份数不包括中标人向招标人归档份数，详见第九条。（4）所有设计文件版权均为业主所有。（5）设计文件份数应满足工程需要且按甲方要求提供，表格内数量为参考份数。

另外：需提供本工程的相关建设项目流程、功能介绍、提供建筑物平、立、剖效果图，及其他有助于理解方案的说明介绍资料。

第九条设计费结算与付款方式

9.1 设计费：本合同费用为中标价，为人民币¥112,724,8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柒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零陆佰叁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106,344,150.94 元）。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价（万元）			备注
		计费基数 额（万 元）	中标费 率%	中标金额 （万元）	
—	工程设计费 (1+2+3)	/	/	9922.48	

甲方：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部（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内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3年9月24日

乙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020-61130311

传真：020-815868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日期：2023年 月 日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Group Co., Ltd.

工程设计资质甲级证书号: A244013736、A144013739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号: B144013739

联合设计 Union Design

项目 PROJECT	广州新机场工程航站区及综合配套工程设计	
业主 CLIENT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子项 PROJECT PARTICIPATION	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工程	
版本 INDEX	日期 DATE	出图原因 REASON FOR ISSUE
V1.0	2025.12.31	初步设计出图

会签 CONFIRMATION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空调	市政
人防		

PRINCIPAL IN CHARGE 项目主持人:	● 罗赤宇	
PROJECT DIRECTOR 项目总负责人:	● 陈 雄	罗志伟
	郭 胜	林建康 陈艺然
ARCHITECT/ENGINEER IN CHARGE 工种负责人:	● 庄孙毅	张文武

PROJECT PARTICIPATION MANAGER 分项负责人:	●	
APPROVED BY 审定人:	● 庄孙毅	钟世权
REVIEWED BY 审核人:	● 黄日带	
CHECKED BY 校对入:	● 汤志标	
DESIGNED BY 设计人:	● 陈锐鸿	

DRAWN BY 绘图人:	● 陈锐鸿	
------------------	-------	--

STAMPED BY
注册师章

罗谨-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谨

身份证号：2310041971040109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010134172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21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1日
- 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罗 谨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4月01日

注册编号: CS20104400199

聘用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8月01日-2028年07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验证码：20260228181048892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谨

性别：男

证件号码：23100419710401091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8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2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6872	20287	1622.9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6872	20287	1622.9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6872	20287	1622.9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6872	20287	1622.9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6872	20287	1622.9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6872	20287	1622.9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6872	20287	1622.9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20287	1622.9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业绩一

大唐海口江东新区智慧综合能源项目供冷管网工程II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Ltd.

发包人合同编号: CDTHT20230022845

承包人合同编号:

大唐海口江东新区智慧综合能源项目 供冷管网工程II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包人: 大唐海口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

2023年03月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大唐海口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大唐海口江东新区智慧综合能源项目供冷管网工程II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大唐海口江东新区智慧综合能源项目位于起步区。

工程内容：见技术规范书。

工程承包范围：见技术规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唐海口江东新区智慧综合能源项目供冷管网工程II标段 EPC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中所用的术语与在下述第二条所列的合同条款中使用的该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或其他具有对本合同协议书进行修订、修改或变更性质的书面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

(6) 技术协议书；

(7)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8)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9) 经双方确认进入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发生争议时按合同条款第 22 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总承包。

2.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叁拾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整（¥48306866.00），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叁拾伍万柒仟叁佰伍拾柒元伍角玖分元

（¥44357357.59），税金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玖仟伍佰零捌元肆角壹分

元（¥3949508.41）；

其中：

（1）勘察设计费：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柒仟壹佰元整（¥1507100.00），不含

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1421792.45），

税金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叁佰零柒元伍角伍分（¥85307.55），税率 6%；

（2）设备购置费：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零元（¥0.00），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税金人民币（大写）零元（¥0.00），税率 13%；

（3）建筑工程费：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伍元整（¥19938995），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玖万贰仟陆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

（¥18292655.96），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零角

肆分（¥1646339.04），税率 9%；

（4）安装工程费：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壹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贰元整（¥26186472），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贰万肆仟贰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

（¥24024286.24），税金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柒角

陆分（¥2162185.76），税率 9%；

（5）其他费用（不含勘察设计费）：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肆仟贰佰玖拾玖元整（¥674299.00），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陆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618622.94），



大唐海口江东新区智慧综合能源项目供冷管网工程II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税金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陆佰柒拾陆元零角陆分(¥ 55676.06), 税率 9%。

(6) 总承包风险包干费: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零元(¥ 0.00),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零元(¥ 0.00), 税金人民币(大写) 零元(¥ 0.00), 税率 9%。

签约合同价明细表

签约合同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供冷管网工程II标段 EPC-2023年1月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唐海口江东新区智慧综合能源项目 单位: 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报价金额				备注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供冷管网工程					
一	工程费用					46125467.00
(一)	直埋管道					35185478.00
1	直埋管道土建	10751400.00	0.00	0.000	0.00	10751400.00
2	直埋管道安装	0.00	0.00	24434078.00	0.00	24434078.00
(二)	定向钻穿越管道					1752394
1	定向钻穿越 DN200	0.00	0.00	234957.00	0.00	234957.00
2	定向钻穿越 DN250	0.00	0.00	376062.00	0.00	376062.00
3	定向钻穿越 DN300	0.00	0.00	229526.00	0.00	229526.00
4	定向钻穿越 DN350	0.00	0.00	142816.00	0.00	142816.00
5	定向钻穿越 DN400	0.00	0.00	79685.00	0.00	79685.00
6	定向钻穿越 DN450	0.00	0.00	144471.00	0.00	144471.00
7	定向钻穿越 DN600	0.00	0.00	453507.00	0.00	453507.00
8	定向钻穿越 DN900	0.00	0.00	91370.00	0.00	91370.00
(三)	降水					0.00
1	降水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道路拆除恢复					9187595.00
1	道路拆除	1447720.00	0.00	0.00	0.00	1447720.00
2	道路恢复	5068747.00	0.00	0.00	0.00	5068747.00
3	绿化移植	1008814.00	0.00	0.00	0.00	1008814.00
4	绿化养护	96993.00	0.00	0.00	0.00	96993.00



大唐海口江东新区智慧综合能源项目供冷管网工程II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5	绿化恢复	1221721.00	0.00	0.00	0.00	1221721.00	
6	路灯拆除	16985.00	0.00	0.00	0.00	16985.00	
7	路灯恢复	326615.00	0.00	0.00	0.00	326615.00	
二	其它费用	0.00		0.00	0.00	2181399.00	
1	勘察设计费	0.00	0.00	0.00	1507100.00	1507100.00	
2	招标代理费	0.00	0.00	0.00	329299.00	329299.00	
3	租地费	0.00	0.00	0.00	50000.00	50000.00	
4	道路、苗木、管线等补偿费	0.00	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5	协调费	0.00	0.00	0.00	50000.00	50000.00	
6	二次倒运、卸车、保管费	0.00	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7	工程保险费	0.00	0.00	0.00	45000.00	45000.00	
三	投标人总承包风险包干费					0.0000	
合计		19938995.00	0.00	26186472.00	2181399.00	48306866.00	
不含税金额		18292655.96	0.00	24024286.24	1421792.45 618622.94	44357357.59	勘察设计 其他费用(不含勘察设计费)
税金		1646339.04	0.00	2162185.76	85307.55 55676.06	3949508.41	勘察设计 其他费用(不含勘察设计费)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77930.70	已含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仅单独列项,专项管理,不再重复计入总价,并提供计费基数及费率。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捌佰叁拾万零陆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对于为实现项目的目标、性能以及设施的完备性所需的、未作专门规定的那些材料、设备、服务和设施，无论其是在施工区域内外，应认为均属本合同范围，应由承包人提供。

1.3 承包人的服务范围

所有为建成一个适合于预定目标、并在各方面均完所需的一切工作均属承包人的服务范围并已计入其费用中。

1.3.1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地质勘察（施工图阶段地质勘察）
- (2) 施工图及竣工图设计
- (3) 采购
- (4) 催办供应手续、设备及材料的检验和试验、装卸、运输、工地内外保管（含发包人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如有）
- (5) 检查、检验
- (6) 制造、装配
- (7) 施工
- (8) 试验
- (9) 调试和验收
- (10) 专项验收及总体验收配合
- (11) 整理与本工程所有阶段有关的文件
- (12)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应对项目监理工作给予全面合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3.2 在合同期间由承包人提供的服务还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按设施场地的实有面貌接管并根据施工图改造
- (2) 系统设计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和合同的规定
- (3) 在工程的各个阶段、对分包人的工作作全面的管理和掌握
- (4) 对认为必要的项目作计算机模拟试验
- (5) 采购与安装的清单与进度报告
- (6) 提出对设备和主要材料的详细规格要求
- (7) 所有承压系统、起重机等的合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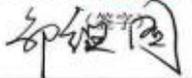


3. 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加盖公章，并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即告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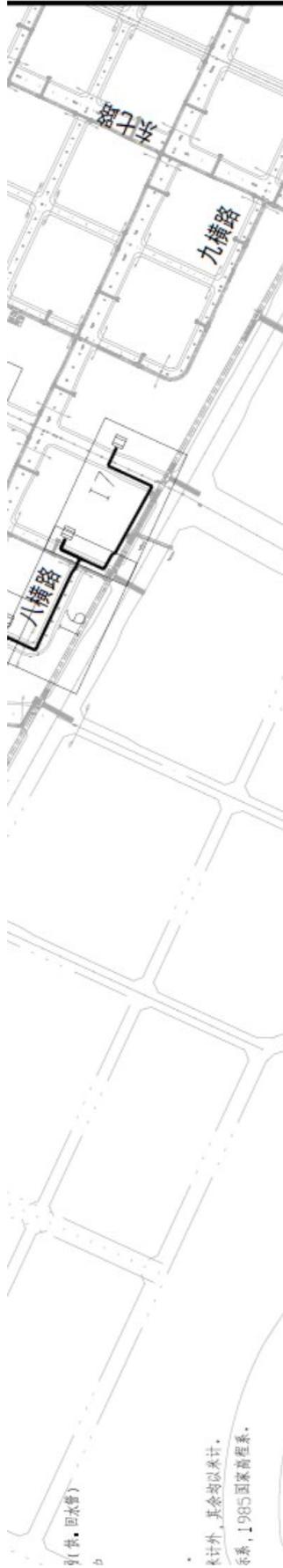
十一、合同份数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合同主体单位各执一份；
2. 本合同副本陆份，合同主体单位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大唐海口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000MA7MBEX59U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沙湖村 88 号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571126	邮政编码：200122	邮政编码：510145
联系人：安立松	联系人：	联系人：黄泽茵
电 话：15308906007	电 话：	电 话：020-86681433
传 真：/	传 真：021-61691998	传 真：020-86681575
电子信箱： an_li_song@126.com	电子信箱： 739907478@qq.com	电子信箱： Auto2316@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滨江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 号：21229001046666668	账 号：31001522917055435820	账 号：44001453102050286103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设计外，其余均以设计，
系系，1985国家高程系。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uangdong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证书号: A2440137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测绘甲级证书号: 粤测字证字[2014]0157539		项目名称 大唐海口江东新区智慧综合能源项目 供冷管网工程II标段EPC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大唐海口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定人 李骏飞	主 持 人 	子项名称 设计人 童伟军	图 名 供冷管网分幅示意图
审核人 刘成斌	校 对 人 孔庆存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工 艺 2023.04
		设计人 童伟军	图 别 冷变更
		专业负责人 张美玲	图 号 LS-FF-01

图纸版权归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或用于其他工程之用。

魏江锋-室内设计负责人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Xiamen University Tan Kah Kee College

学士学位证书

魏江锋，男，1995年2月5日生。在
本校 建筑学 专业完成了本科
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于瑞志

证书编号: 1346942018004067

发证日期: 2018年7月6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魏江锋

身份证号：3508221995020500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学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3253762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4年7月23日





验证码：20260228184644725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魏江锋

性别：男

证件号码：35082219950205001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6872	27053	2164.2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6872	27053	2164.2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6872	27053	2164.2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6872	27053	2164.2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6872	27053	2164.2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6872	27053	2164.2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6872	27053	2164.2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27053	2164.2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罗少良-暖通设计师





学士学位证书

罗少良，男，1990年8月20日生。在 广州大学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广州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康建设

证书编号: 1107842013062553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少良
身份证号：44528119900820217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暖通空调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972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6日
- 2026年0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罗少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8月20日

注册编号: CN20214401090

聘用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25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罗少良

签名日期: 2026年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验证码：20260228190228614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少良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528119900820217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6872	26928	2154.2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6872	26928	2154.2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6872	26928	2154.2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6872	26928	2154.2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6872	26928	2154.2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6872	26928	2154.2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6872	22719	1817.5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6872	22719	1817.5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6872	22719	1817.5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6872	22719	1817.5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6872	22719	1817.52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6872	22719	1817.52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6872	22719	1817.5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22719	1817.5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发包人：乐比（广东）健康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佛山乐比产业园水蓄冷空调工程设计及绿色低碳项目建议与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及咨询服务项目的内容、规模、阶段及设计咨询服务费用：

2.1 项目概况：佛山乐比产业园（乐比健康生物医药企业总部及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西、横三路以南地块，项目包含 1~5 号厂房、6 号配套楼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77072.76 m²。

2.2 工作内容如下：

2.2.1、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乐比产业园高效水蓄冷空调冷源系统及制冷机房至 1~6 栋各楼层管井的供冷主管管网系统设计；优化目标为水蓄冷空调制冷机房系统全年运行能效比 ≥ 5.0 （国标甲级为 4.0），水蓄冷全局空调系统（含空调末端）全年运行能效比 ≥ 4.1 。

2.2.2 设计深度

需提供逐时负荷-气象耦合模型（验证 8760 小时运行策略）；

要求设计人出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求等)；

(3) 审核报告(审核各承包商设计、运营成果,核实意见落实情况)；

(4) 设计标识申报(申报书、组织专家评审会,获得设计认证标识)；

(5) 运行标识申报(数据分析、申报书、组织专家评审会,获得运行认证标识)；

(6) 协助甲方达到评优目标。

(7) 设计院负责近零(碳)园申报认证,发包方配合。

2.3 本次设计咨询服务费用的计算及组成如下:高效水蓄冷空调工程设计费用 20 万元,绿色低碳项目建议与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30 万元,合计 50 万元,其中不含税费用为 47.17 万元,税费为 2.83 万元。

序号	工作内容	收费 (万元)	备注
1	高效水蓄冷空调工程设计	20.00	/
2	绿色低碳项目建议与技术咨询服务 [6 号楼近零(碳)能耗建筑咨询、低(近零)碳园区项目建议与技术咨询]	30.00	/
3	合计	50.00	/

1、上述序号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应以设计人顺利收到发包人对前一序号的资料及文件的正式批复为准，而且以没有较大的设计改动、设计资料齐全、前一阶段合同款已收齐为前提，否则设计人可以另定提交时间。为保证设计进度，在发包人没有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前一阶段的结束自然引起下一阶段的开始。

2、设计过程中因设备选型、投资、城建规划、工艺、使用要求的变化等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顺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1、高效水蓄冷空调工程设计费用 20 万元:

序号	付款阶段	比例	付款额(元)	付费时间
1	定金	20%	40000.00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	40%	80000.00	完成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十个工作日内。
3	招采技术服务	20%	40000.00	配合发包人完成设备招投标并提交施工及调适导则后，十个工作日内。
4	竣工验收	10%	20000.00	完成安装、调试，十个工作日内。
5	结算	10%	20000.00	系统运行1个制冷周期，满足约定能效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

2、绿色低碳项目建议与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30 万元:

序号	付款阶段	比例	付款额(元)	付费时间
1	定金	20%	60000.00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
2	设计阶段	40%	120000.00	完成方案设计，十个工作日内。
3	设计认证标识	20%	60000.00	6号楼及低(近零)碳园区均获得设计认证标识，十个工作日内。
4	运行认证标识	15%	45000.00	6号楼获得运行认证标识，十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名称:

乐比(广东)健康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设计人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邮政编码: 5100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N250 1号楼

N200 2号楼

N250 3号楼

N150 4号楼

N200 5号楼

N200 6号楼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Group Co., Ltd.

工程设计资质甲级证书号: A244013736, A144013739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号: B144013739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乐比健康生物医药企业总部及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子项名称 SUBITEM NAME	高效水蓄冷空调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乐比(广东)健康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UNIT	
设计号 PROJECT NO.	25X1763

会签
CONFIRMATION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岩土					

主持人
PRINCIPAL

统图例

审定人 APPROVER	李司秀	
审核人 REVIEWER	彭汉林	
校对 PROOFREADER	梁适	
项目负责人 PRO. DIR.	彭汉林	
子项负责人 SUB. DIR.		
专业负责人 ARCH./ENGR IN CHARGE	罗少良	
设计人 DESIGNER	罗少良	刘心颖
制图人 DRAFTSMAN	刘心颖	

罗少良

注册师章
REGISTRAR'S STAMP

— 冷凝水排水管

— 空调冷水供水管(6°C)

— 空调冷水回水管(13°C)

— 冷却水管(31°C)

— 冷却水管(38°C)

— Y型过滤器(60目)

— 弹性软接头

— 温度计

— 压力表

刘心颖-暖通设计师

姓名 刘心颖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5 月 27 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敦厚镇庐陵大道4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11997052700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吉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4.28-2033.04.28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心颖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生，于
二〇一八年 八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青島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谭秀森

证书编号：104291202102210231 二〇二一年 六 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青島理工大學

硕士学位证书

刘心颖，女，1997年5月27日生。在青岛理工大学
完成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校 长

谭秀森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2932021220231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专业学位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心颖

身份证号：36242119970527006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暖通与空调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0103340472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6日





验证码：20260228195854946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心颖

性别：女

证件号码：36242119970527006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6872	18468	1477.4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6872	18468	1477.4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6872	18468	1477.4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6872	18468	1477.4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6872	18468	1477.4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6872	18468	1477.4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6872	15355	1228.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6872	15355	1228.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6872	15355	1228.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6872	15355	1228.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6872	15355	1228.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6872	15355	1228.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6872	15355	1228.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15355	1228.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发包人：乐比（广东）健康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佛山乐比产业园水蓄冷空调工程设计及绿色低碳项目建议与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及咨询服务项目的内容、规模、阶段及设计咨询服务费用：

2.1 项目概况：佛山乐比产业园（乐比健康生物医药企业总部及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西、横三路以南地块，项目包含 1~5 号厂房、6 号配套楼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77072.76 m²。

2.2 工作内容如下：

2.2.1、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乐比产业园高效水蓄冷空调冷源系统及制冷机房至 1~6 栋各楼层管井的供冷主管管网系统设计；优化目标为水蓄冷空调制冷机房系统全年运行能效比 ≥ 5.0 （国标甲级为 4.0），水蓄冷全局空调系统（含空调末端）全年运行能效比 ≥ 4.1 。

2.2.2 设计深度

需提供逐时负荷-气象耦合模型（验证 8760 小时运行策略）；

要求设计人出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求等)；

(3) 审核报告(审核各承包商设计、运营成果,核实意见落实情况)；

(4) 设计标识申报(申报书、组织专家评审会、获得设计认证标识)；

(5) 运行标识申报(数据分析、申报书、组织专家评审会、获得运行认证标识)；

(6) 协助甲方达到评优目标。

(7) 设计院负责近零(碳)园申报认证,发包方配合。

2.3 本次设计咨询服务费用的计算及组成如下:高效水蓄冷空调工程设计费用 20 万元,绿色低碳项目建议与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30 万元,合计 50 万元,其中不含税费用为 47.17 万元,税费为 2.83 万元。

序号	工作内容	收费 (万元)	备注
1	高效水蓄冷空调工程设计	20.00	/
2	绿色低碳项目建议与技术咨询服务 [6 号楼近零(碳)能耗建筑咨询、低(近零)碳园区项目建议与技术咨询]	30.00	/
3	合计	50.00	/

1、上述序号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应以设计人顺利收到发包人对前一序号的资料及文件的正式批复为准，而且以没有较大的设计改动、设计资料齐全、前一阶段合同款已收齐为前提，否则设计人可以另定提交时间。为保证设计进度，在发包人没有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前一阶段的结束自然引起下一阶段的开始。

2、设计过程中因设备选型、投资、城建规划、工艺、使用要求的变化等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顺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1、高效水蓄冷空调工程设计费用 20 万元:

序号	付款阶段	比例	付款额(元)	付费时间
1	定金	20%	40000.00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	40%	80000.00	完成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十个工作日内。
3	招采技术服务	20%	40000.00	配合发包人完成设备招投标并提交施工及调适导则后，十个工作日内。
4	竣工验收	10%	20000.00	完成安装、调试，十个工作日内。
5	结算	10%	20000.00	系统运行1个制冷周期，满足约定能效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

2、绿色低碳项目建议与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30 万元:

序号	付款阶段	比例	付款额(元)	付费时间
1	定金	20%	60000.00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
2	设计阶段	40%	120000.00	完成方案设计，十个工作日内。
3	设计认证标识	20%	60000.00	6号楼及低(近零)碳园区均获得设计认证标识，十个工作日内。
4	运行认证标识	15%	45000.00	6号楼获得运行认证标识，十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名称:

乐比(广东)健康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设计人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邮政编码: 5100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 N250 1号楼
- N200 2号楼
- N250 3号楼
- N150 4号楼
- N200 5号楼
- N200 6号楼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Group Co., Ltd.

工程设计资质甲级证书号: A244013736, A144013739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号: B144013739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乐比健康生物医药企业总部及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子项名称 SUBITEM NAME	高效水蓄冷空调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乐比(广东)健康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UNIT	
设计号 PROJECT NO.	25X1763

会签 CONFIRMATION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岩土			

	主持人 PRINCIPAL	
统图例	审定人 APPROVER	李司秀
— 冷凝水排水管	审核人 REVIEWER	彭汉林
— 空调冷水供水管(6°C)	校对 PROOFREADER	梁适
— 空调冷水回水管(13°C)	项目负责人 PRO. DIR.	彭汉林 罗少良
— 冷却水管(31°C)	子项负责人 SUB. DIR.	
— 冷却水管(38°C)	专业负责人 ARCH./ENGR IN CHARGE	罗少良
— Y型过滤器(60目)	设计人 DESIGNER	罗少良 刘心颖
— 弹性软接头	制图人 DRAFTSMAN	刘心颖
— 温度计	注册师章 REGISTRAR'S STAMP	
— 压力表		

曾秀芬-电气设计师

姓名 曾秀芬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月7日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集善街89号
10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8501072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05-2035.03.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秀芬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一月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建筑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康建设

证书编号: 110781200805004438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曾秀芬，女，1985年01月07日生。在 广州大学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广 州 大 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康建设

证书编号: 1107842008002287

二〇〇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41



粤高证字第 1800101035200 号

曾秀芬 于2017 年
11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7日
- 2026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曾秀芬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01月07日

注册编号: DG20144400908

聘用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1月18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验证码：20260228201789577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曾秀芬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142419850107258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110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6872	20662	1652.9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6872	20662	1652.9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6872	20662	1652.9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6872	20662	1652.9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6872	20662	1652.9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6872	20662	1652.9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6872	20662	1652.9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20662	1652.9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陈翠霞-电气设计师

姓名 陈翠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11月16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东街1号8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202198011160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0.08-2028.10.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翠霞 性别 女，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18451200305000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63382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陈翠霞，女，
1980年11月生。自1999
年9月至2003年6月
在 广东工业大学



自动化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广东工业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张湘伟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11845120030500961

设计



陈翠霞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1500101099049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验证码：20260228208204485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翠霞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120219801116052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110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6872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6872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6872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6872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6872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6872	18720	1497.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6872	15842	1267.3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6872	15842	1267.3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6872	15842	1267.3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6872	15842	1267.3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6872	15842	1267.3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6872	15842	1267.3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6872	15842	1267.3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15842	1267.3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林灿雄-给排水设计师





学士学位证书

林灿雄，男，1984年2月17日生。在 广东工业大学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张湘伟

证书编号: 1184542009003196

二〇〇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灿雄

身份证号：4412241984021748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144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20260228215614742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灿雄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22419840217483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6872	15730	1258.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6872	15730	1258.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6872	15730	1258.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6872	15730	1258.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6872	15730	1258.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6872	15730	1258.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6872	15730	1258.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15730	1258.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胡耿惠-给排水设计师

姓名 胡耿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西庄
管区官巷西5之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8410050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3.27-2037.03.2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胡耿惠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 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批准文号： 教发[2000]194号
证书编号： 110785201505011494

校(院)长： 邹采荣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胡耿惠，男，1984年10月5日生。在 广州大学
(业余)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核 长

广州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祁乐荣

证书编号：1107842015100075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耿惠
身份证号：44522419841005015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425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20260228222341213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胡耿惠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522419841005015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1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6872	23676	1894.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6872	23676	1894.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6872	23676	1894.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6872	23676	1894.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6872	23676	1894.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6872	23676	1894.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6872	13672	1093.7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6872	13672	1093.7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6872	13672	1093.7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6872	13672	1093.7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6872	13672	1093.7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6872	13672	1093.7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6872	13672	1093.7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13672	1093.7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林基智-智能化设计师





学士学位证书

林基智，男，1993年3月26日生。在 广西科技大学
机械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李思敏

广西科技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9442018196262

广西科技大学 二〇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林基智
身份证号: 35042719930326201X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电气设计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01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0103192146
发证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3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20260228227166938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基智

性别：男

证件号码：35042719930326201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9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12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6872	14365	1149.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6872	14365	1149.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6872	14365	1149.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6872	14365	1149.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6872	14365	1149.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6872	14365	1149.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6872	10880	870.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6872	10880	870.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6872	10880	870.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6872	10880	870.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6872	10880	870.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6872	10880	870.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6872	10880	870.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10880	870.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周靖-室内设计师





景德镇学院
JINGDEZHEN UNIVERSITY

学士学位证书

周靖，男，1996年03月25日生。在景德镇学院环境设计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校 长

陈雨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89442019000348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验证码：20260228232679969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周靖

性别：男

证件号码：36242119960325323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5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6872	9894	791.5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6872	9894	791.5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6872	9894	791.5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6872	9894	791.5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6872	9894	791.5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6872	9894	791.5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6872	6826	546.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6872	6826	546.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6872	6826	546.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6872	6826	546.0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6872	6826	546.0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6872	6826	546.0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6872	6826	546.0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6826	546.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表 4：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要求：提供投标人专业人员结构和数量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1、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巍	联系方式	18922100297
主项资质	设计资质：建筑行业甲级	企业员工数量	约 3300 人
核心竞争力描述	<p>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院”）始建于 1952 年，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批省级建筑设计单位之一，位居“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前端，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长期致力于为客户一站式提供建筑、市政、规划专业技术解决方案，与时俱进打造投建营、数字化、绿色能源管理、智慧检测等高新业务板块，以保护环境、设计健康、安全、宜居宜业的现代人居发展空间为主旨，在守正鼎新、营造臻品的筑梦征程里，成功跻身全国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科技先进集体、高新技术企业、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领军企业、广州市总部企业。</p>		
经营范围	<p>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p>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p>注册资格人员数量共 589 人，涉及专业包括： 1、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 204 人；2、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业 97 人；3、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45 人；4、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专业 17 人；5、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 24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共 2134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63 人，高级工程师 903 人，工程师 1068 人。……</p>				
营业收入 (万元)	2022 年	178176.97	纳税额 (万元)	2022 年	11613.89
	2023 年	164120.58		2023 年	10761.91
	2024 年	160101.74		2024 年	9214.84
	合计：	502399.29		合计：	31590.64
资产负债率 (%)	2022 年	50.05	经营活动产生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022 年	-1789.23
	2023 年	49.12		2023 年	11628.27
	2024 年	50.12		2024 年	33756.07
	平均：	49.76		合计：	14531.70
企业认证情况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1. 白石园区水蓄冷项目设计工程+惠州市惠阳区+179 万元+2022.11.30 2. 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集中供冷项目工程设计编制及相关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广州市白云区+366 万元+2024.1.8 3. 广州市足球体育运动场项目高效冷站设计服务+广州市番禺区+73.8 万元+2024.11.29 4. 海灏生物创新港项目+广州市番禺区+589.857 万元+2021.12.2 5.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能源配套工程（供冷）设计+深圳市宝安区 +598.96 万元+2025.4 【示例：XXXXX+深圳市福田区+1222.53 万元+2024.1.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1.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能源配套工程（供冷）设计+深圳市宝安区 +598.96 万元+2025.4 2.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高效机房节能改造项目设计+珠海斗门区 +80 万元 +2025.1.				
其他	/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填表要求：主项资质：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企业员工数：填写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备注册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构成，专业填写注册资格/职称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给排水）”等；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认证情况：填写企业取得 ISO、OHSAS（OHSMS）、SA 等。

其他。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1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李巍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文物文化遗产保护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1237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 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测绘;检验检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评估;机电顾问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设备、材料采购及销售;建筑检测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建筑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图文制作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服务以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674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万元)	6800万元	10000万元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特此通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571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曾宪川	李巍

特此通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00012100001348号

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6332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代建管理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服务；设备、材料采购；房屋安全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服务；图文制作服务；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测绘；检验检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评估；机电顾问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设备、材料采购及销售；建筑检测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建筑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图文制作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服务以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万元)	3468万元	68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前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 号码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4*****455P

变更后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 号码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914*****238M



广东省建院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K691
广东省建院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804J
广东省建院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Q31W
广东省建院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FFXW
广东省建院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1Y3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16*****345A
广东省建院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XPOC
广东省建院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MDX7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4*****6H12
广东省建院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UW0G
广东省建院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FW6U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4*****455P
广东省建院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113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3*****847J
广东省建院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YW4K
广东省建院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DD97
广东省建院十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GC7R
广东省建院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HB7Q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董事、经理、监事	陈雄(董事)；武少茸(职工监事)；曾宪川(董事长)；黄雪梅(监事)；杨威荣(监事会主席)；李巍(董事，总经理)；	陈雄(董事)；武少茸(职工监事)；曾宪川(董事长)；黄雪梅(监事)；杨磊(董事)；杨威荣(监事会主席)；刘昌娟(董事)；李巍(董事，总经理)；韩大威(董事)；丛山(董事)；

特此通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20〕第44000012000000577号

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6332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房屋安全鉴定；工程咨询；政府采购代理；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审；基桩低应变法；基桩钻芯法；基桩声波透射法；土工试验；基坑（边坡）监测；工程测量；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工程咨询；室内外装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打印、复印、装订，排版设计，晒图，建筑模型制作；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设备、材料采购；项目代建管理；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具体按〔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33号文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代建管理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服务；设备、材料采购；房屋安全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服务；图文制作服务；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变更前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组代管*****47-1

变更后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	----------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4*****455P
--------------	--------------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董事、经理、监事	曾宪川()；	陈雄(董事)；曾宪川(总经理，董事长)；陈雄超(职工监事)；杨威荣(监事会主席)；林茂亮(监事)；陈建飏(职工董事)；
联络员信息	苏素华	黄睿民
公司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市场准入与退出数据规范市场主体分册》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公告



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自2024年6月18日起，“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原企业”）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公司”）。

现就更名后新公司各项事务公告如下：

一、公司更名后，法定代表人、住所、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保持不变；

二、原企业名下的资产、债权债务及业务往来，均由新公司依法承继和延续；

三、原企业使用的商标、各类资质文件、技术人员执业注册证件由新公司沿用并有效，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原企业签署的合同、协议、文件等法律文书，有效期内均继续合法有效；

五、从即日起新公司各类文件、资料、发票、账号、纳税人识别号等全部使用“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因公司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衷心感谢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为您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设计资质



企业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6332

法定代表人：李巍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0日

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928) 44证明600042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9-28

纳税人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4558576332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车辆购置税	2022-08-22至2022-08-29	2022-08-23	33252.2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叁仟贰佰伍拾贰元贰角 ¥ 33,252.2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928)44证明600042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9-28

纳税人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4558576332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2	59115317.46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4-19	3696641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2	4133242.36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10-24	2446274.69
印花税	2022-01-26至2022-12-30	2022-01-27	1106190.8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10-24	146906.4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2	1771389.5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2	1180926.38
其他收入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18	9239021.04

以下内容为空。

管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壹仟陆佰壹拾万零伍仟陆佰捌拾伍元叁角壹分

¥116,105,685.31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29)44证明600015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1-29

纳税人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4558576332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76422541.8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2	874623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5346858.65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02	2425239.97
印花税	2023-01-31至2023-12-29	2023-02-01	1074293.4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02	146906.4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2291510.8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1527673.9
其他收入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9637816.2

以下内容为空。

管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零柒佰陆拾壹万玖仟零柒拾贰元肆角肆分

¥107,619,072.44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11)44 证明 0000671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纳税服务组	填发日期	2025-02-11
纳税人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4558576332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至2024-12-31	2024-10-25	¥57075263.62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至2024-12-31	2025-01-15	¥14794115.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至2024-12-31	2024-04-19	¥3992275.56
房产税	2024-01-01至2024-12-31	2025-01-16	¥2396309.98
印花税	2024-01-01至2024-12-31	2024-02-22	¥1249658.0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至2024-12-31	2024-12-10	¥146906.4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12-31	2024-04-19	¥1710975.2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12-31	2024-04-19	¥1140650.16
其他收入	2024-01-01至2024-12-31	2024-08-15	¥9642278.7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肆佰叁拾叁元肆角伍分 ¥92148433.45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



审计报告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510Z0047 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5ZY0FF9LK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7	母公司利润表	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12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510Z0047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省建院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省建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省建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省建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省建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省建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省建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省建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省建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



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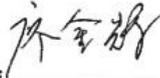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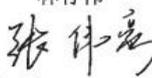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
[2025]510Z0047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 (项目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行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豪

2025年4月2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 1	1,207,996,227.35	856,177,377.1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 2	100,067,20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 3	5,434,663.07	5,813,793.87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 4	977,235,073.45	926,515,914.95	应付账款	五. 22	487,895,599.87	494,059,916.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 5	11,487,539.45	9,716,309.90	合同负债	五. 23	398,053,817.16	392,197,319.57
其他应收款	五. 6	17,530,267.98	17,711,895.73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1	497,974,688.78	445,466,216.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 25	92,810,859.79	113,172,977.55
应收股利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 26	111,853,245.90	119,666,355.50
存货	五. 7	238,094.62	230,369.00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五. 8	246,265,174.16	222,382,547.14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27	32,779,895.19	35,016,14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 28	22,598,431.92	22,458,829.07
其他流动资产	五. 9	178,033,364.67	794,460,372.43				
流动资产合计		2,744,287,505.58	2,833,008,580.17	流动负债合计		1,643,966,538.70	1,622,037,758.7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 10	2,068,415.11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 29	165,015,534.70	73,902,764.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 11	5,325,958.01	5,312,298.14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 12	2,409,236.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 13	101,301,304.65	126,486,707.06	预计负债	五. 30	665,859.60	586,891.37
在建工程	五. 14	14,553,951.66	1,884,647.02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19	936,719.22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 15	182,149,550.24	99,842,344.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618,113.52	74,489,656.13
无形资产	五. 16	78,919,937.49	84,766,408.07	负债合计		1,810,584,652.22	1,696,527,414.92
其中：数据资源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五. 31	100,000,000.00	68,000,979.17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五. 17	1,070,568.35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8	29,719,908.42	30,318,069.15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9	179,312,728.52	147,323,223.32	资本公积	五. 32	1,542,875,838.34	1,016,962,25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20	271,124,820.06	125,036,438.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33	18,848,603.73	34,000,489.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31	122,913,003.74	636,467,58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4,637,445.81	1,757,451,300.85
				少数股东权益		17,021,586.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956,178.92	620,970,13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1,659,032.28	1,757,451,300.85
资产总计		3,612,243,684.50	3,453,978,71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2,243,684.50	3,453,978,715.77

法定代表人：

李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征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蔚桦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1,017,413.84	1,641,205,766.0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1,601,017,413.84	1,641,205,766.06
二、营业总成本		1,399,194,690.02	1,448,116,391.97
减：营业成本	五、35	1,143,677,266.38	1,202,473,917.87
税金及附加	五、36	11,416,080.45	14,149,657.09
销售费用	五、37	19,405,961.01	23,528,949.03
管理费用	五、38	145,858,141.88	136,054,940.39
研发费用	五、39	101,433,619.28	102,839,934.62
财务费用	五、40	-22,596,378.98	-30,929,007.03
其中：利息费用		7,207,131.13	4,920,413.62
利息收入		29,976,808.83	36,099,575.53
加：其他收益	五、41	2,432,702.70	3,637,563.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051,132.55	-288,104.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41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3,117.79	-430,130.4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80,860.70	-214,682.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62,675,267.50	-23,384,002.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9,893,010.53	-28,774,576.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474,701.39	814,441.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293,843.13	144,820,112.9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54,407.22	196,893.0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2,512,325.25	-31,211,248.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835,925.10	176,228,254.8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3,720,699.70	13,587,547.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115,225.40	162,640,707.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115,225.40	162,640,707.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506,144.96	162,640,707.2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919.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115,225.40	162,640,707.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506,144.96	162,640,707.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919.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巍

李 巍

李 巍

李 征 强

郭 利 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0,636,500.73	1,815,954,84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700.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62,620,179.80	172,704,17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362,381.24	1,988,659,01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433,623.49	262,311,98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3,886,512.38	1,028,422,80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503,970.44	127,366,60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124,704,324.57	205,965,44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528,430.88	1,624,066,83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33,950.36	364,592,18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66,141.56	991,92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45.87	3,475.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778,159.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2)	765,540,277.99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315,965.42	88,773,56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70,442.36	25,209,43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2)	318,000,000.00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770,442.36	115,209,43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45,523.06	-26,435,87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059,000.00	180,226,666.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39,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3)	38,759,796.93	41,646,95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18,796.93	221,873,62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18,796.93	-221,873,62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560,676.49	116,282,68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412,248.84	726,129,56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972,925.33	842,412,248.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巍

李征远

郭利科

李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壹源设计智汇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018,882,252.00		34,000,488.59		638,487,580.09	1,737,451,320.68		1,737,451,32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018,882,252.00		34,000,488.59		638,487,580.09	1,737,451,320.68		1,737,451,320.68	
三、本年年末余额	31,699,020.83			523,913,586.34		-15,151,885.86		-513,574,576.35	27,196,144.96	17,021,586.47	44,207,731.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508,144.96	108,508,144.96	-309,918.96	108,198,226.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18,580.90		-22,638,580.90	-11,420,000.00		-11,42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218,580.90		-11,218,580.9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220,000.00	-81,220,000.00		-81,22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699,020.83			323,913,586.34				-323,441,163.4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盈余公积转存专项储备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542,875,838.34		18,848,602.73		122,913,053.74	1,734,637,465.81	17,021,586.47	1,801,659,052.2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李纪强

李纪强

李纪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普联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978.17			1,078,862,252.00				22,332,192.76		665,741,872.57	1,775,037,295.50	1,775,037,295.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978.17			1,078,862,252.00				22,332,192.76		665,741,872.57	1,775,037,295.50	1,775,037,295.50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68,332.83		-11,668,332.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978.17			1,078,862,252.00				34,000,488.59		636,407,268.05	1,757,451,300.85	1,757,451,300.85	

注册会计师: 李红强

注册会计师: 李红强

李红强

李红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40,708,800.77	822,015,937.1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87,20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434,663.07	5,813,793.87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939,764,348.63	912,141,053.30	应付账款		485,273,553.92	494,490,816.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1,675,226.80	9,672,634.65	合同负债		377,509,376.91	374,293,795.7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6,903,238.43	18,550,411.13	应付职工薪酬		459,988,840.38	413,939,767.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86,160,611.55	106,748,712.20
应收股利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9,947,940.73	120,293,558.05
存货		88,386.60	93,812.4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225,179,341.29	201,986,048.2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33,614.83	34,722,053.78
其他流动资产		177,863,734.24	794,460,372.43	其他流动负债		22,598,134.89	22,457,617.07
流动资产合计		2,617,684,740.66	2,764,734,263.31	流动负债合计		1,573,212,073.21	1,566,946,321.4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0,278,187.03	40,706,819.75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164,120,573.70	73,391,225.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25,958.01	5,312,298.14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2,409,236.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97,050,375.45	126,258,991.12	预计负债		665,859.60	586,891.37
在建工程		14,553,951.66	1,884,647.02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80,470,965.31	99,060,933.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786,433.30	73,978,116.48
无形资产		78,864,586.77	84,766,408.07	负债合计		1,737,998,506.51	1,640,924,437.9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00,000,000.00	68,000,979.17
长期待摊费用		28,712,763.34	30,091,097.82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99,331.06	133,883,141.4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124,620.06	125,036,438.36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2,875,838.34	1,018,982,25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48,603.73	34,000,489.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951,767.18	649,836,879.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2,989,975.10	646,980,77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2,676,209.25	1,770,800,600.30
资产总计		3,540,674,715.76	3,411,725,03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0,674,715.76	3,411,725,038.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毅

李巍

6

李经纬

李利培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547,911,644.02	1,607,132,611.2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108,178,527.59	1,183,956,063.20
税金及附加		11,077,416.23	13,907,097.84
销售费用		18,790,057.71	23,444,027.31
管理费用		144,399,308.54	132,213,771.96
研发费用		100,036,066.97	101,826,249.56
财务费用		-22,581,744.50	-30,904,168.39
其中：利息费用		7,128,180.97	4,910,366.16
利息收入		29,672,597.73	36,037,934.41
加：其他收益		2,309,254.36	3,602,628.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5,077,278.34	-288,104.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41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3,117.79	-430,130.4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860.70	-274,682.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851,820.81	-23,736,100.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21,894.90	-25,472,157.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701.39	814,441.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380,390.56	137,335,595.17
加：营业外收入		54,405.93	196,893.04
减：营业外支出		2,509,001.02	-31,278,925.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925,795.47	168,811,414.10
减：所得税费用		1,730,186.52	11,942,848.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95,608.95	156,868,565.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95,608.95	156,868,565.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195,608.95	156,868,565.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巍



李红强

郭利辉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1,592,862.94	1,777,580,91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08,815.03	180,598,57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801,677.97	1,958,179,48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501,730.84	260,588,23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527,001.26	1,006,807,96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295,608.45	120,374,71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19,724.51	214,811,74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544,065.06	1,602,582,66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57,612.91	355,596,82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47,778,159.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792,287.35	991,92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45.87	2,679.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801,833.22	88,772,76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50,361.21	25,091,98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502,952.17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00,000.00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153,313.38	123,091,98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48,519.84	-34,319,21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320,000.00	180,226,66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50,662.87	41,552,19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70,662.87	221,778,86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70,662.87	-221,778,86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435,469.88	99,498,73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250,808.87	708,752,07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686,278.75	808,250,808.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巍

李红强

郭利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979.17				1,818,987,252.00				34,900,489.59			648,838,879.54	1,770,800,60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979.17				1,818,987,252.00				34,900,489.59			648,838,879.54	1,770,800,600.30
三、本年年末余额	31,999,020.83				523,913,586.34				-15,151,085.86			-508,885,172.39	31,875,608.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165,606.55	113,165,606.55
(二) 所有者权益内部减少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19,560.90			-92,638,560.90	-81,32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319,560.90			-11,319,560.9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999,020.83				523,913,586.34				-26,071,446.76			-528,441,100.4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1,999,020.83				523,913,586.34				-26,071,446.76			-528,441,100.4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542,875,838.34				18,448,603.73			140,951,767.18	1,802,676,209.25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非注册会计师)

李红强

李红强

9

李巍 李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878.17			1,018,962,252.00			684,863,314.23	1,794,158,702.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878.17			1,018,962,252.00			684,863,314.23	1,794,158,702.01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878.17			1,018,962,252.00			648,856,875.54	1,770,800,000.30

注册会计师: 李红浩

注册会计师: 郭前科



李红浩

郭前科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户）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简介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为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我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及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代建管理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服务，设备、材料采购，房屋安全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服务，图文制作服务等。2020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事转企，工商更名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3,468.10 万元。2021 以增资扩股形式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办理工商变更，注册资金人民币 6,800.10 万元。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工商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企业户数变化

本年度末，决算我司合并范围是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15 家分公司及 6 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建数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粤建创科（深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粤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建数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 2 家控股子公司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粤建深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无金融子企业、境外子企业。

（三）企业上交税费情况分析。

本年度已上交税费 13,350 万元，较上年已交税费 12,737 万元，同比增加了

613万元，其中：增值税同比减少2,113万元，系由于本年开票结算减少；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2,512万元，主要是由于2023年1月预缴2022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金额为0，且当年预缴前三季度所得税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当年预缴金额为0，而2024年1月预缴上年第4季度企业所得税907万，且本年预缴时未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本年预缴金额993万，最终导致2024年上交企业所得税较多。

（四）企业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等基本情况

本年度平均职工人数为3273人，实际发放的职工工资总额65,927万元，职工年人均工资20.14万元/人。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企业年末资产情况、资产结构分析、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本年末资产总额361,224万元，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274,429万元，占资产总额75.97%，非流动资产86,796万元，占资产总额24.03%。

本年末资产总额361,224万元，同比增加15,82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20,800万元，同比增加35,182万元，主要为年末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到期，资金转回活期账户；交易性金融资产10,007万元，同比增加10,007万元，主要为年末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应收账款97,724万元，同比增加5,072万元，合同资产24,627万元，同比增加2,388万元，主要系本年收入确认带来的增长及回款情况不理想的双重影响；预付款项1,149万元，同比增加177万元，主要为按业务性质，期末把部分其他应收款中未取得发票的预付款重分类到预付账款；存货24万元，主要为粤建数智的合同履约成本15万元，同比增加0.86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533万元，主要是5家PPP投资项目投入本金及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增加1万元；长期股权投资207万元，同比增加207万元，为本年新增投资联营企业广东粤建未来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成本2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投资性房地产241万元，同比增加241万元，为河源坚基“以房抵债”项目收到的房产期末账面价值；在建工程1,455万元，同比增加1,267万元，主要为本年新增租赁物业得宝综合楼和蓝宝石大厦装修工程；使用权资产18,215万元，同比增加8,231万元，主要为本年新增得宝综合楼和蓝宝石大厦租赁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17,931万元，同比增加3,199万

元，主要系受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减值准备、薪酬计提等暂时性税会差异增加影响。

同时，应收票据 543 万元，同比减少 38 万元；其他应收款 1,753 万元，主要是押金、投标/履约保证金等，同比减少 18 万元；固定资产 10,130 万元，同比减少 2,519 万元，主要为本年计提折旧；无形资产 7892 万元，同比减少 585 万元，主要为本年计提摊销；其他流动资产 17,80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12 万元，合计同比减少 47,034 万元，主要核算未到期大额存单的本金和利息，同比减少是由于部分大额存单年末到期转入货币资金活期账户；长期待摊费用 29,72 万元，主要为租入物业装修支出，同比减少 60 万元。

（二）企业年末负债情况、负债结构分析、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4 年末我司负债合计 181,05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64,397 万元，占负债总额 90.80%，非流动负债 16,662 万元，占负债总额 9.20%。

本年末负债总额 18,1058 万元，同比增加 11,406 万元，其中：合同负债 39,805 万元，同比增加 586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49,797 万元，同比增加 5,251 万元，主要是受本年回款产值下降的影响，实际支付薪酬同比下降，余额同比上升；其他流动负债 2,260 万元，主要为预收款对应的销项税金，同比增加 14 万元；租赁负债 16,502 元，同比增加 9,111 万元，主要为本年新增得宝综合楼和蓝宝石大厦租赁项目，预计负债 67 万元，同比增加 8 万元。

同时，应付账款 48,750 万元，同比减少 616 万元，主要是因本年母公司分包支付同比增长 58.96%，导致应付分包款余额有所下降；应交税费 9,281 万元，同比减少 2,036 万元，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上年下降，主要是因为本年度申报缴纳了 23 年及以前年度计提税金，且本年度已预缴部分 24 年度计提当期所得税，去年同期未预缴，因此本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下降；其他应付款 11,185 万元，主要是提留的转企改制资产剥离及安置费用、预提费用、暂存款等，同比减少 78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8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同比减少 224 万元。

（三）企业年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0,166 万元，其中，股本 1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 5.55%，资本公积 154,28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 85.64%，盈余公积 1,88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 1.05%，未分配利润 12,29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 6.82%。股本

10,000 万元，同比增加 3,200 万元，同比增长 47.06%，资本公积 154,288 万元，同比增加 5,2391 万元，同比增长 51.42%，盈余公积 1,885 万元，同比减少 1,515 万元，同比下降 44.56%，主要为我司本年完成股份制改造，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发生变化；未分配利润 12,291 万元，同比减少 51,357 万元，同比下降 80.69%，主要为股份制改造、本年利润和本年分红 8,132 万元共同影响。

（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

一年来在恒健控股公司党委坚强领导下，我司全力以赴拼经济、抓改革、谋上市。本年末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23,428 万元，全年实现经营积累 7,464 万元，全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6.17%，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目标。

（五）企业资产负债率及变动情况分析，债务风险及偿债能力分析。

我司 2024 年本年末负债总额 181,058 万元，本年末资产总额 361,2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12%，同比 2023 年增加了 1.00%。主要原因为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6.72%，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4.58%，负债总额增幅大于资产总额，主要系受应付职工薪酬和租赁负债余额增加的影响。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处于安全区位，且目前公司债务均为经营性负债，无外部借款，债务风险较低。

我司 2024 年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为 1.67，较 2023 年流动比率 1.75 降低 0.08。

三、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本年度企业总体生产经营成果及变动情况分析，宏观经济政策产生的影响。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我司机构改革后深度融合、谋划推动 IPO 的攻坚之年。一年来，我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服务和融入恒健控股公司新发展格局，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助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年来，我们顶住了行业大幅下行的巨大压力，新签合同总额 25.19 亿元，同比 2023 年减少 3.40 亿元，下降 11.89%，实现营业收入 160,102 万元，同比

下降 2.45%，实现净利润 10,812 万元，同比下降 33.5%，实现净资产收益率 6.00%，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8,983 万元。收入及盈利下降主要原因有：2024 年房地产投资收缩、地方政府基建项目减少，建筑设计行业需求端疲软，公司业绩与行业景气度高度相关。主要客户流动性不足，项目推进速度放缓，实施周期拉长，全年在手订单转换率下降，因此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受财政资金紧缺影响，收款难度加大，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坏账风险上升，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2023 年公司根据哈密案件判决书冲回多计提 3,028 万元的预估诉讼损失，因此 2023 年利润较高是由于确认了大额非经营性收益，导致 24 年利润相关指标同比下降幅度大。剔除非经损益后 2024 年净利润降幅为 20.2%。

虽然公司 2024 年收入及利润指标出现下滑，但降幅显著低于大部分同行上市公司，在经济下行趋势下表现出较好的财务韧性。

（二）盈利结构分析。

我司本年营业总收入 160,10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0,078 万元，主要为勘察设计项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 99.99%；其他业务收入 24 万元，主要是场地租金收入，占总营业收入 0.01%。营业总收入 160,102 万元，同比减少 4,019 万元，同比下降 2.45%。

（三）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一是主战场仍聚焦于“大湾区”市场，省外市场占有率始终较低，立体化大经营模式尚未完全搭建，生产经营开拓难度日益加大；二是改革系统性、协调性不足，“上热中温下冷”，未能真正通过改革之变重塑企业核心竞争力；三是工时管理、成本收入确认等工作时效性、精细度仍有待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对标行业先进企业仍有差距；四是新赛道开拓整体进展较慢，商业模式创新积累不足，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增强。

（四）企业境外投资

我司无境外投资。

四、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企业盈利能力分析，企业经济效益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我司本年实现营业利润 11,429 万元，同比减少 3,053 万元，同比下降 21.08%，本年度营业利润率 7.14%，较上年度营业利润率 8.82% 减少了 1.68%。

本年度营业利润率的下降主要是：1、收入下降，营业利润随之下降；2、受财政资金紧缺影响，收款难度加大，长账龄及失信企业应收账款增加，坏账风险上升，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本年坏账损失达 9,257 万元，同比增加 4,041 万元，利润侵蚀影响较大。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1,184 万元，同比减少 6,439 万元，同比下降 36.54%，其中：营业利润 11,429 万元；营业外净收支-246 万元，同比减少 3,358 万元，主要是去年我司根据哈密案件判决书冲回多计提 3,028 万元的预估诉讼损失；所得税费用 3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812 万元，同比减少 5,453 万元，同比下降 33.53%。

（二）成本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

本年营业总成本 139,919 万元，同比减少 4,892 万元，同比下降 3.38%，其中营业成本 114,368 万元，同比减少 5,880 万元，同比下降 4.89%，分包成本、人工成本等随收入同步减少，专有技术转企评估增值部分的摊销在 2023 年 11 月完成，每月减少成本入账金额为 84 万元，合计约 924 万元。

本年税金及附加 1,142 万元，同比减少 273 万元，同比下降 19.32%，主要系本年开票结算减少，增值税及附加同步下降。

本年度发生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24,4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61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为 1,941 万元，同比减少 412 万元，同比下降 17.52%，主要系图文费用同比减少 327 万元；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为 14,586 万元，同比增加 980 万元，同比增长 7.21%，其中折旧摊销同比增加 270 万元，主要为 2024 年 4 月起，新增得宝租赁项目折旧费用约 39 万元/月，本年合计 350 万，建工大厦本年租赁到期减少折旧费 510 万元，另外 2023 年按公司总人数比例，在成本费用分摊房屋评估增值部分的折旧，2024 年调整为按在本部办公的人数比例分摊，影响约 455 万元；研发费用本年发生额为 10,143 万元，同比减少 141 万元，同比下降 1.37%；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为 -2,260 万元，财务费用净收益同比减少 883 万元，同比下降 26.94%，其中租赁负债利息 721 万元，同比增加 229 万元，同比增长 46.47%，利息收入 2,998 万元，同比减少 612 万元，同比下降 16.96%，主要是受银行存款利率持续下行影响。

（三）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本年度我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1) 我司(母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008550。2024年,母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根据审定报表数据,减免税额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2127万元。

粤建数智于2024年12月11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8260。2024年,粤建数智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根据审定报表数据,应纳税所得额为0,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度,子公司粤建数智、粤建数测、粤建科技、粤建深汕、粤建创科、清远规划院、粤建绿能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审定报表数据,合计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51万元。

(3) 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粤建数智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审定报表数据,2024年母公司适用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减免税额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1411万元,子公司粤建数智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7万元(按小微企业5%税率计算),合计影响1418万元。

(4)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2024年,母公司享受加计扣除的残疾职工工资减免税额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12万元。

(5)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母公司2023年新购进价值500万元以下的设备、器具选择享受一次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根据

审定报表数据，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 44 万元。

2、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子公司粤建数智（2024 年 1-5 月，6 月起转为一般纳税人）、粤建创科、粤建科技、粤建绿能、粤建数测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本年共计减免税额 6 万元。

3、其他税费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粤建数智（2024 年 1-5 月，6 月起转为一般纳税人）、粤建创科、粤建科技、粤建绿能、粤建数测公司 2023 年度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本年减免城建稅、附加稅費、印花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14 萬元。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我司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本年度房地产开发、高风险业务投资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年无本年度房地产开发、高风险业务投资及损益情况。

（六）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户数共 9 家（其中总分公司合并 1 家，子公司 8 家），合并后的净利润 10,812 万元，无亏损情况。

（七）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盈利能力相关指标

本年度我司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为 6.08%，比 2023 年的 9.21%下降了 3.13%。

本年度我司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为 3.37%，比 2023 年的 5.25%下降了 1.88%。

(八)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年度我司非经营性损益总额 212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 10,680 万元。影响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9
债务重组损益	16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
小 计	2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	10,680

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2,33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3,3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3 万元，同比下降 75.36%，为主要现金流来源；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0,87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4,02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5 万元，同比增长 1494.11%；本年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08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082 万元，同比下降 45.55%。

（二）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1、 现金流入结构

本年总现金流入 253,214 万元，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2,336 万元，占总现金流入的 64.11%，同比减少 36,530 万元，同比下降 18.37%；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0,878 万元，占总现金流入的 35.89%，同比增加 82,000 万元，同比增长 923.70%；本年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部分为销售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064 万元，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流入，占比 96.14%，本年回款情况不理想，同比减少 25,532 万元，同比下降 1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中主要为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 万元，占比 83.63%，同比增加 72,000 万元，同比增长 1800%。

现金流总流入(万元)	2024 年	占比	变动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36	64.11%	-1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78	35.89%	92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0%	0.00%
合计	253,214	100.00%	21.89%

2、 现金流出结构

本年总现金流出 220,012 万元，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3,353 万元，占总现金流出的 69.70%，同比减少 9,054 万元，同比下降 5.5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4,577 万元，占总现金流出的 24.81%，同比增加 43,056 万元，同比增长 373.7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082 万元，占总现金流出的 5.49%，同比减少 10,105 万元，同比下降 4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部分为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389 万元，占比 61.55%，同比减少 8,454 万元，同比下降 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2,000万元，占比95.28%，同比增加43,000万元,同比增长477.78%，主要为本年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支出。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中大部分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8,206万元，占比67.92%，同比减少9,817万元,同比下降54.47%，主要为本年度对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支付分红款8,132万元。

现金流总流出	2024年	占比	变动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53	69.70%	-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77	24.81%	36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2	5.49%	-45.55%
合计	220,012	100.00%	12.19%

2024年公司的盈余现金保障倍数为0.83（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对比去年2.24同比下降1.41；2024年现金流动负债比率5.46%（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年末流动负债×100%），对比去年同期22.48%同比下降17.02%；2024年资产现金回收率为2.54%（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年资产总额均值×100%），对比去年10.57%同比下降8.03%。

（三）对企业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对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如下：

本年度对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支付分红款 8,132 万元。

六、重大事项分析说明

（一）重要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1、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与社会贡献

我司坚持强化核心功能，积极履行国企担当使命，深度参与广东“百千万工程”建设，承接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设计、萨尔瓦多国家会议中心援建项目，支持梅州市灾后重建“广州小镇”安居工程，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助力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落地实施；不断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挂图作战、真抓实干，在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 2023

年度专项评估中荣获“标杆”等级，新增1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大型公共建筑绿色低碳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技术支撑城乡融合发展,助力“百千万工程”落地：。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指引，布局县域新型城镇化市场。担当主管部门智囊团，全面服务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百千万工程”顶层设计工作，承接省委党校新校区、萨尔瓦多国家会议中心援建、梅州“广州小镇”灾后重建等项目，全年签订相关合同82个（合同额4,817万元），覆盖9个县城、16个典型镇、39个典型村，编制《岭南新风貌·广东省农房设计方案图集》等标准文件，打造农文旅融合示范路径。

(2) “一带一路”建设：中标援建萨尔瓦多国际会议中心（总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填补当地大型会议设施空白，为我司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海外市场开拓奠定坚实基础。

(3) 绿色低碳转型：围绕“数智·四零”未来技术创新研发，探索“光伏+建筑”“全龄健康”等新场景新产品新业务，推动建筑产业创新技术发展。全力推进建筑光伏应用试点建设，编制《广东省整县全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广东省光伏农房建设指引》《广东省既有建筑光伏建设安全性评估指引》等，建立“光伏+建筑”标准体系，推广“光伏+风貌”整县推进模式，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城乡风貌建设有机融合。

2、深化国企改革与提质增效

(1) 科改行动：推进年度科改行动43项举措、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暨对标价值创造行动68项举措、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34项举措落地落实，获国务院国资委“标杆”评级；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公共建筑绿色低碳技术），强化技术研发能力。

(2) 机构改革：通过“全体起立、竞争上岗”淘汰低效产能，通过竞争上岗方式竞聘新设部门近30个中层正副职岗位，激活“关键少数”，让能干者脱颖而出，刚性执行“能下”机制，真正打破“铁饭碗”。灵活配置生产单元，优化二级院资源配置，建立“一院一策”考核机制（净利润、现金流为核心）。

3、成本控制

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的“牵引力”作用和过程控制作用。强化事前审核、事中监督、事后考核，探索实施项目预算制，进一步优化收入确认证据支撑和成本系统归集，优化设计工时和科研工时管理，提升项目毛利率。持续开展大额开支项目集中统一采购。通过对图文效果图制作、办公用品、公务用车等的集中采购和过程使用审核，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强化成本开支全流程管控。通过优化费控系统功能、适配智能审核、加强人工复审等方式，实施对成本开支从发起申请到合同签订实施再到款项支付的全流程管控，确保开支真实、合规。完善成本开支考核评价机制。严格控制综合收支结余，再通过经营绩效考核对成本开支的硬约束条款兑现，成本升薪酬降，落实成本管控目标。建立成本管控通报检查和专项检查机制。由办公室、财务部定期在生产例会上通报各二级机构大额开支使用情况、异常订单开支情况等，提出管控对策，由审计室组织对各二级机构成本管控进行专项检查，复盘管控成效，提出重点关注事项和改进建议。全年图文制作费用支出同比减少 350 万元，降幅 9.11%；交通运输费用支出同比减少 74 万元，降幅 5.10%。

4、两金治理

2024 年我司应收账款余额 140,544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9.0%，总体保持稳定；坏账准备 42,820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18.0%，主要是应收账款规模和账龄有所增长，部分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增大，导致本年坏账准备余额有所增长。应收账款净值 97,724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5.47%；存货 24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4.35%。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9，与去年末基本持平。

我司高度重视“两金”管控工作，坚决落实国资委及恒健控股公司的工作部署，2024 年已形成常态化管控机制，确保及时跟踪每个客户的还款进度，同时创造性设置多维度的应收账款贡献度报表，持续推进“红黑榜”公示制度，激发内部竞争，促使各部门不断提升催收成效。另外，参考河源坚基项目经验，已持续开展绿地集团“以房抵债”项目工作，后续将紧密配合各项工作部署，扎实推进以房抵债管理工作，切实化解应收账款风险。

2024 年 12 月，2023-2024 年度“两金”专项行动已阶段性收官。在 2022 年末“两金”清理行动中，公司清理出存在回收风险(一般关注类及重点关注类)的应收

账款余额(问题两金)39,816万元(含审图公司1,157万元),其中纳入盘活清理计划30,085万元。截止2024年12月,省建院已累计收回问题两金金额22,952万元(含审图公司450万元),已盘活58%。其中,累计回收纳入盘活清理计划问题两金19,461万元(含审图公司210万元),已盘活计划65%。

5、债务风险管控

(1) 开展债务风险分析工作

按国资委、恒健控股公司《关于做好2023年度债务风险报告的通知》要求,财务部统筹协调各部门、下属企业,结合2023年决算情况开展年度债务风险评估工作,涵盖公司的损益状况、资产结构、负债规模、资金流动性、担保情况以及潜在的重大诉讼风险等多个关键方面,定性判断我司债务风险较小,无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

(2) 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风险

按省国资委、恒健控股公司要求,我司财务部组织并开展专项清查清理工作,逐项查清未付原因,确保问题不解决不销账,将清欠工作落实到位,同时填报《广东省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整治工作线索清单》,加强对各单位监督管理,强化拖欠行为监督问责的要求。另外,财务部统筹建立完善动态管理台账,并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工作。

针对山长祥和北京维实万事达投诉拖欠款项事宜,财务部积极统筹相关业务部门、运营管理部、法务部共同研究解决方案,按上级单位要求统筹草拟相关情况报告和收集佐证材料,积极化解拖欠风险。

(二) 财务重大事项说明

1、改制上市

我司本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及上市辅导备案工作。

按照股改方案,本次股份制改造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将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按一定比例作为股本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其余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2023年5月31日,省建院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人民币(经股改审计实收资本为68,000,979.17元),账面净资产为1,642,875,838.34元,方案按照1:0.060869的比例折合为股

份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省建院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 1,542,875,838.34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即将原投资者实缴投资款形成的资本溢价对应的资本公积部分，转增股本至 100,000,000 元；同时，将截至股改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在内控制度建设及股权流转方面，对标上市企业管理模式，结合股份制改造制定并印发《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动态修订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和权责清单，建立董事会授权后定期跟踪评价和动态调整机制，落实落细经理层行权履职，推进公司治理“准上市”运行。配齐建强董事会。引入 3 名独立董事，优化董事会人员结构，确保外部董事占多数，独立董事占 1/3，新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配套建立议事规则，确保重大决策程序正确、依法合规。扩大骨干员工持股范围。全面修订《员工股权流转实施细则》《有限合伙协议》等，实施 2 轮股权流转，动态优化骨干员工与企业绑定关系，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2、利润分配

根据《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对工商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本年度支付各股东分红款共 8,132 万元。

3、债务重组

本年河源坚基“以房抵债”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已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并取得相应房产证，收回应收账款 332 万，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152 万。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十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我司与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对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17 万元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实际收回资金 12 万元，对 5 万元差额应收账款进行资产减值准备核销。

4、兼并收购及重大投资

（1）投资新设子公司

为“广东设计”品牌升维赋能，紧抓城市群产业协同发展机会，我司于

2024年1月出资1,996万元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清远规划院，投后股权占比51%，取得其控股权。于2024年3月与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广东粤建深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并出资255万元，投后股权占比51%。分别于2024年3月、9月出资120万元与80万元参股广东粤建未来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投后股权占比40%；于2024年4月成立全资粤建创科(深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6月支付首笔注册资金200万元；于2024年9月支付粤建数智第二期注资款950万元；于2024年11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12月支付首笔注册资金145万元；于2024年11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建数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12月支付首笔注册资金119万元；于2024年12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月支付首笔注册资金85万元。

(2) 开展首个“投建营”业务

面向满足自有办公、打造老城区新活力典范需求，公司整体承租改造得宝保龄球馆，由工程院领衔，整合方案创作院、创新院、六院、勘测院、景观环艺院、实业公司、华固公司、粤建产发公司等，组织项目策划、规划、建设、运营全流程工作，检验机构改革后全专业综合实力和全产业链整合能力，2024年投入装修工程改造663万元。

七、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一) 财务人才队伍建设

2024年末，公司总部财务人员共21人，中高级职称财务人员共8人，占比为38%。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竞争上岗”“骨干股权激励”等机制优化人才结构，另外本年开展了一系列财务专题培训，提升财务团队专业胜任能力及综合能力。

(二) 财务管控效能

1、资金管理

公司资金按照法人主体口径由财务部统一管理，财务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货币资金的收支，包括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货币资金的收付、结算、保管工作；严格按照银行结算规定开设存款账户，非独立核算部门不得开设存款账户。

货币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资金支付及费用审批管理办法》执行，以合法、有效原始凭证和有关预（决）算书、合同等为依据，情况特殊的必须有书面说明并经公司相关主管领导签名同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金盘点与核对，指定专人每月进行银行存款对帐工作，每日工作结束必须盘点现金，做到账实相符。

为最大化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财务部持续做好存量资金的规划预测，综合考量存量资金状况及理财产品赎回情况，拟定资产存放、理财方案，及时跟踪银行存款利率变化，在利率下行的市场态势下，积极寻找高收益资金理财方案。同时，进一步规范资产存放、理财业务询价议价流程，按照国资委相关规定，通过“粤资汇”平台进行公开询价，择优选择，进一步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以及资产管理的合规性。2024年，集团通过“粤资汇”平台累计完成4笔资金存放业务，涉及金额4.7亿元，使用覆盖率达90.73%。同时，为便于公司管理层深入了解我司内部存量资金情况，财务部搭建每月《集团资金情况汇报表》，定期监控我司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以做好资金筹划和闲置资金存放计划，确保资金的合理利用和风险控制。

2、预算管理

为进一步促进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并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我司积极部署和推进2024年度全面预算工作，借助业财一体化系统预算管理模块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和管控工作，持续实施动态预算管理，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牵引力”作用。

为进一步强化下属子公司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全面预算在推动量质齐升的高质量发展引领作用，向下属子公司下达《2024年度全面预算目标》，充分发挥全面预算在推动量质齐升的高质量发展引领作用，以进促稳，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稳步增长，完成2024年度“一增一稳四提升”的预算总体目标。

2025年3月，我司已完成2025年度全面预算编制工作。在本次全面预算编制工作中，依据编制原则及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着重强调持续成本管控与降本增效，严格遵循“非必要不支出，力求节约”的原则，力争实现“一利五率”“一增一稳四提升”的总目标。

（三）财务信息化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省国资委和恒健控股公司关于集团财务数字化转型和财务成本管控工作部署，财务部通过推进多个业财项目的开展，力求通过智能化、一体化、合规化的费用管理平台，实现财务管理智能化目标。

1、推动财务智能审核项目开展，实现财务审核智能化目标。智能审核平台目前进入测试运行阶段，将进一步强化集团的财务审核合规管理，确保各项费用的合规性和透明性，推动费用管理自动化、智能化，大幅提高员工报销效率。

2、配合开展司库系统建设工作。目前已配合用友实施方完成各项需求调研工作，初步完成意向银行银企直连和资金归集等前期准备工作，将按照上级单位和国资委对司库建设的时间表，全力推进国资委司库体系项目的建设任务。

（四）决算工作问题和改进计划

根据本年事务所出具的《管理建议书》，我司存在子公司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及完整性不足的问题。主要是本年收购的清远子公司，在收入确认后附的支持性单据不够充分、上传项目管理系统不及时，导致收入确认存在滞后或不准确情况。针对这一问题，我司将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财务人员的培训，同时，加大对项目业财系统数据监控与分析的力度，确保其合理性与合规性。加强对合规性管理指标的考核，并敦促子公司构建完善的内部考核与处罚机制。

八、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我司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经营目标、报告目标、合规性目标，以公司统一领导、分层管理，以控制环境、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为主要内容，逐步建立和完善以“组织结构科学、制度设置规范、管理流程顺畅、控制程序精细”为特征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一）风险治理和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情况

在组织架构方面，我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党委会、经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审计职能部门、其他职能部门、生产经营部门及下属企业组成。公司设立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对股东大会负责；党委会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做出决定；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在管控实操方面，由风控法务部负责公司全面风险与内控管理、法务管理、

合规管理、合同审核，合同谈判，法律事务，法律咨询，法律档案管理等。

另外，本年建立二级机构集体研究决策事项清单和对二级机构授权放权清单。针对项目分包、大额开支、应急处置、法律纠纷处理等重大事项，通过清单化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防止“一言堂”，围绕人事、财务、运营等充分赋予自主管理权限，压缩决策链条，提高决策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

（二）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1、内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我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健全的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我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治理、机构设置、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以及我司所有营运环节，能够有效预防、发现和纠正我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和出现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推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包括：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不衔接、或控制标准不清晰、管理要求不明确的内部制度，内外部检查、内控监督评价等揭示的内控制度缺陷，风险高发业务领域、创新业务、新办企业的内控制度缺陷等，有针对性的采取进一步举措以完善制度、机制或流程。2024年，检查梳理内控制度缺陷5项，推动相应的制度流程机制优化如《差旅费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我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内部控制工作执行情况

（1）我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执行良好，能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运行有效，能够及时提示和防范风险，能够确保我司规范运作，实现集团发展战略。

（2）推动内部控制制衡机制建设，针对不相容职务岗位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权力监督制衡控制等内部控制的进行排查并整改。开展内部控制监督评价，通过企业自评、集团监督评价及全覆盖落实、内控专项审计等开展。对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内外部检查、内控监督评价等揭示的内控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推动落实整改、通报、约谈、追责问责等情况。内控

体系监督评价揭示的内控执行不到位的问题21项，并积极推动整改，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需持续整改和未到整改期外，已100%完成整改。

(3) 利用信息系统管控情况。信息系统是我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集团进行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履行内部控制提供必需的技术基础。目前，我司尚未完全将信息技术应用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中，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仍有待建立和健全。我司将在恒健控股公司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充分利用现有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逐步建立起涵盖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内部控制各环节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信息的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测试、传递、报告和披露等，全面、有效地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集成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的整体功能，促进企业建立起实际可操作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并持续改进风险管理工作的效果，最终把企业风险控制合理的风险承受度范围内。

九、问题整改情况

财务部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全面深入地开展财务风险排查与整改工作，旨在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效能，推动财务工作走向更加规范化和精细化的新高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专项工作：

(一) 严格规范研发项目过程管理

结合年度审计工作提出的管理意见，财务部配合建研中心部门严格规范研发项目过程管理，通过梳理历史数据，规范信息填写完整性，加强监管研发项目信息的更新情况，督促完善研发项目进度的审批失效问题。同时，对于新设子公司也统一研发项目过程管理，落实系统化标准化的管理流程，完善内控流程，加强过程监督管理。

(二) 积极配合各项检查工作，扎实抓好问题整改

财务部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省委巡视工作，迅速组建专项工作小组，严格依据调阅材料清单，有序组织材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确保所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上报。同时，财务部也全力配合国资委开展的近三年的会计质量检查工作，根据资料需求清单，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予以配合，确保各项资料的及时、准确提供。针对各项整改问题，除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因行业环境原因，将持续整改，失信企业坏账计提、研发人员认定及对外投资项目本金及股利回收风险等三个问题已经完成整改。

（三）积极配合巡察反馈意见分项整改工作

为进一步落实省国资委党委巡察反馈意见分项整改工作，财务部向纪检室补充提交整改情况及成效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2021年至2024年预算报表、2024年预算分解目标下达通知、预算工作模版及情况检查、会计科目表、财务人员岗位分工等。

（四）自查自纠福利费支出

按省国资委《关于2022年度省属企业人工成本检查情况的通报》的要求，为确保公司福利费用的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财务部积极响应，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至2024年3月期间的福利费开支进行了深入的自查自纠工作。在此基础上，财务部已经完成了福利费开支的详细分析报告，并将相关情况如实向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进行了报告。这一举措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福利费用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财务稳健。

十、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建议

大部分报表输入数据可以自动运算，而个别报表需要点击“运算”按钮才能更新数据，希望可以实现全部报表自动运算；本年《存货和应收款项分类汇总表》不能实现下级汇总功能；同时建议系统可以加入批量插入行与批量导入表格功能。

审计报告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510Z000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KTJX8E2K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3	合并利润表	6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7	母公司利润表	11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 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 - 111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510Z0008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省建院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省建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省建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省建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省建院



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省建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省建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省建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省建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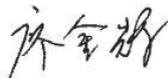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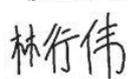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510Z0008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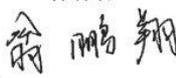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行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鹏翔

2024年4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56,177,377.15	742,690,684.5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0,109,7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5,813,793.67	2,227,686.08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4	926,515,914.95	1,098,826,659.92	应付账款	五、19	494,059,916.35	418,971,194.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9,716,309.90	11,526,966.20	合同负债	五、20	392,197,319.57	378,003,315.03
其他应收款	五、6	17,711,895.73	41,524,832.1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445,466,216.48	453,367,044.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2	113,172,977.55	122,198,943.52
应收股利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23	119,666,355.50	128,020,818.78
存货	五、7	230,369.00	62,791.03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222,382,547.14	149,962,888.1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35,016,144.27	36,675,290.02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794,460,372.43	361,802,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22,458,829.07	21,556,511.08
流动资产合计		2,833,008,580.17	2,438,734,808.02	流动负债合计		1,622,037,758.79	1,558,793,118.0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6	73,902,764.76	74,384,378.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0	5,312,298.14	5,585,980.43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126,486,707.06	155,238,774.06	预计负债	五、27	586,891.37	35,762,625.23
在建工程	五、12	1,884,647.02	4,429,917.42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99,842,344.48	103,266,256.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489,656.13	110,147,003.28
无形资产	五、14	84,766,408.07	92,490,911.70	负债合计		1,696,527,414.92	1,668,940,121.3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8	68,000,979.17	68,000,979.1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30,318,069.15	29,320,354.2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47,323,223.32	131,267,279.73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25,036,438.36	483,642,10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1,018,962,252.00	1,018,962,25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34,000,489.59	22,332,156.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1	636,487,580.09	665,741,87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7,451,300.85	1,775,037,260.50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970,135.60	1,005,242,57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7,451,300.85	1,775,037,260.50
资产总计		3,453,978,715.77	3,443,977,38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3,978,715.77	3,443,977,381.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2	1,641,205,766.06	1,730,798,729.93
其中：营业收入		1,641,205,766.06	1,730,798,729.93
二、营业总成本		1,448,116,391.97	1,524,327,855.12
减：营业成本	五、32	1,202,473,917.87	1,273,790,014.30
税金及附加	五、33	14,149,657.09	12,276,235.01
销售费用	五、34	23,526,949.03	32,159,920.61
管理费用	五、35	136,054,940.39	133,294,632.77
研发费用	五、36	102,839,934.62	106,630,406.84
财务费用	五、37	-30,929,007.03	-33,823,354.41
其中：利息费用		4,920,413.62	6,058,235.15
利息收入		36,099,575.53	40,012,264.06
加：其他收益	五、38	3,637,563.49	6,955,762.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88,104.37	7,511,83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30,130.40	-2,675,805.7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74,682.29	-430,543.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3,384,002.68	-61,851,557.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8,774,576.57	-17,440,487.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814,441.27	605,628.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820,112.94	141,822,510.4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196,893.04	1,356,376.2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31,211,248.89	3,130,064.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228,254.87	140,048,822.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13,587,547.57	9,574,015.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640,707.20	130,474,806.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640,707.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640,707.20	130,474,806.9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640,707.20	130,474,806.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640,707.20	130,474,806.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5,954,846.37	1,706,388,24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72,704,172.53	234,087,95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659,018.90	1,940,476,19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311,984.55	380,520,52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8,422,801.57	1,074,797,37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366,600.81	116,387,25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205,965,446.39	271,041,91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066,833.32	1,842,747,07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92,185.58	97,729,12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6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1,926.05	20,975,59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75.16	375,285.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778,159.84	7,535,525.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40,0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73,561.05	1,128,886,40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09,436.23	87,865,37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90,000,000.00	4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09,436.23	1,197,865,37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5,875.18	-68,978,96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226,666.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41,646,954.76	46,642,41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873,621.61	46,642,41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73,621.61	-46,642,41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82,688.79	-17,892,25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129,560.05	744,021,81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412,248.84	726,129,560.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李红强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79.17	1,016,952,252.00				22,332,156.76	685,741,872.57	1,775,037,280.50		1,775,037,28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79.17	1,016,952,252.00				22,332,156.76	685,741,872.57	1,775,037,280.50		1,775,037,280.50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668,332.83	-29,254,262.46	-17,585,659.65		-17,585,659.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68,332.83	-191,604,666.66	-180,226,666.65		-180,226,666.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668,332.83	-11,668,332.8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留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79.17	1,016,952,252.00				34,000,489.59	636,487,580.09	1,757,451,300.85		1,757,451,300.85	

公司负责人：莫明俊

财务总监：李纪信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979.17				1,018,862,252.00				8,663,618.43		553,316,457.52	1,648,942,307.52		1,648,942,307.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979.17				1,018,862,252.00				8,663,618.43		553,316,457.52	1,648,942,307.52		1,648,942,307.52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666,538.33		112,426,414.65	126,094,652.98		126,094,652.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66,538.33		-13,666,538.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979.17				1,018,862,252.00				23,332,156.76		665,741,112.57	1,715,037,260.50		1,715,037,260.5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红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莫秋霞

1. 曹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22,015,937.18	725,313,195.0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09,7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813,793.87	2,227,686.08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912,141,053.30	1,070,304,080.24	应付账款		494,480,816.95	418,575,970.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9,672,834.65	11,518,006.60	合同负债		374,293,796.70	359,264,513.06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8,550,411.13	43,059,515.51	应付职工薪酬		413,939,767.72	423,497,046.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06,746,712.20	112,877,739.30
应收股利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0,293,558.05	128,000,818.78
存货		93,812.46	62,791.03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201,986,048.29	135,466,941.8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22,053.78	36,675,290.02
其他流动资产 ²		794,460,372.43	361,802,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457,617.07	21,555,870.78
流动资产合计		2,764,734,263.31	2,379,864,516.37	流动负债合计		1,586,946,321.47	1,500,447,248.7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40,706,819.75	32,706,819.75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73,391,225.11	74,384,378.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²		5,312,298.14	5,586,980.43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26,258,991.12	154,787,197.88	预计负债		586,891.37	35,762,625.23
在建工程		1,884,647.02	4,429,917.42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99,050,933.21	103,266,256.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78,116.48	110,147,003.28
无形资产		84,766,408.07	92,490,911.70	负债合计		1,640,924,437.95	1,610,594,251.9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68,000,979.17	68,000,979.17
长期待摊费用		30,091,097.82	28,943,560.0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²		133,883,141.45	119,034,694.1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125,036,438.36	483,842,10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8,962,252.00	1,018,962,25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00,489.59	22,332,156.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9,836,879.54	684,863,31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990,774.94	1,024,888,43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0,800,600.30	1,794,158,702.01
资产总计		3,411,725,038.25	3,404,752,95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1,725,038.25	3,404,752,954.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征强

李征强

李征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607,132,811.27	1,624,568,992.4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183,956,063.20	1,197,186,382.85
税金及附加		13,907,097.84	11,719,563.02
销售费用		23,444,027.31	32,120,104.03
管理费用		132,213,771.96	122,866,467.73
研发费用		101,826,249.56	106,630,406.84
财务费用		-30,904,168.39	-33,754,218.61
其中：利息费用		4,910,366.16	5,965,088.72
利息收入		36,037,934.41	39,819,874.86
加：其他收益		3,602,628.91	6,823,815.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88,104.37	20,367,75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30,130.40	-469,085.0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682.29	-430,543.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36,100.69	-54,393,979.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72,157.45	-14,897,096.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441.27	606,628.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335,595.17	145,876,866.91
加：营业外收入		196,893.04	1,067,968.43
减：营业外支出		-31,278,925.89	2,530,892.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811,414.10	144,413,842.88
减：所得税费用		11,942,848.96	7,728,45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868,565.14	136,685,383.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868,565.14	136,685,383.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868,565.14	136,685,383.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7,580,913.33	1,534,744,86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98,573.03	229,565,20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179,486.36	1,764,310,07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588,235.36	236,420,15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6,807,963.55	1,042,302,50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374,716.59	107,992,61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11,749.29	270,730,95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582,664.79	1,657,446,23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96,821.57	106,863,84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78,159.84	6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1,926.05	27,535,17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9.04	310,566.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72,764.93	1,145,845,74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91,981.58	87,659,68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6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4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91,981.58	1,197,659,68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9,216.65	-51,813,94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226,666.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52,199.76	46,154,34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78,866.61	46,154,34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78,866.61	-46,154,34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98,738.31	8,895,55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752,070.56	699,856,51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250,808.87	708,752,070.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红强

李红强

莫兆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979.17			1,016,962,252.00				884,863,314.08	1,794,158,70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979.17			1,016,962,252.00				884,863,314.08	1,794,158,702.01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初余额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000,979.17			1,016,962,252.00				34,000,480.59	1,770,000,800.30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征佳

王雪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度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978.17		1,018,962,252.00				8,653,618.43		561,846,459.08	1,657,473,31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978.17		1,018,962,252.00				8,653,618.43		561,846,459.08	1,657,473,318.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68,538.33		123,016,845.03	136,685,38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685,383.33	136,685,38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68,538.33		-13,668,538.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000,978.17		1,018,962,252.00				22,332,156.76		684,863,314.08	1,794,158,702.01

财务总监：李红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莫晓俊

1



附件 5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并户）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简介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为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我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及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代建管理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服务，设备、材料采购，房屋安全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服务，图文制作服务等。2020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事转企，工商更名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3,468.10 万元。2021 以增资扩股形式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办理工商变更，注册资金人民币 6,800.10 万元。

（二）企业户数变化

本年度末，决算我司合并范围是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及 2 家子公司，其中 2 家子公司为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建数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无金融子企业、境外子企业。

（三）企业上交税费情况分析。

本年度已上交税费 127,366,600.81 元，较上年已交税费 116,401,421.33 元，同比增加了 10,965,179.48 元。

（四）企业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等基本情况

本年度平均职工人数为 3,328 人，实际发放的职工工资总额 736,762,132.19 元，职工年人均工资 221,382.85 元/人。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企业年末资产情况、资产结构分析、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本年末资产总额 3,453,978,715.77 元，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 2,833,008,580.17 元，占资产总额 82.02%，非流动资产 620,970,135.60 元，占资产总额 17.98%。

本年末资产总额 3,453,978,715.77 元，同比增加 10,001,333.90 元，其中：货币资金 856,177,377.15 元，同比增加 113,486,692.63 元，主要为本年应收账款催收管控力度增加，存量资金增加；应收票据 5,813,793.87 元，同比增加 3,586,107.79 元，主要为未到期待兑付的商业汇票；存货 230,369.00 元，同比增加 167,577.97 元；合同资产 222,382,547.14 元，同比增加 72,419,658.99 元；其他流动资产 794,460,372.43 元，同比增加 432,657,772.43 元，主要是部分长期大额存单将于一年内到期赎回，增加数额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新增的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30,318,069.15 元，同比增加 997,714.92 元，主要为已完工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323,223.32 元，同比增加 16,055,943.59 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与未支付分包款增加导致。

同时，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元，同比减少 30,109,700.00 元，同比下降 100.00%，主要为 2023 年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转出；应收账款 926,515,914.95 元，同比减少 172,310,744.97 元，主要为本年应收账款催收管控力度增加，回款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减少；预付款项 9,716,309.90 元，同比减少 1,810,656.30 元，主要为分包预付款减少；其他应收款 17,711,895.73 元，同比减少 23,812,936.39 元，主要为收到了原子公司华固公司股权转让款尾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12,298.14 元，同比减少 274,682.29 元；固定资产 126,486,707.06 元，同比减少 28,752,067.00 元，主要为本年计提折旧；在建工程 1,884,647.02 元，同比减少 2,545,270.40 元，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完工；使用权资产 99,842,344.48 元，同比减少 3,423,911.80 元，主要为本年计提折旧；无形资产 84,766,408.07 元，同比减少 7,724,503.63 元，主要为本年计提摊销；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36,438.36 元，同比减少 358,605,661.64 元，主要是部分长期大额存单明年即将到期，转为其他流动资产。

(二) 企业年末负债情况、负债结构分析、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3 年我司负债合计 1,696,527,414.92 元，其中流动负债 1,622,037,758.79

元，占资产总额 95.61%，非流动负债 74,489,656.13 元，占资产总额 4.39%。

本年末负债总额 1,696,527,414.92 元，同比增加 27,587,293.55 元，其中：应付账款 494,059,916.35 元，同比增加 75,088,721.44 元，主要为应付分包款增加；合同负债 392,197,319.57 元，同比增加 14,194,004.54 元，主要为建筑设计预收款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22,458,829.07 元，同比增加 902,317.99 元，为待转销项税。同时，应付职工薪酬 445,466,216.48 元，同比减少 7,900,828.27 元，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人工成本，受收入下降影响；应交税费 113,172,977.55 元，同比减少 9,025,965.97 元；其他应付款 119,666,355.50 元，同比减少 8,354,463.28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16,144.27 元，同比减少 1,659,145.75 元；租赁负债 73,902,764.76 元，同比减少 481,613.29 元；预计负债 586,891.37 元，同比减少 35,175,733.86 元，主要为上年未决诉讼相关负债已结案。

（三）企业年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57,451,300.85 元，其中，实收资本 68,000,979.17 元，占所有者权益 3.87%，资本公积 1,018,962,252.00 元，占所有者权益 57.98%，盈余公积 34,000,489.59 元，占所有者权益 1.93%，未分配利润 636,487,580.09 元，占所有者权益 36.22%。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本年度较上年无变动，所有者权益 1,757,451,300.85 元，同比减少 17,585,959.65 元，同比下降 0.99%，主要受上缴恒健控股公司过渡期损益与分配股东股利影响。

我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主要系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核算处理，合并财务报表调减资产合计 82,085,843.91 元，调减负债合计 95,684,097.80 元，调增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8,253.89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调减资产合计 79,558,102.01 元，调减负债合计 92,346,641.66 元，调增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8,539.65 元。

（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

一年来在恒健控股公司党委坚强领导下，我司全力以赴拼经济、抓改革、谋上市。本年末国有资产总量为 2,388,771,679.83 元，国有资本权益 1,215,486,968.59 元，全年实现净利润经营积累 111,623,337.69 元，全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8.8%，国有资本实现增值。

（五）企业资产负债率及变动情况分析，债务风险及偿债能力分析。

我司 2023 年本年末负债总额 1,696,527,414.92 元，本年末资产总额 3,453,978,715.77 元，资产负债率为 49.12%，同比 2022 年增长了 0.66%。主要原因为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1.65%，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0.29%，负债总额增幅大于资产总额。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处于安全区位，且目前公司债务均为经营性负债，无外部借款，债务风险较低。

我司 2023 年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为 1.75，较 2022 年流动比率 1.56 增长 0.19，整体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三、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本年度企业总体生产经营成果及变动情况分析，宏观经济政策产生的影响。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公司改革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一年来，我司坚定信心，稳中求进，敢想敢干，攻坚克难，大刀阔斧变换作战队形，真刀真枪抢抓应收催收，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本年我司新签合同总额 28.6 亿元，同比增长 17.32%，实现营业收入 16.41 亿元，主要受华固对外转让及市场经济大环境影响，同比下降 5.18%，实现净利润 1.63 亿元，同比增长 24.65%，实现净资产收益率 9.2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65 亿元，“一利五率”显著改善。

（二）盈利结构分析。

我司本年营业总收入 1,641,205,766.0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40,840,710.55 元，主要为勘察设计项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 99.98%；其他业务收入 365,055.51 元，占总营业收入 0.02%，主要是场地租金收入。虽然本年度公司营收规模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同比下降 5.18%，但在当前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公司依然保持了稳定的经营态势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通过强化成本管控和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有效提升利润留存，净资产收益率从去年的 7.62%提升至 9.21%，盈利能力稳健提升。

（三）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一是传统经营发展模式的惯性依然存在，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转变，政治站位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省内产能过剩，省外经营开拓较少，省内外联动、面向全国重点区域布局的先手棋不多；三是数字化转型和新赛道开拓力度不大，路径不清，商业模式创新积累不足，落地力度有待加强；四是总部战略引领、

价值创造、高效管理的作用不突出，现代财务管理水平、项目管理水平亟需提升；五是经营技术管理复合型人才储备不足，高精尖人才偏少，人才梯队建设亟需优化。六是科技研发实用性不强，成果转化效率不高。

（四）企业境外投资

我司无境外投资。

四、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企业盈利能力分析，企业经济效益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我司本年实现营业利润 144,820,112.94 元，同比增加 2,997,602.47 元，同比增长 2.11%，本年度营业利润率 8.82%，较上年度营业利润率 8.19%增加了 0.63%，本年度营业利润率的提升受益于持续精细化成本管控的同时，大力推进应收账款催收专项行动，现金回流明显提升，有效降低坏账计提压力，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财务稳健性，实现营收及利润“后来居上”，实现了盈利能力的平缓而持续提升。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76,228,254.87 元，同比增加 36,179,432.24 元，同比增长 25.83%，其中：营业利润 144,820,112.94，营业外净收支 31,408,141.93，主要为根据案件诉讼结果冲减多计提的预计负债，所得税费用 13,587,547.67 元，实现净利润 162,640,707.20 元，同比增加 32,165,900.25 元，同比增长 24.65%，由此可见，本年度公司盈利能力得到稳健提升。

（二）成本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

本年营业总成本 1,448,116,391.97 元，同比减少 76,211,463.15 元，同比下降 5.00%，其中营业成本 1,202,473,917.87 元，同比减少 71,316,096.43 元，同比下降 5.60%，营业成本中的 67.71%为人工成本，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人工成本，受收入同比下降 5.18%影响，人工成本亦较去年下降 5.30%，同时公司实施更加精细化的成本管控工作，进一步助力降本增效。

本年税金及附加 14,149,657.09 元，同比增加 1,873,422.08 元，同比增长 15.26%，主要为新签合同额增加，开票金额亦随着增长。

本年度发生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231,492,817.01 元，较上年减少了 6,768,788.80 元，主要为本年强化了成本管控，并通过扩大集中采购范围与强化资金利用，有效降低期间费用，其中：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为 23,526,949.03 元，同比减少 8,632,971.58 元，同比下降 26.84%，

主要是图文集中采购实行后图文制作费减少；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为136,054,940.39元，同比增加2,760,307.62元，同比增长2.07%，主要为IPO中介咨询顾问费增加；研发费用本年发生额为102,839,934.62元，同比减少3,790,472.22元，同比下降3.55%；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为-30,929,007.03元，同比增加2,894,347.38元，同比增长8.56%，主要为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三）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本年度我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8260。2023年，母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根据审定报表数据，减免税额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1786万元。

2、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粤建数智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审定报表数据，2023年母公司适用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减免税额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1351万元，子公司粤建数智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15万元，合计影响1366万元。

3、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2023年，母公司享受加计扣除的残疾职工工资减免税额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10万元。

4、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母公司2023年新购进价值500万元以下的设备、器具选择享受一次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审定报表数据，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65万元。

5、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2023年，母公司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216万元。下属子公司审图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1万元，合计影响217万元。

6、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子公司粤建数智公司 2023 年度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本年减免税额 17 万元。

7、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粤建数智公司 2023 年度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本年减免城建税及附加税费和印花税 0.42 万元。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核算处理调整期初数，按准则调整合同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基于上述原因调整了 2022 年期初数据。

本公司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调减资产合计 82,085,843.91 元，调减负债合计 95,684,097.80 元，调增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8,253.89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调减资产合计 79,558,102.01 元，调减负债合计 92,346,641.66 元，调增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8,539.65 元。

（五）本年度房地产开发、高风险业务投资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年无本年度房地产开发、高风险业务投资及损益情况

（六）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户数共 3 家（其中总分公司合并 1 家，子公司 2 家），合并后的净利润 162,640,707.20 元，无亏损情况。

（七）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盈利能力相关指标

本年度我司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为 9.21%，比 2022 年的 7.62%增长了 1.59%，保持稳健增长，主要受净利润上升影响。

本年度我司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为 5.25%，比 2022 年的 4.18%上升了 1.07%，主要受利润总额上升影响。

(八)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年度我司非经营性损益总额 33,890,649.14 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076,813.6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813,835.5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 133,826,871.67 元。影响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8,928.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27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2,217,229.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656.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466,447.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3,57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小 计	33,890,649.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76,813.6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813,835.5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2,640,70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	133,826,871.67

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88,659,018.9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24,066,833.3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92,185.58 元,同比增长 273.06%，为主要现金流来源；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8,773,561.05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5,209,436.2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435,875.18 元，同比增长 61.68%；本年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21,873,621.61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1,873,621.61 元，同比下降 375.69%。

（二）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1、现金流入结构

本年总现金流入 2,077,432,579.95 元，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88,659,018.90 元，占总现金流入的 95.73%，同比增加 48,182,820.99 元,同比增长 2.48%；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8,773,561.05 元，占总现金流入的 4.27%，同比减少 1,040,112,846.66 元,同比下降 92.14%；本年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部分为销售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5,954,846.37 元，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流入，占比 91.32%，同比增加 109,566,600.36 元,同比增长 6.42%，主要为本年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卓有成效，资金回款显著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中近半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元，占比 45.06%，同比减少 460,000,000.00 元,同比下降 92.00%，主要为赎回银行大额存单产品的现金流入。

现金流总流入	2023 年	占比	变动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659,018.90	95.73%	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73,561.05	4.27%	-9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0%	0.00%
合计	2,077,432,579.95	100.00%	-32.32%

2、现金流出结构

本年总现金流出1,961,149,891.16元，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624,066,833.32元，占总现金流出的82.81%，同比减少218,680,237.59元,同比下降11.8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15,209,436.23元，占总现金流出的5.87%，同比减少1,082,655,935.33元,同比下降90.3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21,873,621.61元，占总现金流出的11.31%，同比增加175,231,201.75元,同比增长37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部分为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028,422,801.57元，占比63.32%，同比减少46,374,569.32元,同比下降4.31%，主要为基于公司经营活动实际开展情况影响，支付职工薪酬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大部分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90,000,000.00元，占比78.12%，同比减少390,000,000.00元,同比下降81.25%，主要为购买银行大额存单产品。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中大部分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80,226,666.85元，占比81.23%，同比增加180,226,666.85元,同比增长100.00%，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与上缴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

现金流总流出	2023年	占比	变动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066,833.32	82.81%	-1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09,436.23	5.87%	-9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873,621.61	11.31%	375.69%
合计	1,961,149,891.16	100.00%	-36.48%

2023年公司的盈余现金保障倍数达到了2.24（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100%），对比去年0.75同比提升了1.49；2023年现金流动负债比率22.48%（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年末流动负债×100%），对比去年同期6.27%同比提升了16.21%；2023年资产现金回收率为10.57%（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年资产总额均值

×100%)，对比去年2.79%同比提升了7.78%。这三项指标有大幅提升主要归功于本年我司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大力推进，通过积极有效的催收措施，推动了资金回款的显著增加，从而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 对企业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对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如下：

- 1、本年度上缴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 113,548,437.67 元。
- 2、本年度对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支付分红款 66,678,229.18 元。

六、重大事项分析说明

(一) 重要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1、步稳蹄疾重塑组织架构，优化作战队形

遵循战略引领、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系统观念、市场化管理原则，大幅度调整、系统性重塑三层组织机构设置，前台聚力生产经营，中台做专创新研发，后台统筹经营协同，前中后台有序运转。组建建筑创作院，提升原创设计能力和高端项目竞争能力，优化整合建筑、市政、工程建设咨询、景观装修、勘测岩土板块，新组建 10 个具有相当规模的二级院，连同原有的粤建规院、审图中心、建数智公司，组成全新的作战队形，强化单兵作战能力和协同攻坚能力；做强创新院、数字院，提升技术应用集成能力、研发孵化能力、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新设总部经营中心，调整优化总部职能分布，强化总部管控。

2、全员联动推进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确保颗粒归仓。

我司本年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班子成员躬身一线系统推进应收账款梳理、确认、催收、处置工作，高频次召开会议动员部署、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挂图作战，实时督办。组建工作专班和生产部门催收小组，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全员联动，梳理合同资产，清理历史旧账，重点针对 2 年期以上的长账龄账款，常态化面向不同类型客户开展电话催收、上门催收、第三方协调催收、律师函催收、诉讼催收等，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建立长效机制，将每周催收成效实时“红黑榜”通报，营造你争我赶的催收氛围，将年度催收成效与部门和个人考核紧密挂钩，奖优罚劣，激励约束并重，层层传导压力。探索实施现金+房产的“以物抵债”新路径，成功处置河源坚基项目应收账款，有效保障国有资产不受损失。经过不懈努力，母公司第四季度回款同比大幅增长。其中，10 月回款 1.52 亿元，同比增加 0.73 亿元，增幅 91.92%；11 月回款 1.96 亿元，同比增

加 0.81 亿元，增幅 70.54%；12 月回款 4.66 亿元，同比增加 1.05 亿元，增幅 28.95%。公司全年回款 17.53 亿元，同比 2022 年全年回款 15.01 亿元增加 2.52 亿元，同比增长 16.79%，超预期完成工作目标。

3、持续内部规范整改，稳健实施投资，上市筹备工作基本完成

我司结合上级有关要求会同中介制定了《IPO 上市工作时间表》，对前期尽调与股份制改造、全面尽调与申报核查、申报冲刺等三大阶段设定具体工作计划、任务目标与进度管控要求，实行挂图作战，靶向发力。通过梳理编制《IPO 前期尽调问题规范整改清单》，对业务开展与合同梳理、成本核算与分摊、人员资质、股权管理等 7 大类共 20 个问题进行清单式管理，2023 年已完成华固专项问题、共有知识产权权利义务问题、已剥离企业独立性问题等 15 个问题整改并持续规范运行。组织中介开展 IPO 申报核查工作，通过现场核查、走访、函证等形式，对覆盖公司 70 个账户、42 名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300 余份重大分包合同、200 余家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缜密核查，完成进度符合预期。协调完成股改审计和资产评估、20 余份制度进行的修订和制订工作、以及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预审核工作（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但由于股东不可抗力因素，股改进度受阻。目前完成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重点推进粤建深汕、粤建珠海、粤建产发等投资项目，提升重点区域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

（二）财务重大事项说明。

1、根据《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过渡期损益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合计上缴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 113,548,437.67 元。

2、根据《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召开年度股东会，对工商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本年度支付各股东分红款共 66,678,229.18 元。

3、公司 2021 年就哈密鑫嘉瑞案件的法律意见书预估赔付充分提留 33,700,769.18 元诉讼损失，案件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终审判决，公司根据判决书冲回多计提 30,277,365.18 元的预估诉讼损失，导致预计负债本期大幅减少、营业外支出冲减为负值。

七、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行一年，有效提高了财务报销审核效率，由于费控平台已基本搭建完成，本年建设投入更主要在财务信息化系统日常维护，和新增审核校验识别的新功能提升。

（四）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问题和改进计划。

根据省国资委以及恒健控股公司《2022 年度决算备案意见问题整改情况表》相关要求，公司就上年度决算中会计信息质量和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方位的整改：第一，财务部严格规范会计入账科目，保证入账数据与久其报表数据填报保持一致；第二，针对应收账款存在坏账损失风险，公司在 2023 年开展“两金”管控一系列专项行动，制定了“两金”管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成立公司“两金”专项行动暨应收账款催收处置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及以部门为单位的催收小组，自上而下，全员联动大力推进应收账款特别是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确保公司财务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经过摸索期的机制建立、沉淀期的方向明确、爆发期的全力推动，2023 年度回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母公司全年回款达到 17.53 亿元，同比增长 16.8%，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八、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我司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经营目标、报告目标、合规性目标，以公司统一领导、分层管理，以控制环境、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为主要内容，逐步建立和完善以“组织结构科学、制度设置规范、管理流程顺畅、控制程序精细”为特征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一）风险治理和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情况（

在组织架构方面，我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党委会、经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审计职能部门、其他职能部门、生产经营部门及下属企业组成。公司设立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对股东会负责；党委会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做出决定；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在管控实操方面，我司今年成立了风控法务部，主要负责公司全面风险与内控管理、法务管理、合规管理、合同审核，合同谈判，法律事务，法律咨

（一）集团本部财务人员队伍建设情况，包括中高级职称财务人员占比等。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鼓励财务人员积极学习提升财务专业知识技能。公司总部财务人员共 25 人，中高级职称财务人员共 8 人，占比为 32%。

（二）集团财务管控情况，

1、资金管理

本年进一步强化总部管理职能，将所有分公司银行账户收归统一管理，并统一监管子公司银行账户。公司资金按照法人主体口径由财务部统一管理，财务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货币资金的收支，包括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货币资金的收付、结算、保管工作；严格按照银行结算规定开设存款账户，非独立核算部门不得开设存款账户，职工的工资、奖金等现金支取必须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货币资金的支付应以合法、有效原始凭证和有关预（决）算书、合同等为依据，情况特殊的必须有书面说明并经公司相关主管领导签名同意，同时本年出台了《资金支付及费用审批管理办法》办法，进一步优化了资金支付管理的合规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金盘点与核对，指定专人每月进行银行存款对帐工作，每日工作结束必须盘点现金，做到账实相符。

2、全面预算管理

本年度公司持续强化预算管控工作，根据国资委和恒健控股公司的工作部署，财务部结合历史数据分析与未来经营情况预测，顺利完成 2023 年全面预算方案。在预算执行管控方面，本年度财务部充分利用业财一体化系统预算管理模块的预算编制和管理控制功能，将 2023 年审批后的各项预算费用导入费控系统，实现费用预算实时跟踪，监督预算执行和预算偏离度情况，发挥全面预算的管理作用，持续开展预算执行过程管控工作。2023 年 10 月，财务部启动了 2024 年全面预算编制工作。为了提高基础预算数据填报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财务部向各部门下发了标准预算数据填报模板，并开展了填报标准解释工作，目前已在规定时间内汇总编制完成 2024 年度全面预算预报表并上报，形成了《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预算情况说明书》，结合公司经营纲要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未来行业和市场情况深入分析了各预算目标的合理性与前瞻性。

（三）集团财务信息化系统投入情况。

我司继续深化业财系统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目前费控管理系统已正式运

询，法律档案管理等。

（二）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我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试行）》《董事会授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作出重大决策前，严格按有关要求对影响决策的重大风险进行全面分析，未出现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风险。对重大风险管理采取提前预防、重点控制、专人监控、专项处理的管理策略。全年对风险控制措施得当，运行有效，未发生合同管理、生产经营、安全事故、财务、信用、法律、廉洁重大风险事件。

2023年新修订、出台的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手册（试行）》，完善了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体系。相关制度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步得到落实和执行。

九、问题整改情况

财务部积极响应上级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全面深入地开展财务风险排查与整改工作，旨在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效能，推动财务工作走向更加规范化和精细化的新高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专项工作：

一是主动配合国资委巡察组专项巡视工作

针对今年巡察组提出的《巡察反馈意见》，财务部就预算管控和规范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第一，财务部拟订了年度预算总目标分解方案及有关预算编制程序、方法，通过下发标准预算数据模板与完善费控系统监管功能实现预算管理精细化；同时，财务部对2023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严格落实成本费用管控，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的约束作用。第二，通过完善费控系统自动识别与自动拦截功能，提高对业务招待费等重点开支的审核力度，排查超标情况，降低费用跨期风险，同时强调入账规范，强化会计凭证规范管理意识，杜绝附件缺漏的情况。第三，完善制度建设，出台了《资金支付及费用审批管理办法》，明确各项费用类型的资金支付审批权限、流程和相关要求，强化成本管控。第四，财务部持续推进业财知识培训与内部规章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素养，推动财务管理工作合规高效。通过建立健全

长效机制，持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二是积极协助开展业务招待费专项审计工作

按照省审计厅审计组、恒健控股公司对于业务招待费自查自纠的工作要求，财务部配合审计室开展业务招待费全面自查工作。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自查工作，财务部协调各部门抽调近百人成立临时核查团队，按照审计组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工作，核查工作坚持严查细核的原则，对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逾千份业务招待费原始凭证进行检查校对，并详细登记发票信息、支付方式、报销事项等信息，及时反馈自查情况。针对本次自查发现的问题，财务部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明确业务招待费报销审核要求，完善费控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对费用报销的合规性严格把关，杜绝违规行为，确保各项问题立行立改。

三是认真落实“四风”整治自查自纠专项工作

根据恒健控股公司《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公司纪检室的工作部署，财务部对公司“四风”问题的差旅费进行自查，重点梳理和抽查了一批数额大、发生频率高的开支和部门，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报销差旅费用的情况，写成自查情况报告提交给公司纪检室。积极协助审计室提交审计专员办2023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资料；将公司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贯彻落实到日常财务管理工作中。

十、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建议

大部分报表输入数据可以自动运算，而个别报表需要点击“运算”按钮才能更新数据，希望可以实现全部报表自动运算。同时建议系统可以加入批量插入行与批量导入表格功能。

审计报告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510Z0039 号

容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34F0A1KJ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3	合并利润表	6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7	母公司利润表	11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96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510Z0039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省建院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省建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省建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省建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省建院



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省建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省建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省建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省建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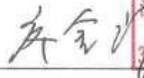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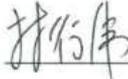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51020039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行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鹏翔

2023年4月2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 1	742,690,684.52	777,181,110.6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 2	30,109,7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 3	2,227,686.06	18,267,437.16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 4	1,331,868,507.40	1,386,268,794.80	应付账款	五. 18	422,971,593.68	635,368,224.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 5	32,185,694.97	42,881,387.34	合同负债	五. 19	300,177,549.09	433,705,569.29
其他应收款	五. 6	40,883,900.47	18,931,511.70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0	515,894,062.62	475,255,331.6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 21	153,725,784.93	165,924,654.69
应收股利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 22	128,015,705.09	133,316,062.95
存货	五. 7	157,347.11	145,784.53	其中: 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 8	14,394,105.37	42,545,184.8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23	33,179,911.65	65,754,244.39
其他流动资产	五. 9	361,802,600.00	370,868,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 24	10,423,195.44	2,710,590.25
流动资产合计		2,555,320,225.92	2,637,079,411.05	流动负债合计		1,654,387,802.40	1,912,034,677.4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五. 25	74,473,791.54	76,431,444.2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 10	5,686,980.43	6,127,224.16	预计负债	五. 26	35,762,625.23	34,774,448.99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五. 11	155,700,855.23	183,676,81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16		
在建工程	五. 12	4,429,917.42	7,371,486.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36,416.77	111,205,893.21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764,624,219.17	2,023,240,470.66
使用权资产	五. 13	100,200,073.44	137,573,976.4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五. 14	82,261,781.25	107,188,729.18	实收资本	五. 27	68,000,979.17	68,000,979.17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5	29,320,354.23	26,008,241.99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6	98,601,437.86	73,651,434.26	资本公积	五. 28	1,018,962,252.00	1,018,962,25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17	483,642,100.00	481,922,876.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29	22,298,212.48	8,952,566.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30	652,177,562.96	541,433,93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439,006.61	1,637,359,728.07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742,999.65	1,023,620,78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439,006.61	1,637,359,728.07
资产总计		3,525,063,225.78	3,660,700,19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5,063,225.78	3,660,700,198.73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1	1,781,768,700.52	2,194,772,517.7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1,781,768,700.52	2,194,772,517.70
二、营业总成本	五、31	1,551,080,012.55	1,969,223,919.94
减：营业成本	五、31	1,272,340,951.39	1,673,052,155.93
税金及附加	五、32	12,278,235.01	14,870,533.05
销售费用	五、33	29,754,115.20	38,091,995.03
管理费用	五、34	164,406,898.71	166,954,594.64
研发费用	五、35	106,630,406.84	83,062,207.57
财务费用	五、36	-34,328,595.50	-6,837,576.39
其中：利息费用		5,557,688.92	7,164,466.85
利息收入		40,012,264.06	14,234,171.72
加：其他收益	五、37	6,955,762.09	8,537,419.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7,511,832.77	1,480,746.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75,805.71	-3,547,868.7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430,543.73	426,611.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02,702,538.41	-103,391,720.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645,461.46	-2,398,511.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664,133.44	82,694.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042,872.67	130,285,829.0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1,358,376.20	323,113.0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3,564,954.04	35,551,433.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834,284.83	94,057,508.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9,375,152.32	6,730,944.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459,132.51	87,326,564.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459,132.51	87,326,564.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459,132.51	87,326,564.1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459,132.51	87,326,564.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459,132.51	87,326,564.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

李征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征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莫兆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5,353,134.06	2,341,233,50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69,933.72	83,334,67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725,377.28	2,424,568,18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729,389.04	763,693,13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827,236.29	1,152,593,32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01,421.33	144,672,88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42,985.95	167,304,63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801,032.61	2,248,263,99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24,344.67	176,304,19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505.66	113,854.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35,525.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346,822.80	1,178,769,41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963,854.06	1,178,883,26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62,583.16	19,686,21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00,000.00	1,85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662,583.16	1,872,705,81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8,729.10	-693,822,55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2,282,25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282,2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7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7,872.28	23,388,38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7,872.28	102,168,38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7,872.28	950,113,86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021,816.76	311,426,30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129,560.05	744,021,816.75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79.17				1,018,962,252.00				8,962,268.64		541,433,930.26	1,637,357,226.07		1,637,357,226.07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79.17				1,018,962,252.00				8,962,268.64		541,433,930.26	1,637,357,226.07		1,637,357,22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35,645.64		110,743,832.70	124,079,278.54		124,079,27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35,645.64		128,469,132.51	141,804,778.15		141,804,77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35,645.64		-13,335,645.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335,645.64		-13,335,645.6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79.17				1,018,962,252.00				22,297,914.28		652,177,532.96	1,701,439,005.61		1,701,439,005.6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79.17								463,070,732.78	467,751,711.95			467,751,711.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000,079.17								463,070,732.78	467,751,711.95			467,751,711.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320,000.00		1,016,962,252.00						78,353,697.68	1,139,688,016.12			1,139,688,016.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326,584.12	87,326,584.12			87,326,584.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20,000.00		1,016,962,252.00						1,052,282,252.00	1,052,282,252.00			1,052,282,252.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320,000.00		1,016,962,25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963,386.64	-8,963,386.64			-8,963,386.64
1. 提取盈余公积									-8,963,386.64	-8,963,386.64			-8,963,386.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8,963,386.64	-8,963,386.64			-8,963,386.6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79.17		1,016,962,252.00						541,433,930.36	1,637,359,728.07			1,637,359,728.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25,313,195.03	728,321,503.0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09,7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227,686.08	17,786,240.6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1	1,301,598,679.02	1,172,097,369.59	应付账款		422,576,369.18	439,614,125.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2,072,344.88	42,454,330.03	合同负债		371,453,291.21	413,239,830.91
其他应收款	十、2	42,418,583.86	17,808,359.07	应付职工薪酬		485,169,658.71	450,507,915.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42,449,246.54	149,492,981.35
应收股利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7,452,804.05	132,898,642.17
存货		157,347.11	145,784.53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79,911.65	65,327,311.10
其他流动资产		361,802,600.00	370,868,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423,195.44	2,708,837.58
流动资产合计		2,495,700,135.98	2,349,481,786.92	流动负债合计		1,592,704,476.88	1,653,789,643.6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74,473,791.54	75,340,537.95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32,706,819.75	59,628,264.38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86,980.43	6,127,224.16	预计负债		35,762,625.23	34,774,448.99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55,249,279.05	182,434,15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4,429,917.42	7,371,466.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36,416.77	110,114,986.94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702,940,893.65	1,763,904,630.63
使用权资产		100,200,073.44	136,141,943.47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92,261,281.25	104,527,988.67	实收资本		68,000,979.17	68,000,979.17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28,943,560.03	25,540,081.01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90,908.66	58,742,523.48	资本公积		1,018,962,252.00	1,018,962,25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642,100.00	481,922,876.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298,212.48	8,962,566.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2,108,718.71	552,087,906.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8,610,920.03	1,062,436,54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1,370,162.36	1,648,013,703.99
资产总计		3,484,311,056.01	3,411,918,33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4,311,056.01	3,411,918,334.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4	1,671,219,294.32	1,868,230,233.18
减：营业成本	十、4	1,193,976,198.64	1,381,350,244.52
税金及附加		11,719,563.02	14,018,818.19
销售费用		29,706,079.25	38,016,320.61
管理费用		153,942,950.79	155,139,000.27
研发费用		106,630,406.84	83,092,207.67
财务费用		-34,254,764.84	-6,827,926.49
其中：利息费用		5,464,542.49	7,066,502.09
利息收入		39,819,874.86	14,092,491.51
加：其他收益		6,823,815.05	7,440,077.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5	20,367,756.65	11,263,55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69,085.08	-926,240.3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543.73	426,611.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528,637.40	-91,712,589.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133.44	82,694.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395,384.63	130,941,921.25
加：营业外收入		1,067,968.43	300,514.93
减：营业外支出		2,965,892.46	36,548,613.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497,460.60	94,693,822.47
减：所得税费用		7,141,002.23	5,068,156.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56,458.37	89,625,666.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56,458.37	89,625,666.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356,458.37	89,625,666.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征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3,709,757.03	2,059,959,05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74,108.21	80,293,61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286,174.74	2,140,252,67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399,221.85	529,622,02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2,332,374.15	1,116,070,33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06,780.96	134,184,32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88,738.42	181,337,53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227,115.38	1,961,214,22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59,059.36	179,038,45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59,578.58	7,161,18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86.66	113,854.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346,822.80	1,178,769,41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923,188.04	1,186,044,45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56,894.70	19,307,41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00,000.00	1,85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456,894.70	1,872,327,01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3,706.66	-686,282,56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2,282,25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282,2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7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9,796.28	22,946,00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9,796.28	101,726,00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9,796.28	950,556,24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5,556.42	443,312,13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856,514.14	256,544,38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752,070.56	699,856,514.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979.17				1,018,962,252.00				8,962,566.64		552,087,506.18	1,648,013,70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979.17				1,018,962,252.00				8,962,566.64		552,087,506.18	1,648,013,703.99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335,645.84		120,020,812.53	133,356,458.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3,356,458.37	133,356,458.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35,645.84		-13,335,645.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335,645.84		-13,335,645.8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979.17				1,018,962,252.00				22,298,212.48		674,108,718.71	1,761,370,162.36

法定代表人：

李征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征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征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680,875.17								471,425,606.39	505,106,58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680,875.17								471,425,606.39	505,106,585.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20,000.00				1,018,862,252.00			8,962,566.64	80,662,299.79	1,141,907,11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662,299.79	89,625,66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20,000.00				1,018,862,252.00					1,052,282,252.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320,000.00				1,018,862,252.00					1,052,282,25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962,566.64	-8,962,566.64	-8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962,566.64	-8,962,566.6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875.17				1,018,862,252.00			8,962,566.64	552,087,906.18	1,648,013,703.9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征强

李征强

李征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并)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国资委)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简介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为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20年5月30日完成事转企,工商更名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注册资金人民币3,468.00万元。2021以增资扩股形式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办理工商变更,注册资金人民币6,800.00万元。

(二) 企业年末资产情况

我司2022年末资产总额3,526,063,225.78元,其中流动资产2,556,320,225.92元,占资产总额72.50%,非流动资产969,742,999.86元,占资产总额27.50%,流动资产占主要部分。

本年年末资产总额3,526,063,225.78元,同比减少134,536,972.95元,其中货币资金742,690,684.52元,同比减少34,490,426.16元;应收账款1,331,868,507.40元,同比减少34,400,287.40元;合同资产14,394,105.37元,同比减少28,151,079.48元;其他非流动资产5,586,980.43元,同比减少540,243.73元,上述资产指标的减少主要因为年末数据剔除了已转让股权的华固公司数据。同时预付款项32,185,694.97元,同比减少10,695,692.37元;应收票据2,227,686.08元,同比减少16,029,751.08元,主要为上年末商业汇票本年到期兑付;其他流动资产361,802,600.00元,同比减少9,065,600.00元;固定资产155,700,855.23元,同比减少27,975,963.38元,主要为本年计提折旧;在建工程4,429,917.42元,同比减少2,941,568.99元;使用权资产100,200,073.44元,同比减少37,373,903.00元,主要为本年计提折旧;无形资产92,261,281.25元,同比减少14,927,447.93元,主要为本年计提摊销;交易性金融资产30,109,700.00元,同比增加30,109,700.00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的增加;其他应收款40,883,900.47元,同比增加21,952,388.77元;存货157,347.11元,同比增加11,562.58元;长期待摊费用29,320,354.23元,同比增加3,312,112.24元,主要为已完工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

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01,437.86 元，同比增加 24,950,003.60 元，主要为信用减值准备、未支付的职工薪酬以及租赁负债增加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642,100.00 元，同比增加 1,719,223.38 元，主要为本年一年以上到期大额存单利息增加。

（三）企业年末负债情况

2022 年负债合计 1,764,624,219.17 元，其中流动负债 1,654,387,802.40 元，占负债总额 93.75%，非流动负债 110,236,416.77 元，占负债总额 6.25%。我司本年末负债总额 1,764,624,219.17 元，同比减少 258,616,251.49 元，负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末负债总额数据不再包含已对外转让子公司华固公司数据。其中应付账款 422,971,593.58 元，同比减少 212,396,630.46 元；合同负债 390,177,549.09 元，同比减少 43,528,020.20 元；应交税费 153,725,784.93 元，同比减少 12,198,769.96 元；其他应付款 128,015,705.09 元，同比减少 5,300,357.8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79,911.65 元，同比减少 32,574,332.74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租赁负债 74,473,791.54 元，同比减少 1,957,652.68 元。同时应付职工薪酬 515,894,062.62 元，同比增加 40,638,730.98 元，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人工成本；其他流动负债 10,423,195.44 元，同比增加 7,712,605.19 元，为待转销项税；预计负债 35,762,625.23 元，同比增加 988,176.24 元，主要为确认属于本期的未决诉讼相关负债。

（四）企业年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2 年我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761,439,006.61 元，其中，实收资本 68,000,979.17 元，占所有者权益 3.86%，资本公积 1,018,962,252.00 元，占所有者权益 57.85%，盈余公积 22,298,212.48 元，占所有者权益 1.27%，未分配利润 652,177,562.96 元，占所有者权益 37.03%。其中，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本年度较上年无变动。本年度所有者权益总额同比增加 124,079,278.54 元，同比增长 7.58%，主要为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的增长，全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7.85%，国有资本实现增值。

（五）企业户数变化

本年度末，决算我司合并范围是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及独立核算的 2 家子公司，其中 2 家子公司为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建数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公司）。本年末，我司

已完成原 100%控股子公司广东华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固公司)的对外转让。

(六) 企业职工薪酬情况

本年度平均职工人数为 3,416 人, 实际发放的职工工资总额 785,010,884.03 元, 职工年人均工资 22.98 万元/人。

二、生产经营情况

(一) 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规模、行业分布等情况分析

我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及市政行业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 岩土工程勘察,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总承包, 工程项目管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服务, 设备、材料采购, 房屋安全鉴定,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 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 建筑材料, 普通机械服务, 图文制作服务等。

(二) 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我司本年营业总收入 1,781,769,700.52 元, 同比减少 413,002,817.18 元, 同比下降 18.8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79,897,241.99 元, 主要为勘察设计项目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 99.89%, 受新冠疫情及整体经济下行持续影响, 本年度公司营收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 18.82%,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实施多方面降本增效措施, 主营业务毛利率从去年的 23.77%上升至 28.59%, 经营效率显著提升。

(三) 其他业务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

我司本年其他业务收入 1,872,458.53 元, 占总营业收入 0.11%, 同比增长 74,342.44 元, 同比增长 4.13%, 主要是场地租金收入增加。

(四) 企业本年完成的重要工作

1、深化国企改革, 加快财务管理制度建设, 防范财务风险。

为加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建设, 深化国企改革, 进一步满足国资管理和上市要求, 公司财务部加快推进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废改立”。参考咨询机构的专业指导意见, 公司梳理了公司目前的业财现状, 拟订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各项制度的修订计划, 本年度已颁布实施《融资管理办法》、《应收款管理办法》、《出纳日常工作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银行保函业务管理细则》、

《理财业务管理细则》、《因公借款管理细则》等7项财务管理制度；联合其他职能部门共同制定出台《科技创新项目经费管理规定》、《项目运营管理实施细则》、《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制度；完成草拟《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初稿。

2、加快“两金”清查，立足经营效益提升，开源节流、降本增效。

首先，在开源方面，今年以来，受国家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公司面临着收款难的境况。为此，我司持续有序推进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工作，提高资金回笼效率。本年度制订出台了《应收款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办法抓紧落实，包括组织生产部门对所有在手项目开展全面内部对账、与主业进行外部对账工作，在此基础上，组织生产部门开展了合同应收账款催收的专项工作，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采取发送催款函、律师函和诉讼等一系列措施，以此加大催收清欠的力度。其次，在降本增效方面，今年以来公司积极落实省国资委的相关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成本控制专项行动，编制了2022年成本控制实施方案，在完善制度、投资成本、采购成本、生产运营成本、资金成本等五方面制定了量化目标和具体措施，以提升成本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按照公司《经营亏损生产部门管理办法（试行）》持续加强经营负数部门管控工作，及时监控生产部门财务状况，严控负数部门成本开支；进一步明确细化图文制作费、中介机构服务等成本开支的报销要求，严格审核日常支出报销单据，加强资金流向的管控；发挥内部核算综合收支结余的分析考核作用，严控图文制作费、差旅费、交通运输费、办公费、业务接待费等费用支出，严禁铺张浪费，对超过公司平均开支水平的生产部门，及时给予预警提示。公司通过多措并举，成本管控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本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率水平较去年稳步提升。

3、提升资产质量，对标上市要求整合发展主业，积极布局数字经济新赛道。

为贯彻落实省国资委和恒健控股公司的统一部署，公司需在2024年做好IPO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力争2025年实现上市。经IPO辅导券商广发证券与业财一体咨询机构共同研判，为更加聚焦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管理及投资主业发展，优化核心财务指标，提高IPO整体估值水平及募资规模，公司于2022年末顺利完成了华固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为积极布局数字经济等新赛道，培育发展新动能，为IPO上市储备题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出资2900万成立数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2022

年11月已顺利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及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五）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正面临着日益开放交融的商业生态，正在从单边价值链竞争转向多边立体的价值网络竞争，公司对于新商业模式、新竞争赛道的发展竞争力缺乏优势，生产经营中仍存在问题短板：

一是商业模式创新不足，差异化竞争优势不突出，行业生态位置把握不精准；

二是现代企业治理水平不够，战略管理、品牌管理、技术质量管理不到位，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尚未完整建立；

三是市场化机制的“形神”不匹配，任期制和契约化目标“摸高”不足，中长期激励手段欠缺；

四是自主科技创新原动力不足，高水平科技人才匮乏，科研体系未完整建立，各类研发平台作用未有效发挥。

未来我们要以问题为导向，遵循规律、实事求是、补齐短板、补强长板，坚定走好改革发展之路。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企业盈利情况分析

202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140,042,872.67元，同比增加9,821,276.25元，同比增长7.54%，本年度营业利润率7.86%，较上年度营业利润率5.93%增加了1.93%。本年度营业利润率的提升受益于公司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多措并举实施成本开支管控，降本增效，主要包括持续加强经营负数部门管控，严控负数部门成本开支；发挥内部核算综合收支结余的分析考核作用，严控图文制作费、差旅费、交通运输费、办公费、业务接待费等费用支出，严禁铺张浪费；发布分包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分包行为等。

本年度实现投资收益7,511,832.77元，主要为本年出售华固公司股权获得的处置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137,834,284.83元，其中：营业利润140,042,872.67元，营业外净收支-2,208,587.84元，所得税费用9,375,152.32元，实现净利润128,459,132.51元，同比增加41,132,568.39元，同比增长47.10%。本年净利润率为7.21%，较去年3.98%的净利润率增长了3.23%。由此可见，本年度公司净利润方面体现的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其原因除上述成本管控因素外，本年度公

司着力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构建法务风控体系，防范生产经营和治理风险，本年度未出现重大不利未决诉讼因素导致的预计负债计提，营业外支出将上年大幅下降。

（二）成本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

2022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1,272,340,951.39元，同比减少400,711,214.54元，同比下降23.95%。下降原因为公司实施有效成本管控专项工作，各项成本费用管理越加制度化、精细化。其中，人工成本较去年下降11.26%。

本年度税金及附加12,276,235.01元，同比减少2,594,298.05元，同比下降17.45%，主要是受本年度开票收入下降，相应应缴附加税费减少。

本年度发生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266,462,826.15元，较上年减少了14,838,394.80元，主要受经济下行及疫情防控影响，交通差旅费、图文制作费及业务招待费等业务经费大幅减少，其中：销售费用29,754,116.20元，同比减少8,337,878.83元，同比下降21.89%，主要是图文制作费与交通差旅费开支的减少；管理费用为164,406,898.71元，同比减少2,547,695.93元，同比下降1.53%；研发费用106,630,406.84元，同比增加23,538,199.17元，同比增长28.3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第二批“科改示范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科技创新能力；财务费用-34,328,595.60元，同比减少27,491,019.21元，同比下降402.06%，主要为因上年度混改增资的资金于本年度带来的利息收入增加。

（三）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本年度我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8260，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为三年。

2. 根据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母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3. 母公司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且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相关规定，母公司及下属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勘测设计服务、施工图审查服务取得的收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全年享受税收优惠 3,826,667.56 元。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1、重要的其他调整：

本集团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主要系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核算处理，合并财务报表调增资产合计 256,945,086.76 元，调增负债合计 274,995,010.04 元，调减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49,923.28 元。调整事项对本集团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表所示：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合计	3,219,153,622.99	3,476,098,709.75	3,005,319,369.89	3,169,031,240.37
货币资金	1,624,907,606.03	777,181,110.68	1,576,047,998.42	728,321,503.07
应收票据	29,107,504.94	18,257,437.16	28,636,308.41	17,786,240.63
应收账款	1,196,481,310.84	1,366,268,794.80	1,105,522,859.66	1,172,097,369.59
预付款项	28,421,843.65	42,881,387.34	27,997,341.52	42,454,330.03
其他应收款	23,102,342.02	18,931,511.70	21,827,785.67	17,808,359.07
合同资产	51,685,883.35	42,545,184.85		
其他流动资产	2,347,773.41	370,868,200.00		370,868,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92,554.70	6,127,224.16	4,992,554.70	6,127,224.16
在建工程		7,371,486.41		7,371,486.41
使用权资产	83,367,311.27	137,573,976.44	81,901,182.24	136,141,943.47
无形资产	37,958,515.69	107,188,729.18	35,238,864.25	104,527,988.67
长期待摊费用	33,396,952.30	26,008,241.99	32,928,791.32	25,540,08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044,048.17	72,972,548.42	89,885,707.08	58,063,63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976.62	481,922,876.62	339,976.62	481,922,876.62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合并)		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负债合计	1,713,471,011.63	1,988,466,021.67	1,543,643,860.11	1,729,130,181.64
应付账款	358,368,801.16	635,368,224.04	271,724,812.20	439,614,125.03
预收款项	2,262,969.00			
合同负债	642,493,008.02	433,705,569.29	600,303,667.67	413,239,830.91
应付职工薪酬	331,589,156.03	475,255,331.64	308,779,202.05	450,507,915.55
应交税费	161,879,739.63	165,924,554.89	148,056,426.99	149,492,981.35
其他应付款	56,924,480.38	133,316,062.95	56,763,451.26	132,898,64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49,837.45	65,754,244.39	24,963,953.92	65,327,311.10
其他流动负债	30,168,711.14	2,710,590.25	30,168,711.14	2,708,837.58
租赁负债	61,015,843.14	76,431,444.22	59,891,239.48	75,340,537.95
递延收益	2,324,399.05		2,324,39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94,066.63		40,667,99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767,534.34	549,717,611.06	582,146,038.03	560,371,586.98
盈余公积	9,293,288.11	8,894,678.06	9,293,288.11	8,894,678.06
未分配利润	558,474,246.23	540,822,933.00	572,852,749.92	551,476,908.92

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我司于2022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追溯调整了2022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未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1,100,177.36元、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20,421,291.52元,抵消后合并财务报表列示为递延所得税资产678,885.84元、递延所得税负债0.00元,相关调整对我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678,885.84元,其中盈余公积为67,888.58元、未分配利润为610,997.26元。我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72,548.42	73,651,434.26
盈余公积	8,894,678.06	8,962,566.64
未分配利润	540,822,933.00	541,433,930.26

(五) 本年度房地产开发、高风险业务投资及损益情况

我司无房地产开发及高风险业务投资情况。

(六) 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户数共3家(其中子公司2家),其中数智公司为2022年底新设立子公司,产生人工等成本费用的同时暂未产生营业收入,因此净利润为-254,467.60元。其他公司均为盈利企业,不存在亏损。

(七) 企业盈利能力相关指标

本年度我司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为7.56%,比2021年的8.18%下降了0.62%,下降原因主要是2021年期初净资产规模仅为4.98亿,2021年9月底完成混改增资10.52亿后,2021年及2022年期末净资产大幅增加,导致2022年平均净资产规模较2021年增加,相应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本年度我司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为3.99%,比2021年的3.32%上升了0.67%,主要受利润总额上升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848,725,377.28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788,801,032.6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924,344.67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8,963,854.06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84,662,583.16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698,729.1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0.0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2,117,872.28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117,872.28元。

(二) 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848,725,377.28 元,同比减少 575,842,805.39 元,同比下降 23.75%,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5,353,134.06 元,同比下降 27.5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项目回款困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88,801,032.61 元,同比减少 459,462,957.57 元,同比下降 20.44%,其中: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729,389.04 元,同比下降-44.78%,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827,236.29 元,同比下降-6.75%,下降原因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活动实际开展情况,本年度外购服务劳务以及职工薪酬开支减少,相应现金流出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24,344.67 元,同比减少 116,379,847.82 元,同比下降 6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38,963,854.06 元,同比减少 39,919,415.07 元,同比下降 3.39%,流入的主要来源是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均为处置华固公司) 7,535,525.60 元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到期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收回) 1,131,346,822.8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94,662,583.16 元,同比减少 678,043,236.14 元,同比下降 36.21%,流出主要用途购买大额存单等投资活动 1,110,000,000.00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662,583.16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8,729.10 元,同比增加 638,123,821.07 元,同比增长 91.97%。

本年度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2,117,872.28 元,同比减少 80,050,510.29 元,同比下降 78.35%,下降原因主要是上年度混改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0.52 亿,同时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78,78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117,872.28 元,同比减少 972,231,741.71 元,同比下降 102.33%。

2022 年度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0.47(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100%),对比去年 2.08 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1 年因重大不利未决诉讼因素新增计提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较大,因 2022 年风险管控加强,未出现新增重大不利未决诉讼,因此净利润显著提升,同时受疫情影响,项目回款困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导致盈余现金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2022 年现金流流动负债比率 3.62%(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年末流动负债×100%),对比去年同期 9.22%有所下降,主要是今年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去年大幅减少。同样受疫情影响,业务量下降,项目回款困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同时公司加强应付账款拖欠情况清查,大力减少欠款特别是着力清理应付中小企

业账款，导致流动负债减少，开票现金流流动负债比率下降。

2022年资产现金回收率为1.67%（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年资产总额均值×100%），对比去年5.78%有所下降，因2021年增资扩股导致2021年期末所有者权益、资产总额大幅增加，因此2022年平均总资产较2021年增加，相应资产现金回收率有所下降。

（三）对企业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对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如下：

1、本年度转让原下属子公司华固公司全部股权，收取18,000,000元股权转让款，同时转出华固公司期末资金，因此期末现金流量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金额为7,535,525.60元。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一）会计处理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主要系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核算处理，对2022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调减年初所有者权益合计18,049,923.28元，其中影响盈余公积调减398,610.05元、未分配利润调减17,651,313.23元。同时，本年度我司发生如下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调整：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我司于2022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我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我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我司追溯调整了2022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未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1,100,177.36元、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20,421,291.52元，抵消后合并财务报表列示为递延所得税资产678,885.84元、递延所得税负债0.00元，相关调整对我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调增 678,885.84 元,其中调增盈余公积为 67,888.58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为 610,997.26 元。上述两因素合计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71,037.44 元。

(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初与上年末因其他原因变动情况及原因。

年度所有者权益总额同比增加 124,079,278.54 元,同比增长 7.58%,主要为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的增长,本年度不存在新增重大不利未决诉讼,净利润增长显著,未分配利润随之增长。

(三)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度内经营因素增减情况及原因。

虽然市场整体低迷,公司通过多项举措加强成本管控与风险管控,成本支出得到有效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管理越加制度化、精细化,同时本年度公司着力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构建法务风控体系,防范生产经营和治理风险,本年度未出现重大不利未决诉讼因素导致的预计负债计提,净利润增长显著,未分配利润随之增长,使得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

六、重大事项分析说明

1、本年度我司根据恒健系统一般案件进展情况表,确认计提三笔我方被诉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分别为劳动纠纷预计负债 62,883.33 元,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预计负债 1,888,972.72,工程设计合同纠纷预计负债 110,000.00 元,共 2,061,856.05 元。

2、本年度我司完成原子公司华固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合并报表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67,090.54 元。

七、有关工作建议

大部分报表输入数据可以自动运算,而个别报表需要点击“运算”按钮才能更新数据,希望可以实现全部报表自动运算;有些报表填报的信息重复,建议整合在一张表,如《子企业及股权处置情况表》可以合并到《对外股权投资情况表》填列,同时建议可以加入批量导入出错说明功能,部分出错说明为同样原因。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E51134R2L

兹 证 明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和工程咨询服务；城乡规划；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5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05 月 15 日始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颁证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S51095R2L

兹 证 明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和工程咨询服务；城乡规划；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5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05 月 15 日始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安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2823X10266R0L

兹证明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编: 510010

经营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编: 51001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22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工程造价咨询、城乡规划和工程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 V4.0)

有效期: 2023年07月27日至2026年07月26日

换证日期: 2025年08月21日

持证组织应按期接受监督并经监督审核合格,同时其行政许可可在有效期内,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扫描证书状态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签发人:

任磊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原8-1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邮编: 100022

证书查询方式: <https://www.cnca.gov.cn>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CERTIFICATE

表 5：不转包挂靠、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集中供冷站机电施工图设计
委托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东侧，原皇岗口岸货检区范围内，紧邻深港边界，靠近皇岗口岸和福田口岸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人员团队不得更换。发包人有权组织对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进行面试，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面试通过后确定。更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经面试确定后的设计团队主要人员不得更换。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除死亡、离职、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休养无法履职（时间在一个月以上）及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支付 10 万元/人·次 违约金；更换专业负责人的，应支付 5 万元/人·次 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支付 2 万元/人·次 违约金。</p>
咨询人盖章	<p>单位（公章）：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p> 
咨询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授权代表： 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p>

表 6：告知书

告知书

敬启者：

为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与不正当利益交换，我司严禁员工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违规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或谋求特殊待遇；接受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性的宴请；转嫁、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借“咨询费”“劳务费”“喝茶费”等名义收受不正当酬金。

敬请高度关注：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都将给彼此带来直接的商业风险与法律后果。如发现我司员工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请认识到其欺诈性质，予以严正拒绝，并通过以下渠道反馈我司，我司将严格保密。

受理电话：0755-88899112

受理邮箱：sgkcx@sh-stic.com

我司坚信，通过彼此坦诚沟通、相互监督，必将实现合作价值的最大化。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协助！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签收回执

已收悉贵司《告知书》，我们将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

受告知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8 日



- 备注： 1. 受告知人为法人主体的，优先由法定代表人和财务总监签收、加盖公章。
2. 请投标人将签字、盖章的完整回执（包括《告知书》）扫描件放入资信标中。

表 7：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集中供冷站机电施工图设计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巍
	身份证号	11010819740322277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55.16/57）%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5）%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4.9）%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4.1）%	
	广东省建院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2.6028）%	
	广东省建院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2.3994）%	
	广东省建院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2.1218）%	
	广东省建院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2.4004）%	
	广东省建院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2.1996）%	
	广东省建院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1.8625）%	
	广东省建院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1.8343）%	
	广东省建院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1.3768）%	
	广东省建院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1.5578）%	
	广东省建院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1.7051）%	
广东省建院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2.1668）%		
广东省建院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1.2388）%		
广东省建院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		

	(1.1191) % 广东省建院十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 (1.2534)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 2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发送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羲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15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 注册号:
·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
·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羲
·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15日
· 核准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施工; 人防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设计; 测绘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节能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消防技术服务; 标准化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采购代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物联网技术研发; 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建筑垃圾再生技术研发; 企业管理咨询;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咨询策划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

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4年04月15日
·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建院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440400MA56Y7YW4K	查看
2	广东省建院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440400MA56Y81137	查看
3	广东省建院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440400MA56Y7XP0C	查看
4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101080354238M	查看
5	广东省建院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440400MA56Y8FW6U	查看

共查询到 19 条记录 共 4 页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70212591286847J	查看
7	广东省建院十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440400MA56YBGC7R	查看
8	广东省建院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440400MA56Y6MDX7	查看
9	广东省建院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440400MA56Y6804J	查看
10	广东省建院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440400MA56Y9FFXW	查看

共查询到 19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
[末页](#)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610000220522345A	查看
12	广东省建院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440400MA56YCDD97	查看
13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101MA59Q36H12	查看
14	广东省建院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440400MA56XQK691	查看
15	广东省建院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440400MA56Y4UW0G	查看

共查询到 19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
[末页](#)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6	广东省建院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440400MA56Y81Y35	查看
17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440000787926455P	查看
18	广东省建院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440400MA56Y8HB7Q	查看
19	广东省建院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440400MA56Y9Q31W	查看

共查询到 19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
[末页](#)

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5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存续 (在青、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7901178E

注册号: 91440000787901178E

法定代表人: 郭勇超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7901178E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000787901178E

法定代表人: 郭勇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

核准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青、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九十七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设计、咨询; 房屋建筑 (含超限高层) 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以上项目凭本企业有效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6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4400004558576332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1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郭勇超 执行公司事务...

郭勇超 总经理

分支机构信息



广东省粤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57LTM7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德强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57LTM7W

企业名称: 广东省粤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德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注册资本: 17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18号4栋 (自编号D) 804房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k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4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0004558576332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李德强
董事

李德强
经理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广东粤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E6EDRB1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小良

登记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E6EDRB1C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9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二层自编074房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护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4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0004558576332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张小良
经理

张小良
董事

广东省粤建数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C40YFHX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罗赤字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C40YFHXU
企业名称: 广东省粤建数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罗赤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29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12号2201至2209房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2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400004558576332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霍浩彬 经理
罗赤字 执行董事

广东省粤建数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E6FGM70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华林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E6FGM70D
注册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08号
企业名称: 广东省粤建数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华林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核准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图文设计制作;新材料技术研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咨询策划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消防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 (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地震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标准化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kgj/fdz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4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粤建数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106MAC40YFH XU	查看
2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0004558576332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王华林
经理

王华林
董事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



广东粤建深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DD4WER1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方虎生
登记机关: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DD4WER10
注册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0000万
登记机关: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09号光明创新创业中心2号楼116室(自主申报)

企业名称: 广东粤建深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虎生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4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4400004558576332	查看
2	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4415001967204630	查看

共查询到2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8条信息

方虎生
董事李虹霖
董事陈志华
财务负责人牛磊
经理叶雷迎
董事方虎生
董事长郭莉桦
董事许梓建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MA55J99A8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巫先耀
登记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MA55J99A86
- 注册号: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612.244898万
- 登记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清远市新城东18号区尚雅居四座
- 经营范围: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名称: 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巫先耀
-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bxgk/fdzdgknr/djzc/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0年11月11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441800595868676P	查看
2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	914400004558576332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2 条信息

李敬锋 副总经理	李虹霖 董事	李捷 董事长	林毓慧 董事	丘文杰 财务负责人	李捷 董事	廖剑钊 董事	丘文杰 副总经理
顾庆福 副总经理	李敬锋 董事	陈健俊 副总经理	巫先耀 总经理				

分支机构信息

广东粤建未来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DDL1A2X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江浩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DDL1A2XR
- 注册号: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太和岗路20号一号楼2008房
- 经营范围: 咨询策划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市场调查 (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
- 企业名称: 广东粤建未来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江浩
-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4年03月22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400004558576332	查看
2	广州市现代城市更新产业发展中心	法人股东	其他	52440111MJK998267A	查看
3	广州天贤智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40104MA59ARM53Y	查看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5 条信息

- 李虹霖 监事
- 陈晓明 董事
- 彭淑芳 董事
- 江浩 董事长
- 江浩 经理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集中供冷站机电施工图设计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172.886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1. 服务内容：

(1) 集中供冷站机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供冷站工艺系统（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二级管网、各地块换热站、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等机电全专业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BIM模型构建与碰撞分析、概算编制等。

(2) 供冷站分期建设与临时供冷设计：在供冷站方案设计阶段，已明确了供冷站的分期建设方案及先期地块的临时供冷策略，并提出了管道永临结合等控制工程造价的实施原则。施工图设计阶段，需在已有方案成果基础上，在施工图中具体落实分期建设的范围与内容，明确临时供冷系统的管道敷设方式，确保与永久系统有效衔接，并在图纸中清晰表达供冷站分期建设的界面。

(3) 系统运行与控制策略编制：提供《供冷站运行策略报告》、《供冷站智能化控制策略报告》，涵盖 10%-100% 负荷工况下的运行策略与智能控制逻辑。

(4) 专项分析与报告：包括冷却塔散热 CFD 模拟、噪声振动分析、水力计算、能耗与运营成本分析等。

(5) 过程咨询与配合服务：编制供冷站设备招标技术要求、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巡场、审核施工调试方案、审核运营公司出具的运营操作手册、运营方案研究，协助委托方决策等。

2. 服务阶段：

覆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全阶段。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020-86681272

传真：020-86677463

日期：2026 年 02 月 28 日